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金庸书话

  
eBOOK  
网络资源 非精英

## 前 言

一个人没有感情能不能做侠客？

不能。不但没有感情做不得侠客，就是感情淡漠也做不成侠客。

江湖豪客仗剑打抱不平，快意恩仇，本来就是件至情至性的事，无欲无嗔的人是做不来的。

无情做不了侠客，有情者就少不了男女之情，因为男女间的爱情，本来就是感情世界里最强烈最灿烂的一种。

所以，侠客少不了爱情。

武侠小说是专写侠客的，当然也少不了写武侠人物的种种爱情故事。

武侠小说如果没有爱情故事就不好看了，一招一式打下去，岂不成了武术教课书？小说是写人的，写人的感情世界的。无论这人是《红楼梦》中贾宝玉，还是《笑傲江湖》中的令狐冲，都要表现出他们的个性和感情变化。也许，一个侠客的感情会更强烈些，更起伏些。

金庸被誉之为新武侠小说的盟主，开新武侠小说之先河。

新武侠小说较之传统的武侠小说有许多不同，其显著的特点之一就是，它赋予了武侠人物现代的爱情观念，演绎出现代色彩的爱情故事。这也是现代武侠小说与传统武侠小说的重要区别之一。

据闻不少金庸作品的读友，写了不少评论文章，很是精彩，但不知是否注意了金大侠笔下人物的爱情故事？从爱情的角度看金庸的武侠小说，不仅仅是一种欣赏，也是上了一堂现代爱情观的报告会，很有意思。这本金庸书话就是听报告会的笔记。

（“书话”一词是笔者杜撰的。书之“点评”，是大手笔所为，笔者尚有自知之明，不敢乱点乱评；“读书札记”之类的文章，又觉得太正规，大专业了些。“书话”是读书时说的话。我读书时，就自觉或不自觉地与书中人物对话，此一也；再是，就书而说的话。说话是平常事，较“点评”、“札记”者更随便些；另外，就文体而言，过去有“诗话”之说，大及到书，就是“书话”。此又算是些根据。）

话再说回来，新武侠小说之所以精彩，是因为无情也无侠，情侠两辉映。

有人爱看爱情小说，有人爱看武侠小说，其实，武侠小说中的爱情故事更为精彩，尤其是金庸武侠小说中的爱情故事更是精彩绝伦。若是不信，请您看看这本书话就可以对其中的妙处领略一二。

不赘。

天地人工作室 老雷于 1998 年冬

## 金庸书话

## 第一章 金庸书中情人排行榜

### 引子：问世间情为何物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叫生死相许。”

这一问，问了百年，千年。

谁能给个标准答案？

不能。没有一个答案能涵盖一个“情”字的全部含义。即或是有，也不能让所有的人满意和认可。于是，从古问到今，依然在问。

吾生晚矣，更不敢给“情”字个说法。但吾生幸与不幸，多些阅历和体验，闲读几句古人书，觉得有几句话用来描摹情爱的几个阶段很是贴切，亦可把玩品味，录之愿与读友共赏析。

一是：“一样同是窗前月，才有梅花便不同。”此句正好形容情窦初开的人。一旦心中有了另一个人的模样，顿觉生活不一样了。虽然依旧是往常的日子，单调却变成了明快，繁琐也成了丰富，平平淡淡也能品得出滋味儿。

二是：“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这句应说的是情人间相见的愉悦。这种春风得意的感觉和喜悦，这种自信，全来自爱的力量。“我”与“青山”间的欣赏是相互的，不但自家欢悦，也信对方愉快，始信两情相悦是真。

三是：“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相亲相恋的人难免分开，不在一起的感觉如何？说相思，说挂念，都是。但说到具体精微处，就是这种虽不见伊人，却时刻都觉伊人就在身旁的感觉，且一颦一笑，音容笑貌，历历在目，与之说说笑笑，猛然觉醒，原是自言自语，与不在身边却在心间的另一个人虚对了半天的话，拍拍头，应知道情已到了深处。

四是：“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辗转反侧。”前三句可以说是“情”，到这第四句，至关重要。在此处亦可由情入爱，亦可由情生怨。这个阶段，说的是“折腾”，由情入爱，得折腾；爱不成，转而生怨，也是折腾。这是情爱的关隘，一生幸福所系，愿后来者至此慎重且珍惜。

五是：“才下眉头，却上心头。”这时爱已成熟了，从表及里，上了眉头，人人可见，上了心头谁知？这时候的人也成熟了，情与爱下了眉头，上了心头，是苦的话，苦酒自家酿自家饮；是甜的话，甜蜜自家采自家品，能承受许多，能消解许多，眉头心头，上上下下，情与爱，甘苦自家知。

六是：“直叫生死相许。”情爱到了此处，一如弥陀终修炼成佛，练武之人到了张无忌招数尽忘的禅境。生死都肯相许，甘苦也就不在意了。两情相悦，鱼水之欢，须生才能享受；别离之痛，相思之苦，有一死足以挡之。肯生死相许的情爱，可惊天地，泣鬼神，相许之人亦从中领略生命的美妙和情爱的真谛。

六句古人言，大致描摹出情爱的几个阶段，但再要问世间情是何物，还是答不出。如果换个问题，问直叫生死相许的是什么？便答得出，是情。按此类问答法，再赖皮些，也可答出情为何物？答案是，能叫生死相许者即是。

古人今人，为情所累者众。金大侠笔下的众多豪杰靓女更是如此，沾上“情”字不论正邪门派，不管黑道白道，惹出江湖风波是此，结下生死恩仇也是此。

但是，人为情所累，真是苦事而不是幸事？细想想，如果不为情所苦，那知生命之甘美？“情”字乃生活中的盐也，无此无味。

无论什么体裁，什么文学样式，只要写人，表现人，就离不开“情”字。读书若读不出情来，不是眼盲便是心盲。

以下就是读金大侠笔下武侠人物种种情缘，聚聚散散，悲欢离合的心得，与读者共析之。

## 一对风流至尊

金大侠笔下有许许多多的风流人物。

就情爱而论，在金大侠笔下众多风流人物中，称得上“至尊”级的人物有两位：一位是《鹿鼎记》里的韦小宝；一位是《天龙八部》中的段正淳。这两位合起来，可称得上一对风流至尊。

“风流”无固定标准。但我看起码得具备以下四条才可算得上风流。

一是风流不下流。“风流”两字贬义的说法是好色；褒义的说法是有女人缘。褒贬都与女人离不开。作为一个男子好色也不算恶习，圣人也说，食色性也。但同是好色，有的人好得文雅精致，有的人好得下作无耻。风流而不下流，才算是真风流。

二是拿得起放得下。爱是真爱，爱不成不恼；献殷勤，但绝不赖皮缠；动了感情就认帐，绝不扭扭捏捏；感情一旦表达出来，对方接受了最好，拒绝了也不恼；追求和等待时不痴不怨；爱就爱，不爱就拉倒；你不爱我我爱你，你不爱我是你的事，我爱你我愿意，等等。这都是属于拿得起来放得下。

三是处处有情处处真。也许有人不赞成这个说法，认为处处有情，此情便不会真，我同意此说，并承认有人是处处留情情不真。但我还觉得，世上也有人处处留情处处真，如《天龙八部》中的段正淳。世上有人只对一个人有情，情也不一定真。同样，世上有人处处有情也不一定假。至尊级的人物就处处有情处处真。

四是有所爱，有所不爱。真正风流者，不是车马店，谁来都住得下来。真风流者，有所爱，有所不爱。这种选择或因人不同，或因理义不符，或因环境地点不对而不为。

总之，有所爱，有所不爱，爱才是真。

用这四条衡量一下，韦小宝和段正淳就脱颖而出了。

在金大侠笔下的众豪杰中，韦小宝的老婆最多，段正淳的情人最多。

韦小宝有七个老婆；

段正淳有一个老婆，五个情人。

韦小宝的七位夫人是：苏荃、方怡、建宁公主、阿珂、沐剑屏、曾柔和双儿。论身份，上至皇家金枝，下到人家丫环。

段正淳的一个老婆和五个情人是：刀白凤、秦红棉、阮星竹、康敏、阿萝、甘宝宝。论身份倒是清一色的武林人物。

分析一下韦小宝，便会发现韦大人的原则是凡美人皆收，数量不限，质量不计。

分析一下段正淳，便会发现段皇叔的原则是用情取之，不在数量，质量较高。

韦大人的女人，虽都叫做老婆，但各有各的用处：

苏荃可做师父兼军师和家政总管。没了主意管问苏荃就是，来了强敌亦可让大夫人去打发，保赢无输。

建宁公主好做床上伴侣，颠鸾倒凤，还有点受虐狂的倾向，肯定狂得起来，放得开。不管是谁，睡了皇家妹子，心情感受都会不错的。

双儿好做小妾或丫环，随叫随到，你说月亮是方的，她也会点头说有点起角（倪匡语）。

阿珂可做画儿看。

方怡、沐剑屏和曾柔和是小菜，吃腻了山珍海味可以换换口味。

韦小宝的老婆各有各的用处，韦大人可以尽享女性的温柔和旖旎。

段正淳用情真且泛，对女子就派作情人用。这些情人用起情来，也一个比一个厉害。

秦红棉要用刀砍他是真砍，双刀砍下去也真吓人。

康敏要一口口咬死他，骗他喝了药酒，使不出内力，樱桃小嘴，一口咬下去也是血淋淋的。

阿萝用计设陷阱要把段正淳捉了回去做个长久夫妻，结果夫妻没做成反害了他的性命。

阮星竹和甘宝宝倒是温柔些，但言语中带刺，温柔时生怨亦是常事。

段正淳用情泛且真。他对他爱过的女人都是真爱，在他和众女子被段延庆和慕容复用刀一个个刺杀时，哪一个女子都连着他的心，众女子因他而死，他也到底因情而亡，做了风流鬼。

韦小宝应付众女子从容，且尽享温柔；

段正淳应付众女子不易，且受尽埋怨。

这两个风流至尊，一个笑嘻嘻，一个愁兮兮。

是韦小宝好，还是段正淳好，这里所说的好坏，是指他们对待女子的态度。

韦小宝对女子大都是嘻皮笑脸，半真半假，属调侃揩油型的。除了他对阿珂真地动了心（也是占有之心），对其他女子不错，也只是属于本质上不坏，全然没有男女之间的所谓感情。尤其是丽春院大床上的一笔糊涂账，他跟谁有感情？可怪的是那些女子却都依顺了他，七个女子凑到一块儿，全不吃醋，岂不是怪事一桩？

段正淳无疑是比韦小宝用情真且深，他对刀白凤真，对王夫人也真，对甘宝宝、阮星竹和康敏都无一不真，可众女子都怨他，恨他（虽说恨他不是真恨，但假恨也是恨），时不时难为他，从效果上看他这个用了真情的倒不如没真情的韦小宝过得舒服。韦小宝可以把七个女人弄成一家人，风和日丽的；段正淳要是把他那六位女子弄到一起，不闹得天翻地覆才怪，大概最难受的还是他自己。

这么一对比，你就会发现，世上的事有时情理都讲不通，怪着呢。

如果硬要找出点道理来，那就只好说韦小宝的女人们比段正淳的女人们质量差些，一群差一些的人当然好管理了，一群能人就很难领导啦。可如果韦小宝和段正淳换个位置，结果是不是也会变呢？

会变的。韦小宝是高人，都不亲近是都亲近，都不亲近，论不出远近；而段正淳用情就有亲疏，易分远近，于是麻烦就有了。

所以，韦小宝有七个女人，很和美；段正淳只有六个女人，还闹闹吵吵的。至尊级的人物也不易。

## 四大怨女

因情生爱，人之常情，但不是所有的花都能结果，所有的爱都能如愿，付出的得不到回报，遇到这种事，因情因性而异，每个人都有不同的反应。爱不成放手另寻他人的有之；爱不成默藏心里的有之；但也有一种就是爱不成则生怨生恨，且因此而闹出惊动江湖的事来。金大侠笔下这样的人不少，单以女子论之，亦可排出四大怨女。

### 一是何红药。

何红药是《碧血剑》中人物，是五毒教教主何铁手的亲姑姑。

何红药当年也是美丽善良的好女子，偶逢尚未成名却一心报仇，到苗地来寻毒的夏雪宜。何红药对夏雪宜一见钟情，后来以身相许，还帮夏雪宜偷出了五毒教的三大至宝：金蛇剑、金蛇锥和藏宝图。夏雪宜如愿以偿，重返中原，何红药这里却东窗事发，几遇死境。依教规，她身入蛇窟，受万蛇咬啮之灾，从此花容月貌不再有了；伤好后，又依教规，三十年之内必须乞讨活命。缘为一段情，何红药真是受苦多多。但这时的何红药尚未生怨，她说：我给万条蛇咬成这个样子，被罚乞讨三十年，那都是我自己心甘情愿的。这在她当初帮夏雪宜偷本教至宝时，就想到了，受难受苦不怨。生怨的是她一路乞讨到了江南，碰巧救了被仇家捉住了的夏雪宜，相亲相近时发觉夏雪宜藏着另一个女人送他的荷包，原来夏雪宜另有情人，何红药气苦之极，因而生怨。

怨恨处，她把负心人关在山洞里，一连三天，一天三遍，用刺荆狠狠鞭他一顿，打到后来，全身没一块完整的皮肉了。

怨恨处，一想就恼，走进洞里，又将他双足打折了。

更叫人心惊的是何红药后来在华山的山洞里，见了夏雪宜的骨骸，发现夏的骷髅口中尚咬着所爱女子送给他的金钗，何红药当时是咬牙切齿地道：“好，好，你临死还是记着那个贱婢，把她的钗子咬在口里！”望着金钗上刻着“温仪”两字，她眼中如要喷出火来。突然把钗子放入口里，乱咬乱嚼，只刺得满口都是鲜血。

此情此状非怨恨至深的人做不出来，何红药怨深矣。

### 二是梅芳姑。

梅芳姑是《侠客行》中的人物。

梅芳姑年轻时武功了得，连后来纵横江湖的“黑白双剑”之一闵柔都比不过她；梅芳姑还貌美如花，时隔二十多年后，石清就是当着老婆的面，也承认闵师妹不如她美；不但如此，梅芳姑诗琴书画，女红烹饪，样样都不差。就这么个美女、才女加淑女的人物，看上了石清，石清应该大为高兴才是，这不是“天上掉下个林妹妹吗？”可算上郎才女貌，一对佳人。可石清偏偏不喜，不但不喜，更不爱她，一心只爱样样都不如梅芳姑的闵师妹。这可把梅姑娘气苦了，大概梅姑娘的心里愤愤不平的是，闵柔要是强过我也就罢了，论什么我不如她，为什么娶她而冷落我？由愤生怒，积怒成怨，梅芳姑怨起来也不得了，她起码做了两件不得了的事：

一是她用刀自毁容貌。说起因爱生怨者，大都是在爱上用情至深者，或因受了骗，或因妒嫉，或因得不到回报等原由，渐生怨意，积怨生恨，便做出种种反常事来。论起怨的根苗，原是因爱而起，只是在两情中把握不好，以致走火入魔



了，今人所说的爱有多深恨就有多深，亦是如此。梅芳姑自毁容貌，是自残行为，缘为自虐心态。一个弱女人当无处发泄情感时，封闭的心理极易产生这种自虐自残行为的。

梅芳姑那个时代，提倡的是“女为悦己者容”，没有悦己者，梅姑娘不但不容了，连容都毁了。没怨人之前深深怨己矣。

二是把冷落美人的无情郎的儿子掠来，起个名字叫“狗杂种”，天天叫骂，以泄心头之怨恨。这实在是女性化的报复行为，打不过大人打孩子，这不仅女子会做，男子也会这样做，不足为奇。奇的是掠来的孩子没有杀了，或弄残他，或让他不学好，这都有人做过，而是把掠来孩子，养他长大，只图叫他个“狗杂种”泄恨。这样的事也只有梅芳姑做得出，这种做法实在也吃亏，你想，你见了他就会想起他老子，想起无情郎，免不了伤心生气，这哪是在折磨别人，这分明是想出个法子折磨自己。这种女性化的报复行为真是痴得叫人心酸。

自虐，虐人都是怨。

但值得注意的是梅芳姑一直认为自己有怨的理由，其理由就是她当众人面问过石清的那些话，怪石清为什么偏选中样样不如她的闵姑娘？但当石清告诉她，其中道理也很简单；正因为你梅姑娘样样都比石清和闵柔强，所以，和你在一起，自惭形秽，配不上你。

原是如此，梅姑娘出神半晌，跑进房去，竟自尽了。

如果，梅姑娘早听了这番话，明白了其中的道理和缘故，还会怨恨吗？

三是周芷若。

周芷若是《倚天屠龙记》中的人物。她后来做了峨眉派的掌门。

周姑娘性本善。当张无忌还是孩子时，中了阴毒掌力，周姑娘曾照看过他。当张无忌在六大门派攻打明教总坛光明顶时，与昆仑派力战不利时，是周姑娘在一旁点醒了他。两个人一直和睦相处，暗生情愫，亦是意料中事。后来，张无忌、赵敏、殷离、小昭和周姑娘一起去蛇岛上寻找谢逊，周芷若暗地取了倚天剑和屠龙刀，杀害殷离，嫁祸赵敏等一系列恶行，除了有师父的遗命之外，更主要的原因是她因情生怨，因怨而起起了恶心，动了杀机。

周芷若不是那种心胸宽容的女子。她一旦爱上了张无忌，当她眼见张无忌与小昭、殷离，尤其是赵敏，日渐亲近时，妒火暗生，加之心有奉遗命为交待。在小昭去了波斯总教后，她杀殷离，嫁祸赵敏，一举灭掉了所有情敌，情郎则归她独有。这时只能说是因爱生妒，因妒而生怨，怨亦是微怨，因为周姑娘工于心计，并采取行动，果然有效，从蛇岛回中原，张无忌真地与她结婚。在婚礼上，赵敏突然出现，引走张无忌，百般谋算的事化为泡影，这时周芷若真地怨恨起来了。

她要杀赵敏，没杀成，只杀了不相干的杜百当和易三娘夫妇；她与张无忌处处作对，并当着天下豪杰的面大辱张无忌；她还找了一个挂名丈夫；这会儿，周芷若是个纯粹的“怨女”了。

后来，是不是依旧“怨”下去，亦不可知。虽然，殷离死而复活，吓得周姑娘三魂出窍，曾向张无忌示好，与赵敏、殷离也无太敌意的举止，但她留下个伏笔，就是叫张无忌答应为她无条件办件事。张无忌为救义父答应了。但张无忌与赵敏感情好到张敞画眉时，周姑娘突然出现了，并说待张公子与赵姑娘成婚拜堂时，或许能想起叫张无忌为她做件什么事了。

惊得张无忌连笔都拿不住了。

要紧的不是周芷若叫张无忌做什么，要紧的是周芷若不是心里尚存怨恨之

意？你说呢？

#### 四是李莫愁。

李莫愁是《神雕侠侣》中的人物，是古墓派传人，也是小龙女的师姐。

李莫愁豆蔻年华时，在大理邂逅了陆展元，两人相恋（这期间的详细过程与情节有待读友自己想象，俊美的青年男女，一见倾心，一块丝帕，横也是“思”，竖也是“思”）。可陆展元返回江南后，又结识了何沅君，识了新人忘旧人。李莫愁得知后，原自恃武功高强，貌美过人，忽然被人横刀夺爱，如何能不恼怒成恨？于是，失意后的李姑娘怨极之下，做了一连串恶事：

一是大闹婚礼。陆展元移情别恋，于理说爱谁不爱谁他自可自家作主，怪不得他；于情而言，他应该给李姑娘个交待，总得使这头平服下来，不然的话，既对不住李莫愁，也对不住何姑娘。大概陆展元热恋热昏了头，急忙办了婚宴，李莫愁闹婚礼也不能说一点道理也没有，只是叫一位天龙寺高僧制止了，一股怨气没有发泄出来，激得李姑娘更是偏激。

二，既有爱乌及屋之说，就有李莫愁“恨君及姓及与君姓同者”。这比前者深切多了。于是，李莫愁手刃何拳师一家二十余口男女老幼。问如此缘何？何老拳师与她素不相识，无怨无仇，跟李姑娘的情敌何沅君也无相干，只因姓了个“何”字。何老拳师死得冤极，李姑娘怨得无理。无理的事，李姑娘做过的不止这一件，她曾在沅江之上连毁六十三家货栈船行，只因他们招牌上带了这个“沅”字。金大侠笔下的人物中失恋为怨，怨得深，几近歹毒，以李姑娘为最矣。

直到最后，李姑娘怨莫能解。李姑娘跌入烈火之中，挺立火中，全然不理，心中所思的仍是“问世间情是何物，直叫生死相许？”唱到后来，声若游丝，悄然而绝，一个“情”字不解，一个怨也无解，对与错本是无界，李莫愁值也不值，也只能任人去说了。

## 四大痴男

常说“痴心娘子负心汉”，这话也不全是。负心汉子许是多过负心娘子，没有翔实的数据说明，谁也不好妄加断言。尤其现代人的自信心和自尊心随时代进步亦有长进，不会再争扮弱者以博得他人同情。

古时，负心的男子有陈士美，负心的女子也有一个潘金莲；痴心的女子有王宝钏苦守寒窑十八载，痴心的男子也有牛郎，情结鹊桥渡银河。

在金大侠笔下亦有痴情不让粉黛专权的男子，且痴得可爱，痴得叫你没话说。

论金庸先生笔下痴情的男子，痴出名堂，痴得有名气的不少，如丁典，如黄药师，如杨过，如袁承志（温青青小女子那么差劲，他都死爱不换，亦是痴矣），等等，这里单选出四个极具特色的痴男子，为“四大痴男”，确也不确，且看评说。

### 一、胡逸之。

胡逸之是《鹿鼎记》中人物，二十年前江湖誉之为“美刀王”，二十年后为呆头呆脑的乡巴佬，只因二十多年前在四川成都无意中见了“天下第一美女”陈圆圆一眼，从此神魂颠倒，渐成情痴。

痴绝处：二十三年在陈圆圆住处为佣人，种菜扫地，打柴挑水，竟毫无一丝埋怨，所能得到回报的是听到心上人在二十三年中共与他说了五十五句话。

（天地会的两位堂主，深感惻然，连两人说过几句话都记得这般清楚，真是情痴已极。岂不知这五十五句话，胡逸之月下灯前不知重复回味了几千百遍，焉能不熟？）

胡逸之不但情痴，且痴得有番道理，重情之人不可不知：

胡逸之对韦小宝说：“小兄弟，人世间情这个东西，不能强求，你能遇到阿珂，跟她又有师姐师弟的名份，那正是缘份，并不是非做夫妻不可的。你一生之中，已经看过她许多眼，跟她说过许多话。她骂过你，打过你，用刀子刺过你，那便是说她心中有了你这个人，这已经是天大的福份了。”

胡逸之又说：“你喜欢一个女子，那是要让她心里高兴，为的是她，不是为你自己。倘若她想嫁给郑公子，你就该千方百计的助她完成心愿。倘若有人要害郑公子，你为了心上人，就该全力保护郑公子，纵然送了自己性命，那也无伤大雅啊。”

胡逸之绝没它想，他有话为证：“唉，你总是不明白我对陈姑娘的情意。我这一生一世，决计不会伸一根手指头儿碰到她一片衣角。”

胡逸之是痴男，且是痴男一派的理论家。

### 二、游坦之。

游坦之是《天龙八部》中聚贤庄少庄主。萧峰为阿朱求医与江湖群雄相逢聚贤庄，一场大战，庄毁人散。游坦之从此流浪江湖，被辽兵作南宋子民掠到辽国。在辽国，游坦之遇见阿紫，一见动情，当时阿紫正在病中气闷，便拿他作一个施虐开心的玩物。一个痴，一个刁，一个落花有意，一个流水无情，正是阿紫的百般戏弄作贱，愈显得游公子痴情近呆，成了金大侠笔下的痴男之一。

游坦之的痴绝处是，一痴不计其余。阿紫叫侍从用鞭子抽他，他虽痛楚却不敢言声，生怕阿紫姑娘不乐意，扫了其兴致；几天见不着阿紫，他会竟想能挨鞭

子也不错，因为这样可以见到那个极美的小姑娘；让戴铁头就戴铁头，从没腹诽过一句；因痴而不知痛苦，此一也。

在少林寺，游坦之以丐帮帮主身份出现，以其当时武功和身份，已不是常人，但一当阿紫被丁春秋制住，顿时没有主意，只要保阿紫无事，丁春秋叫他做什么，他就做什么。叫他跪下求饶做星宿派弟子，他就照说俱行，无一丝为难。连武林大情种段誉也自叹弗如，觉得游公子用情之深，已不如之。因痴而不计荣辱，此二也。

阿紫双目被丁春秋害得失明了，需一双活人的眼珠儿，才能医得好，游坦之竟甘愿把自己的眸子献了出来，以他的武功掠个别人来，自不是难事，他却不做，且用刀自残自刺，说再也不用他的眼睛给阿紫姑娘医眼就自尽，吓得虚竹和尚忙答应。因痴而不计自己，此三也。

阿紫在雁门关见萧峰被情势逼得自尽，激愤伤痛之极，剜目还千里赶来的游坦之，还叫游坦之杀了众人，游坦之立马拉开架式，不计输赢，不管是非；阿紫抱萧峰跌进深谷，游坦之情急之下，也随着跃进深渊，达到了因痴而不计生死的最高境地。

以痴而论，游坦之是实践者，其言其行，无一不痴，金大侠笔下痴人众多，但无一人可与之相比。

### 三、田伯光。

田伯光是《笑傲江湖》中的邪派人物，人称采花大盗，人倒不坏，与令狐冲斗了几场，武功虽胜过令狐冲，却不逼之过甚，亦能识得令狐冲是英雄，颇有惺惺相惜之意，可谓竖子可教也。古怪的是田伯光掠了绝色尼姑仪琳姑娘，既是采花大盗，不但没采了这朵花，反让令狐冲从中搅弄得倒认仪琳为师父，后来又认仪琳其父为太师父，再后来做了不可不戒和尚。能解开这古怪事之迷的就是田伯光的痴情。

田伯光痴情处是，自己痴得连自己都不知道。为天下第一糊涂痴男子。

（有相当的人会不同意把田伯光列为痴男，认为这纯是无稽之谈；也会有好多理由不同意，但这都无妨，容我说完再议。）

我已说了田伯光痴，痴得自己都不知。不信的话我们剖析说来，让田伯光自己也明白明白。

一是，田伯光为什么没采了仪琳这朵花儿。

倪匡先生对此有独到见解。他认为“从表面上看来，田伯光之没有侵犯仪琳，是因为令狐冲在从中作梗，所以未能成事。但是仔细去看原作，却发现这一点，只是表面上的理由，内在另有原因。”

他详细分析了田伯光捉了仪琳去之后的所作所为，认为田伯光至少有时间和机会轻薄仪琳，一是，捉了仪琳到山洞后，虽然仪琳的三位师姐在外面喊，可仪琳被点了穴道，喊也喊不得，动也动不得，这期间是“隔了好一会儿，”在这段时间里，田伯光没有动手。二是，洞外的三位师姐走远后，到令狐冲在洞外笑，也有一段时间，田伯光也没有什么实际行动，由此，倪匡先生得出结论，之所以田伯光这般对仪琳，虽是当初意欲不轨，终未动犯，是他对仪琳已经产生了一股不可遏制的爱意，原因是仪琳太美了。“世上的确有一种这样的美女，美得叫男人可以欲念全消，只想如何去呵护她，去爱她，不怀有任何目的去为她做任何事。”

男人爱美女是件再正常不过的事，爱到田伯光不犯仪琳，韦小宝当着阿珂自

抽嘴巴，都是一种美的力量，所谓魅力所至。所以，田伯光确实爱上仪琳了。

二是田伯光为什么认了仪琳这个师父？

金大侠笔下有两对怪师徒，一对是段誉和南海鳄神岳老三；另一对就是田伯光与仪琳。这后一对师徒俩尤值得玩味，你想啊，采花大盗和绝色尼姑成了师徒，且是采花大盗管绝色尼姑叫师父；且这个师父的武功照徒弟差之太远，就像是一只行动矫捷，胃口极好的猫儿，对着一只躺在盘子里的鱼儿叫师父，这个怪事能说没意思吗？

虽然，仪琳这个师父是令狐冲与田伯光打赌为其赢来的。但令狐冲赌得近于赖皮，田伯光大可不认；即便是赌输了，所谓的师父也可以全不理睬，因为田伯光又不是什么正人君子。怪的是田伯光不但认了，而且后来在恒山派令狐冲接任掌门的大会上，田伯光当着江湖众英雄的面，还补行了拜师礼，认真认作仪琳为师父。虽然这个小师父从未教过他武功，但后来也确实端了一回师父的架子，仪琳曾写条子，相当是手令吧，支使田伯光去办事。诸位不妨揣摩一下，田伯光为什么心甘情愿地认仪琳为师父，就当时田伯光在江湖上的名头，以及应该说自信不差的田伯光，为什么会这么做？理由很多，但要是看不出田伯光不但是爱上了仪琳，而且爱得极深的话，那么你就被金大侠的障眼法蒙骗了。金大侠从没说田伯光爱仪琳，但不等于田伯光就不爱仪琳。

三是，田伯光为什么做了和尚？做和尚前后，田伯光是怎样想和怎样做的？

书上说田伯光采花没采到，反被不戒和尚捉了去，竟认做太师父。令狐冲在恒山派做掌门，去了一群男子壮声势，不戒大师考虑到田伯光的名声太恶，到恒山众女子堆中不好听，所以，一刀下去，叫田伯光做了和尚。问题是即使田伯光当时是被迫做了和尚（武功不如不戒大师也是没法子的事）。奇怪的是被迫做了和尚的田伯光，从以后的表现看，不但不见其记恨着恼，好像还有点暗自得意的样儿，恒山大会上把个不可不戒和尚的名号叫得满是响亮。如果田伯光真不愿意做和尚，被逼不过，事后，凭田伯光的心智武功，报复定应没什么问题，弄不死不戒大师，也能伤他，且还可以伤仪琳，那法子和机会应该是太多了，可从未见田伯光有什么报复举动，甚至想报复的想法都没有。真要想问出个缘故，不得不让人去想，田伯光虽不是自愿当了和尚，但从没为当和尚后悔，理由只有一个：当了和尚可以更多更无顾忌地接触美妙的小尼姑了。

不说了，如果说到这，你还不认为田伯光是个痴情男子，我亦无法，这也怪不得，不但相当人不认为田伯光是痴男子，就是田伯光自己也许也不认。这也不为怪，痴男一派本有“痴迷”一说，说的就是田伯光这样的人。

#### 四、杨过。

杨过是《神雕侠侣》中的男主角。他是《射雕》中贪图富贵，不识大义的小人杨康之子，少时流落江湖，即是在郭靖家里，也因郭芙等骄蛮小女子闹得不开心，后来在被送到全真教学武时偶然跑到全真教旁的古墓派，认识了古墓派的小龙女。论辈份，他管小龙女叫姑姑；论师承，小龙女传他武艺，他称小龙女为师父。当时，他还只是个不懂事的小孩子。时光流逝，杨过长成一个青年男子，他与小龙女日久相近，随着年岁的增长，情窦初开，萌生情愫，爱上了他的姑姑兼师父的小龙女。小龙女后来亦已心许，但好事多磨，杨过和小龙女一别十六载，后终相逢，成了江湖上的一对侠侣。

杨过的痴绝处：有人说杨过是情圣（情圣当然是用情之深而近圣，看来说杨过为痴男，大概反对的人不多），多是因杨过苦等小龙女一十六载，用情之深，

专一不二，非寻常人能比。这固然是杨过情痴处，但我看其痴绝处并不全在于此。我说杨过的痴绝处是，因痴而勇，且勇冠天下，且举两点为证：

一，痴而不在乎什么人伦戒律，勇破世俗庸见，一心只在情好。要知道杨过生活在朱程理学的宋朝，世风俗见了不得的朝代。在那时代里，一个女人就因为露出皮肤的手臂无意中被不相干的男人碰上了，就用刀砍掉了整个臂膀，以示贞节。小龙女是杨过的师父，也是杨过的姑姑，以下恋上，在当时可谓是大逆不道，纵是不诸世事的小龙女浑然不觉为逆，但知道这件事后的黄蓉（黄蓉不是凡女子，当时她与郭靖相爱时，说出“与他在一起一日就喜欢一日，不管郭靖娶谁”，已是骇世惊俗了），也十分忧虑地告诫小龙女，如果真要成了亲，会被整个江湖人士所不齿。即或如此，杨过爱得不顾不悔，没有勇气成吗？此一也。

二，痴而不忌意中人受污失贞。贞操观念在中国情爱史上一直被重视，宋代尤其是，心中的人儿被污失贞，能不改初衷，不但不计较，反而因怜更爱得深了一层。对此事的所作所为和见识，实为勇冠天下，所以，杨过为痴男，且是痴男一派的勇绝者。

## 痴女十二钗

金庸先生笔下美女如云，春兰秋菊，四时佳丽，各是一时之选，奇绝者一时难数。

排出“痴女十二钗”，是单挑选出“情有所钟身心无所依，且不怨不悔者。”

古往今来，用情至深才能痴，痴而不怨方是真，爱而不悔才感人。金大侠笔下的痴女子，感人至深处，实不比那些武功绝顶，气吞山河的奇士侠客差。

排出十二钗，也颇费些心思。

女子用情深近痴者，金大侠笔下甚众，如黄蓉对郭靖，“与他在一起一日，就快活一日”，可谓痴矣；又如凌霜华对丁典，数年日日窗前换盆花，风雨不改，可谓痴矣；但她们都身心有所寄依，终能“有情人终成眷属”，再不济也能一夜风流酬相思故不录；再如李莫愁对陆展元，用情痴而几近疯狂；又如何红药对金蛇郎君夏雪宜，抱尸骨而温存，不谓不痴；但她们都因情生爱，爱不成则怨也不录。

除去上面类型的痴女子，另选出痴女十二钗，其意已明了，当然，论及到具体人身上，看法会不尽相同，但不离其旨意才好。

为了有趣儿，这十二钗用金大侠的文字画幅肖像画儿；铺陈一段，大致论其痴事的文字，再编支曲儿送她，摹拟红楼十二钗的样式。

排录出的“痴女十二钗”为：

### 一、霍青桐。

霍姑娘的肖像：

一个黄衫女郎，骑了一匹青马，纵骑小跑，轻驰而过。那女郎秀美中透着一股英气。光彩照人，当真是丽若春梅绽雪，神如秋蕙披霜，两颊融融，霞映澄塘，双目晶晶，月射寒江。大约十八九岁，腰插匕首，长辫垂肩，一身鹅黄衫子，头戴金丝绣的小帽，帽边插了一根长长的翠绿羽毛，革履青马，旖旎如画。

霍姑娘的痴情史：

霍青桐在大漠上与红花会总舵主陈家洛一见钟情，一对璧人本是天作之合，偏偏陈家洛见了女扮男装的李沅芷和霍青桐亲热说话并拉手，误认为霍青桐有了意中人，大为失意。霍姑娘不但有情，亦有心，见此情形心里明了，临别告诉陈家洛问陆菲青便知。因为陆菲青是李沅芷的师父，陈家洛一问便应知李公子实是李小姐，两人间障碍便可消解。可惜霍姑娘遇到的是死要面子，眼不好使，脑袋也不好使的陈家洛。陈家洛一直没问，也就没解开这个扣结。待陈家洛失意之时（陈亦爱霍青桐），路遇香香公主，移情别恋。后来霍青桐再与陈家洛相见时，陈公子和香香已是热恋中的情侣了。陈家洛知道是一场误解，怀中已有玉人，往事不可追也；而香香是霍青桐的妹妹，单纯且痴情，霍青桐亦不忍伤了妹子而寻回自己的幸福，一场爱恋终成空。霍姑娘只身走大漠，为情憔悴为情苦，真是一痴情女子。

仿元曲桂枝儿，题为《女中丈夫》，送给霍姑娘：

翠羽黄衫，剑也舞得，马也骑得，点兵遣将亦同涂点脂粉儿，真个是爱红装，亦爱武装，巾帼不让须眉。只一桩，偏是女孩儿家情多，一惹相思病，药石难医，再也称不起英雄也。

待不想，怎能不想，要丢时，又怎好丢开？相思阵难突围，进得去易，出得来难，累得人憔悴黄花瘦，苦得人见不得月儿圆。怪不得当年西楚霸王哭虞姬，

奴家也是女子大丈夫，还不是抛不完的相思泪如雨，你为虞姬，我为情郎。

## 二、仪琳。

且看仪琳是怎生模样：

“门帘掀处，众人眼前陡然一亮，一个小尼姑悄步走进花厅，但见她清秀绝俗，容色照人，实是一个绝丽美人。她还只十六七岁年纪，身形婀娜，虽裹在一袭宽大缁衣之中，仍掩不住窈窕婷婷之态。”“她说话的声音十分娇媚，两只纤纤小手抓住定逸衣袖，白得犹如透明一般。”众人目光都射向仪琳脸上，见她秀色照人，恰似明珠美玉，纯净无瑕。她一直愁眉不展，此刻微现笑靥，更增秀色。

仪琳的痴情史：

仪琳是恒山派弟子，是出家人，按说不该有红尘凡缘的。即然金大侠让她做了江湖中人，就免不了在红尘间走来走去，一个绝色的尼姑，终一天走出事来，被采花大盗田伯光劫持到一个山洞里几遭强暴，幸而被令狐冲所救。如果仅此，也就没有故事了，因为当时事发在初夜时分，令狐冲和仪琳彼此都看不清面目，无处惹情缘。可逃出来的仪琳又被田伯光缠上了，在酒楼令狐冲现出真面目，又打又用心智，终把田伯光迫走了。这时，仪琳心里半是感激，半是暗结情思。再后来。令狐冲被名门正派的人刺伤，仪琳以为其死了，抱着令狐冲在山野上不停地无目的地走，这时情已入膏肓。令狐冲死而复活，仪琳再见他竟是在妓院。两人怕见师门，躲到荒山僻野，仪琳才知道令狐大哥心里已有所爱，爱的是他的小师妹岳灵珊，至此，仪琳芳心已许，情无所依，虽是百般自诫自己是佛家弟子，惹不得男女情孽，可口里说得出，心里依不得，尤其是仪琳在恒山与令狐冲妆扮的哑婆婆的一番自言自语，听得叫人动色，世间竟有这般痴情的女子，尤其是仪琳唤那几声令狐大哥，竟是天下最痴情的情话了。

也送一首曲儿给仪琳，题为《佛家弟子》：

原本是绝尘人也，偏惹下相思，佛家弟子念得千篇经文，也作早课，也作晚课，却解不开一段回文诗。那个人儿钻进小尼姑心里去了，一去不出来。这虫儿也不管清门戒律，也不管辰时子时，想起来就折腾一番，真个叫相思苦也，相思痛矣。纵是紧一声念佛，慢一声念佛，佛也无可奈何。只好青灯下，伴木鱼声声，直念着情哥哥名字，这法子医得心疼，只是从不讲给人听，偷偷留着自家儿应急。

## 三、阿紫。

阿紫的肖像是：

“瑟瑟几响，花树分开，钻了一个少女出来，全身紫衫，只十五六岁年纪，比阿朱尚小着两岁，一双大眼乌溜溜地，满脸精乖之气”她瞥眼见到阿朱，便不理渔人，跳跳蹦蹦的奔到阿朱身前，拉住了她手，笑道：“这位姐姐长得很俊，我很喜欢你呢！”说话颇有些卷舌之音，咬字不正，就像是外国人初学中国言语一般。

病的时候：“只见她一张雪白的脸蛋仍是没有半点血色，面颊微陷，一双大大的眼珠也凹了进去，容色极是憔悴，身子更是瘦骨伶仃。”偶尔“见她苍白的脸上发着兴奋的红光，经她身上的锦绣衣裳一衬，倒象是个玩偶娃娃一般，又是滑稽，又是可爱。”阿紫还有一双极可爱的脚，“她赤着双脚，踏在地毯之上，一双雪白晶莹的小脚，当真是如玉之润，如缎之柔，脚背的肉色便如透明一般，十个脚趾的趾甲都作淡红色，象十片小小的花瓣。”

阿紫的痴情史：



也许有人不同意阿紫为痴女，更不会认为阿紫有情史，实在错了。阿紫有情，阿紫深爱萧峰，阿紫爱极生痴。阿紫爱萧峰，恐怕是从萧峰误伤了阿朱性命悲痛欲绝时，就种下情苗了。阿紫见萧峰为情哀伤欲绝的样子，在她小女子的心里，还不知多么怜爱萧大男孩儿呢。于是，她便嘴里说是姐姐让你照看我，跟在萧峰身后不离，其实，阿紫长这么大用谁照顾了？跟着萧峰走，只怕是有一缕情丝系着，只是这两个人都有些懵懂是了。阿紫人小心大，她对萧峰射毒针，原想从此天天抱着萧大哥哥。射不着，只好挨他一掌，让萧家姐夫抱着她好了。这在阿紫心里原是一样的，这也是情痴才有的念头儿。

更痴的是阿紫因情被人利用，用药误害了萧峰，聪明伶俐的她，为什么会上别人的当呢？凭她的刁钻劲儿她不去骗人，众生已是幸甚。这就叫不痴不迷，一迷就上当了。但她乔装救萧峰，让人觉得这小丫头儿蛮是可爱。

最痴的是雁门关前萧峰自杀，阿紫剜目还给游坦之，抱着萧峰跌进了百丈深渊，才显出这个性情乖张的小女孩儿用情之深，用情之痴，无人可比。

写了个曲儿送阿紫，题为《古怪女孩》：

性情乖张，心思难猜，刁钻古怪鬼精灵，叫人恼时候多，爱时候少，却也时时丢不开。也别说小妮子歪魔难缠，动起情来，哎呀呀，了不得，天地变色鬼神惊，一双清眸子刺了去还人，大好青春轻抛去，一步步走向情深处，莫说向前是悬崖陡壁奴不知，小女子心里明白得很，跌下去是死，活下去也是死，且难挨那早晚相思苦煎熬，还不如这一次来个痛快的，总算是了了一份心意儿，生死在一起，不分离。

#### 四、殷离。

殷离的肖像是：

金花婆婆携着个十二三岁的少女，相貌美丽，一双美目瞧瞧婆婆，瞧瞧张无忌，在两个人的脸上转来转去。

长到十七八的时候，阿离因练“千蛛万毒手”，面容黝黑，脸上肌肤浮肿，凹凸凸凸，生得极是丑陋，只是一对眸子颇有神采，身材也是苗条纤秀。

后来被周芷若在蛇岛上划破了相，死而复生，已是“那女子回过头来，月光侧照，只见她面容俏丽，淡淡的布着几条血痕。张无忌看得明白，这女子正是他表妹殷离，只是脸上浮肿尽褪，虽有纵横血痕，却不掩其美，依稀便是当年蝴蝶谷中，金花婆婆身畔那个清秀绝俗的小姑娘。

殷离的痴情史：

故事发生在蝴蝶谷，殷离本想带张无忌与金花婆婆回蛇岛，让金花婆婆疗好他中的阴毒冥掌，再学几成金花婆婆的武功，可张无忌反认为是逼他就范，不但不肯随去，还狠狠地咬了殷离一口，殷离手上留下深深的一排齿痕，十二三岁的殷姑娘，由此情生，竟成情痴。几年后，殷离再逢张无忌，两人已长大不相识，张无忌自称曾阿牛，患难中愿与丑姑娘殷离为伴。殷离谢过好意，告诉阿牛哥哥：“我的心早就属于旁人了，那时候他尚且不睬我，这时见我如此，更加连眼角也不会扫我一眼。这个狠心短命的小鬼啊……”

她虽骂那人为“狠心短命”的小鬼，可是骂声之中，仍是充满不胜眷恋低徊之情。

只咬了一口，数年不忘，眷恋之情令人怦然心动，这小妮子不是痴了吗？

更痴的尚在其后，殷离死而复活，再遇张无忌，她这会儿已知当年咬他的“狠心短命的小鬼”，就是今天的张教主了。她与张无忌是表兄妹，无忌与她当年亦

有婚约（无忌是曾阿牛时曾答应娶她）。曾阿牛变回了张无忌，还曾立下“爱妻蛛儿殷离之墓”之碑文，可以重谥旧好。可殷离却说：我一心一意只喜欢一个人，那就是蝴蝶谷中咬伤我手背的小张无忌。眼前这个丑八怪，他叫曾阿牛也好，叫张无忌也好，我一点也不喜欢。我的心，早就许给那个狠心的、凶恶的小张无忌了，你不是他……

情到此已是痴绝，任谁都只好看着殷离，情郁忧忧地满世界找她的那个小张无忌了。

也有一曲支儿送殷姑娘，题为《世上只爱他》：

小孩儿家知道甚么，偏这个髻髻女娃儿情开，让个不懂好歹的倔倔憨憨的蛮小子，一口咬住手背儿，留个记儿在心上，铭下了一生一世的情爱。

偏她又痴得古怪，眼前的哥哥不爱，只爱心里边那个当年的小鬼头儿，有半点差池也不行，更别想，哄我欺我骗我了，任什么也移不得，换不去，丢不开我那永远长不大的情哥哥。

## 五、袁紫衣。

袁姑娘的肖像：

“来人是个妙龄少女，但见她身穿紫衣，身材苗条，正是途中所遇骑白马的女子。只见她一张瓜子脸，双眉修长，肤色虽然微黑，却掩不了姿形秀丽，容光照人。”袁姑娘本是尼姑，恢复原模样是：只见门中进来一个妙龄尼姑，缁衣芒鞋，手执云帚，正是袁紫衣，只是她头上已无一根青丝，脑门处并有戒印。

袁姑娘的痴情史是：

袁姑娘本是佛家子弟，自幼出家，法名圆性，住在天山。这一年回中土为母报仇，只因她时常与红花会众英雄来往，红花会三当家赵半山甚是夸奖胡斐。圆性听了激起少年性情，心下不服，这才有路遇胡斐数度较量之事。不料两人见面后惺惺相惜，心中情苗暗茁，圆性觉出已陷入情网时，已是柔肠百转，难以自遣了。她自行约制，不敢多与胡斐见面，暗中相随。她知自己是方外之人，终身注定以青灯古佛为伴，但暗地里却不知偷弹了多少珠泪。待英雄大会后，她报了母仇，恢复佛家弟子妆扮，与胡斐伤感离别，独自个儿踏上归程，又一个有情人鸳梦难成也。

写给袁姑娘的曲儿，名为《不回头》：

少年心性，争强斗气，浑不觉忘了自家身份，待想起当年与师誓言，叫声苦也，相思如潭深如许，已溺在其中多时。

古人说的是，乱糟糟一团情丝，剪不断，理还乱，可古人没说的是这情丝儿哪一根都连着心肝，理也牵心，剪也牵心。回头路远，秋叶西风伴孤月，一步步，怎生走得到底？

## 六、阿九。

阿九姑娘的模样在另一个女子的眼里是这般：

青青听她吐语如珠，声音又是柔和又是清脆动听之极。向她望了几眼，见她神态天真，双颊晕红，年纪虽幼，却是容色清丽，气度高雅，当真比画儿里摘下来的人还要好看，想不到盗伙之中，竟会有如此明珠美玉般俊极无俦的人品。

阿九姑娘的痴情史有些古怪：

先是谁也不知，袁承志夜探皇宫，误闯闺房，才知阿九原是皇家女，更叫他惊讶的是阿九暗自画他的相貌，见其行，闻其音才知这小女子对他早已是芳心暗

许，并且，“我天天这般神魂颠倒地想着你，你也有一时片刻的挂念着我么？”用情之深，阿九姑娘竟是痴情如此了。回过头想想看，袁承志和阿九姑娘没有什么过深的交往啊，但女子用情处不像常人般想法，阿九姑娘自个说：自从那日在山东道上见面，你阻挡褚红柳，令他不能伤我，我就常常念着你的恩……，情原是由此生。袁承志对阿九姑娘也曾心动，无奈世事多变，加上有个小醋坛子温青青，纵是落花有意，流水自是无情。后来，阿九出家皈依佛门，固然是因国破家亡，也不能说没有情缘不就、心灰意冷的成分，依我说，缘情而出家成分大些。一个皇家女，对一个江湖中人，一见钟情，痴心不改，用情之深亦是首选。

也送支曲儿给阿九，题为《画像》：

深宫大院，绣床红纱帐，夜夜难眠，听风吹千叶，都是相思语，真个无计消夜永？小女子自有古怪心思，画一张情郎像也，笑咪咪立我床头，想时看看，思时看看，情深时与他说说心事。

情也是真，痴也是真。怪只怪生在皇家难自主，怪只怪逢君尚未心许人。缁衣僧帽，紧锁住这一片深情。再画一张情哥哥肖像，这一回藏得隐蔽，心深处，无人知。

## 七、小昭。

小昭姑娘的肖像：

“她双脚之间系着一根细铁链，双手腕上也锁着一根铁链，左足跛行，背脊驼成弓形，待她摘了长剑回过身来，张无忌更是一惊，但见她右目小，左目大，鼻子和嘴角也都扭曲，形状极是怕人。”这是昭姑娘的假象。真实小昭姑娘却是另一番模样：张无忌叹了口气道：“原来你……你这样美！”那小昭抿嘴一笑说道：“我吓得傻了，忘了装假脸！”说着挺直了身子。原来，她既非驼背，更不是跛脚，双目湛湛有神，修眉端鼻，颊边微现梨涡，真是秀美绝伦，只是年纪幼小，身材尚未长成，虽然容色绝丽，却掩不住容颜中的稚气。

小昭姑娘的痴情史：

六大派攻打明教总坛光明顶时，小昭认识了前来力图化解纷争的张无忌。事有凑巧，两个人在光明顶的密道里有过一段患难经历。张无忌天性纯厚，却让小小的小昭感到这是她生来遇到的第一个爱护她、关心她的男子，感激之下，小小的芳心里情苗暗生，只是她在明教里只是个侍奉人的丫环儿，这番情意只能藏在心里。明教与六大派纷争平息后，她就决心跟定张无忌了，偏她有法子叫众人怜惜她，没想带她去的事，她也去了。就这样，她跟随张无忌、殷离、周芷若、赵敏到了金花婆婆的蛇岛，后遇上波斯明教总教的来使，就在同行的一干人生死关头，小昭现出了真正身份，她原是金花婆婆即黛绮丝的女儿，可回波斯总教，以圣女身份任教主，解了张无忌等人的危厄。这时张无忌才知小昭姑娘一直深爱着他，而他亦与小昭恋恋不舍，在无可奈何中分手永别了。小昭小到铺被侍茶，大到不顾性命以身相救，全缘一片痴情，读来令人赞叹不已，真是痴情女子。

一支曲儿单说的是小昭，题为《哥哥毁了我》：

装跛扮丑，是因未遇到知音，女为悦己者容此话说的是，相逢一笑，原来眉也美，目也美，十分的美娇娥，叹只叹，奴家命苦也。

从不慕明堂高座，就是正宫娘娘也不稀罕，只愿一辈子作咱公子的丫环也，铺床奉茶，情甘意足。扭不过天嫉人合，今朝一别山水阔，那更堪临别时公子多情一吻，片刻的心儿醉，哥哥你毁了我，却叫我把往后的日子怎么过？

## 八、何铁手。

何姑娘的肖像：

“只听得一阵金铁相撞的铮铮之声，其音清越，如奏乐器，跟着风送异香，殿后走出一个身穿粉红

色纱衣的女郎，只见她凤眼含春，长眉入鬓，嘴角含着笑意，约莫二十二三岁年纪，甚是美貌。她赤着双足，每个足踝与手臂上各套着两枚黄金圆环，行动时金环互击，铮铮有声。肤色白腻异常，远远望去，脂光如玉，头发长垂，也以金环束住。”

何姑娘的痴情史：

何姑娘是五毒教教主，武功见识都有过人之处，可就是眼光叫人不能佩服。大好女子看上的竟是女扮男装的温青青。好在何教主度量好，知道误会了就很快罢了。再以后，何姑娘非要拜袁承志为师不可。在《碧血剑》中，与袁承志亲近的女子，如温青青、阿九、焦宛儿，年纪都大不过二十岁，细论起来，何姑娘应该为年长者，恐怕还要比袁承志大过一、二岁也不可。大女子硬要拜个小师父，且何姑娘的武功气派原是一教之主，逊不过袁承志，为什么非要拜师呢？这里大有文章，其中深意不知读友是否猜得出来？

编个小曲儿赠给何姑娘，题目为《错爱》：

仙姿不似凡人，偶到人间惹红尘，头一回便出师不利，女娇娘爱上了花木兰，用错了情，恼也休要恼，天上亦有糊涂的仙，更何况原本不识人情也。

再一回，瞧上个郎君真可爱，却是隔岸的花儿采不得，更惧那醋娘子漫天泼酸。待走不甘走，待近不能近，索性拜下个师父，纵不能情结鸳鸯，亦可朝夕相见，还少了好多麻烦。

## 九、华筝。

华筝的肖像请两位来画。

先请黄蓉来形容：

黄姑娘走上几步，细细打量华筝，见她身子健壮，剑眉大眼，满脸英气。黄姑娘评论道：靖哥哥，我懂了，她和你是一种人。你们俩是大漠上的一对白雕，我只是江南柳枝底下的一只燕儿罢了。

再让郭靖来说：

郭靖与华筝睽离多年后，重逢再见，只见她身材更高了些，在劲风茂草之中长身玉立，更显得英姿飒爽。

华筝的痴情史：

华筝与郭靖从小一同在大漠上长大。华筝是大汗成吉思汗的女儿，而郭靖是流落他乡的平民，但华筝就是爱上了郭靖，任谁来娶也不嫁，任谁来说也不成，情急了又哭又闹，连大汗也没法子。郭靖只是知道喜欢华筝。从小玩到大，兄妹一般，当然喜欢了，这就是郭靖憨小子的念头，至于嫁娶与否，倒不怎么计较。也难怪，郭靖还未经情事，只

能这般傻头傻脑的样了。但华筝不傻，女孩儿家早熟，抓住机会，终于让大汗允诺了婚事，赐郭靖为金刀驸马。郭靖也高兴，但很快到中原去比武，寻报父仇，路途遇上一个扮作小叫化子的黄蓉。郭靖这会儿情窦初开，与黄蓉生死相恋。可华筝在大漠还痴痴地等他呢！后来，华筝再见到郭靖，知郭靖与黄姑娘相好，却爱郭靖之心不改、之情不变；再后来，郭靖返回大漠，华筝不愿郭靖再返中原，将郭靖要走的消息告诉成吉思汗，只是想留住郭靖以结百年之好，却害了郭靖母

亲的性命。自此，华箏与郭靖好合无望。部落反乱之后，华箏到了哥哥拖雷那里居住，只能是永远地爱她心中的郭靖安罢了。

给华箏编个曲儿，是《一对白雕》：

一对白雕，像你与我，我与你，青梅竹马，草间云旁，相伴相亲复相依，忽一日，见你翩翩飞去，大漠黄河你不恋怪不得，真难道哥哥真狠得下心儿，竟抛下无猜童伴，竹梅之侣？

望天高云淡，我这里声声都作断肠啼，直到相思泣血，尽染这十里杜鹃红，仍不见，雁字回时，我这里也透不出回文诗。发回狠，再不盼郎归，盼只盼心里放得下思念，消磨去伊人模样，也能松口气。

## 十、焦宛儿。

焦姑娘的肖像：

“见她哭得犹如梨花带雨，娇楚可怜。”

（金大侠说焦宛儿是个美姑娘，却笔墨甚少描绘焦姑娘的长像，想那焦宛儿的形象绝不逊色，大概是金大侠将描写其笔墨着力用在描述其内在美的缘故。焦宛儿聪慧，识大义，智勇双全，多于精细中见豪迈，心智中见厚道，可谓是才貌智俱佳的奇女子，比之温青青胜出许许多多，袁承志有眼无珠，只好受那醋坛子胡闹，真真活该）。

焦姑娘的痴情史：

焦宛儿是金龙帮帮主铁背金鳌焦公礼的女儿。仇家来找焦公礼寻仇，袁承志为其平息了纠纷，缘此，焦宛儿心怀报恩之意，暗结相思之情，在她与袁承志相处共事的时候，时时处处都能让人感到焦大小姐的体贴、贤慧、柔情，乃至勇敢，只可惜，温青青这个小醋精儿，连宛儿给袁承志扮个僮儿也要闹，且不分场合地点。宛儿为了大局，只好找来师兄让袁盟主做主许亲，其用情之苦，用情之痴，不言之中更是动人。金大侠没交待焦宛儿是否与其师兄成亲与否，但最后一行人一同去了海外，也不知宛儿最终一怀情愫如何个结局？

为焦宛儿写的曲儿名为《心苦》：

从不言一个“情”字，却原来是把情字拆开，一横一竖在茶里饭里，一笔一画在心里眼里，人前处不声不响，背地里暗自揣思，从没说一个肯字，却早已把芳心儿许。苦只苦落花有意逐流水，流水无情只向西，那更堪风乱雨泼，一丝儿温情容不得，咱也没与你分享春色，咱也不同你论厚论薄，凭什么逼得咱过不得乌江，索性嫁一个给你看，甜你得，苦咱咽，省得叫那个人儿两下为难。

## 十一、陆无双。

陆姑娘的肖像：

只见她一张瓜子脸，颇为俏丽。她皮色虽然不甚白晰，但容貌秀丽，长大后更见娇美，只是一足跛了，行走时略有跛态。

陆姑娘的痴情史：

陆姑娘是在偷了仇家，也是她传业师父李莫愁《五毒秘籍》，在逃避其师追捕时，遇上了在四处寻找小龙女的杨过。杨过装傻，陆姑娘就叫他傻蛋。

这傻蛋也不傻，就叫她媳妇儿。杨过几次帮陆无双脱险，陆无双已看出这个傻蛋不傻，精得连自己都斗他不过，但还是叫他傻蛋。

《神雕侠侣》中有关陆无双和杨过一段相处的描叙，让人读了甚感轻松愉快。两个人调皮逗笑，似假非假；两个人又似懂非懂；其实，情人间做的事也几

乎让他俩都做了，调侃逗笑自不必说了；扮家家酒，竟真的扮成新娘新郎；尤其是杨过为陆无双疗伤，那时描写，风光旖旎，正是这种情窦初开，却未及言情阶段，像一枚青杏将熟，叫人心动，却又摘不得，极是吊人胃口。想陆无双经过这样的时光，爱上杨过再自然不过了。可杨过却无法爱她。杨过爱的是他师父小龙女，当时与陆姑娘瞎缠胡闹，也是因为陆无双恼怒的模样极像小龙女，而且杨过当年尚小，不知两性间不能这般玩笑。待杨过晓得麻烦了，虽然想出与陆无双、程英结拜兄妹的法子，但那边陆无双已情丝难收了，珠泪暗流，芳心无依，从此，熬相思的日子不好过。

送支曲儿给陆姑娘，题为《谁傻》：

利齿伶牙，心思精巧，俏眼睛看上个傻小子，也说也骂也恼得秀眉含怒。真要是没了这股子傻劲儿，却又觉得百般地不对，像菜里少了盐，春季少了花，喝一口淡水真无味。

也知傻是假傻，也知满口的胡言不为真，却痴痴地心想，想起来暗笑，笑得自己都不知道，真傻的在这，不是别人，就是这个痴心不改的傻妮子。

## 十二、程英。

### 程姑娘的肖像

程姑娘一直戴着个极丑的人皮面具，直到陆无双一把扯去，才见她庐山真面目：“杨过眼前斗然一亮，见那少女脸色晶莹，肤光如雪，鹅蛋脸儿上，有一个小小酒窝，微现腴腆，虽不及小龙女那么清丽绝俗，却也是个极美的姑娘。”

### 程英的痴情史：

程英是个极文静，感情很少外露的姑娘。她心里爱的是杨过，她不像陆无双那样，直接流露自己的感情；也不像小龙女那样，无顾忌地直白心情。她感情敏感细腻却极少流露。在李莫愁寻仇时，她把可救命的半块锦帕给了杨过，当时的表情是，“灯下但见她泪眼盈盈，又羞又喜，斗然间面红过耳。”待与李莫愁不敌时，生死之际，平素的腴腆便丢开些，听杨过叫她便过了去，被杨过左手挽住程英，右手挽住陆无双。程英这时温柔一笑，心神俱醉。待杨过与程英、陆无双结拜兄妹，她已知此情无望。她是个聪明女子，早应知这是一场没有结局的爱情游戏，但还是深深地陷了进来，唯有情不自禁可以解释。程英和陆无双是表姐妹。这对姐妹都一样，都在以后的日子里靠相思打发日子，但程英会更苦些，因为陆无双苦了会说出来，消解些，程英有苦也不会说的，岂不是更苦？

### 送程姑娘的曲儿，题为《丑面具》：

戴一付假面具遮掩面目，戴一付丑面具叫你连假面目都认不清楚，丑面具是给外人看的，真面目是给自己看的。直到有一天真面目给心上的人见了，这才知道给心上人看了真面目比自己看了还欢喜。

其实痴情的小妮子不知，假面具丑面具掩得了面目，却掩不住一汪情也，打个比方你听好，心若是树，手儿腿儿是枝桠，动一动就知心是如何；心要是湖，眼儿眉儿是波，水波翻一翻，便知了水深浅。一付面具怎遮得住少女情怀？

另注：金大侠笔下情痴的少女令人念念不忘的不少。这些女子，一旦被牵惹情丝，舍得命且无怨无悔地为心上人好，正是有了这些女子，才能有贾宝玉那番议论，才能让人认可女儿国的温馨与美丽。

情女十二钗，也是个凑数游戏，原还要写《神雕侠侣》中的公孙绿萼，一个很美的名字，一个与名字一样美丽的少女。她为杨过闯丹房（绝情谷的规矩是闯丹房者死），骗绝情丹，一片痴情都在用心良苦中。其实她也知杨过爱的是小龙

女，但她还是为心许的人做了舍命的事。还有一个《白马啸西风》中的李文秀，爱上一个异族少年，两小无猜时的情份一直念念不忘，不亚于痴痴的殷离。

这些读友们可自己细细品享。不赘。

## 第二章 论说三七二十一

### 引子：此事古难全

俗话说：有缘千里来相会，无缘对面不相识。

“缘”这个字，很古怪，常常出人意外，好像冥冥中有鬼使神差一样。比如，明明谁都看好的一对，两个人之间并不看好，弄得看热闹的人为之拍手叹惜，而当事人却另有一番心思。又比如，明明怎么看也成不了的一对，找不出几处般配，却偏偏成了，一张请你去吃喜酒的帖子叫你目瞪口呆，吃完了喜酒，也当着新郎新娘说了不少恭维话，心里还存个疑惑：这婚姻怕不长久。可是偏偏叫你失望，人家夫妻恩爱，好着呢。这样的事见多了，有些世故阅历的人，再听到有人议论般配不般配的话，就出来感叹说，男女间一个“缘”字什么都挡不了啊。

“缘”是什么东西？说不清楚。谁来安排这个“缘”，也说不清楚。只是在传说中有个月下老人，专为男女间牵引红线，大概这根谁也看不见的红线就是“缘”吧。几千年来人们想象力和编撰神话的能力真是精彩。

“缘”字不但让人觉得古怪，还让人觉得好，因为一个“缘”字让人世间缔结了不少好姻缘。但一个“缘”字也让人觉得好为难，因为月下老人也有糊涂的时候，乱系红绳，叫痴情的男男女女，无从所适，哭笑不得。说起来，姻缘一事，没有选择也不好，优劣没个比较，硬是配给制，就苦了那些心性极高的男男女女；可太多了选择也不好，花多乱眼，再遇上个没主意的，弄不好就造就出个采花浪子；最叫人头疼的还不是这两桩，而是“鱼”与“熊掌”间的选择。“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但不能兼得；春兰秋菊各胜一时，叫你舍不得兰，又舍不得菊，尤其是春兰秋菊变成了两个娇弱的女子，含情脉脉地望着你，让你给个答复。这会儿，无论是天大的英雄，还是铁打的汉子，也只能捧着脑袋大叫头疼。所谓的英雄气短，正是言此也。

一结三好，或独得双美，实在是做男子大都想得到的美事（金大侠武侠人物所处的时代，可以一夫两妻，或妻妾成群），但问题是人家肯不肯？在金庸的武侠人物中，除了韦小宝外，大都属于现代的恋爱观，不但形式上是一夫一妻制，在情感上也都是专一的（不专一的心思有不少人有过，如陈家洛，想青桐、香香一对姐妹花都要；又如张无忌竟要情结四好，一条船上的赵敏、周芷若、小昭和殷离统统想包收了，但这些也都是想想而已）。金大侠笔下，除了韦小宝娶了七个夫人作为例外，大多数武侠豪杰都在“鱼”与“熊掌”之间的选择中寝食难安，折腾得死去活来。

“鱼”与“熊掌”不能兼得，春兰秋菊不能同占，这也是“此事古难全”的憾事之一。

对人而言，在这取舍之间，颇见性情，也最凸现人物品性。所以，从金大侠笔下的武林情人们选出七组三人情恋，论说品评一番，见仁见智，作一家之言，算是抛砖引玉。

三角恋爱，原是爱情小说的专利，新派的武侠小说也不让其独专。实在说，武侠小说中的“三角恋爱”更好看，除了当事人纠葛起伏不说，又往往关联到门户帮派，乃至整个武林。情场风波有时会影响一方安否，轰动朝野，这岂不是很好看？

此事古难全，正应了“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的话了。

看看武侠人物是如何选择和处理多角恋爱的，或许有些启示和收益，起码也



可以消闲一番。

原有句老话：不论三七二十一，是不管不论的意思。借其声势，这回偏说说：三七二十一，你若觉得有趣儿，就请往下看。

是为引。

## 最惨是瑛姑 ——说段王爷、刘瑛姑、周伯通

刘瑛姑是段王爷的妃子，段王爷很喜欢她，也曾教她几招武功。段王爷为了在华山论剑时争个高低，与前来切磋武艺的王重阳，天天夜夜在一起切磋交流，后来，竟像道士一样闭关了，概不见客。刘瑛姑闲得无聊，偏又碰上与师兄王重阳同来的周伯通，两个人从比试功夫，到双打过招，尤其是学教点穴之法时，肌肤相亲，终成了一段露水姻缘。

事情传了出去，段王爷叫来周伯通和刘瑛姑，当面赠妻，周伯通原是半痴半癫的，不甚通世事，此时知错甚愧，认错后坚拒不敢再说什么，留下当时瑛姑送他的锦帕，就被师兄王重阳领走。

仍留在段王爷府上的刘瑛姑却因春风一度，竟生下一子，一天夜里被一个遮面人打伤。瑛姑深夜找段王爷求救。段王爷本来想救，但见了孩子肚前裹着的正是那块锦帕，顿忆起往事，竟见死不救。瑛姑见段王爷不肯援手，孩子又极痛苦，一狠心，一刀结束了孩子的性命，因为实不忍见孩子苦捱。从此，刘瑛姑绝情而去，并留下话儿，终有一天要来寻仇。

出走的刘瑛姑在江湖上找不到周伯通，但听说周伯通被困在桃花岛。桃花岛岛主黄药师甚明五行八卦，桃花阵江湖皆知。刘瑛姑就隐居深山，一面习术数之理，一面习武练功，等到巧遇前来寻医的郭靖和黄蓉，就借机向段王爷寻仇，却被郭靖、黄蓉化解了。刘瑛姑偶然发现当年打死她孩子的是铁掌帮帮主裘千仞，就弃了段王爷，与裘千仞缠打不放，期间偶见已从桃花岛脱困的周伯通，周伯通却因心中有愧，撒腿跑了。瑛姑追不到，只好再寻裘千仞撒气。

后来，在华山论剑时，裘千仞被瑛姑缠打无法，加之，在段王爷、周伯通、郭靖、黄蓉等众高手围逼之下，前因后果，往事种种，齐上心头，皈依了佛门，收在段王爷门下。刘瑛姑这回儿再见到周伯通，一追到底，周伯通竟被吓得屁滚尿流，两个就这样跑出了《射雕英雄传》。段王爷、刘瑛姑，周伯通三人的感情纠缠，大概是这样，我们只拣一个题目说：最惨是瑛姑。

瑛姑曾绣了一块锦帕，上面绣了一首小词：“四张机，鸳鸯织就欲双飞，可怜未老头先白，春波碧草，晓寒深处，相对浴红衣。”从中可以看出刘瑛姑是个极重感情，又富有情调的女子。

可是瑛姑命苦，正应了一句诗：红颜自古多薄命，有情总被无情伤。在瑛姑与段、周两人的感情纠葛中，受伤最重的是瑛姑，最惨的也是瑛姑。

先是，瑛姑嫁错了郎。老话说：“女怕嫁错郎，男怕选错行。”瑛姑是怎样被选进宫里，做了段王爷妃子的，已不可知了。但从瑛姑与段王爷习武，可见瑛姑自己正努力适应新环境，试图建立一个夫妇同好的夫妻关系。可段王爷甚令她失望，并极深地伤害了她。

我们不去管段王爷是否是个好皇帝、是不是英雄好汉，只论他在与瑛姑的感情处理上就有“四不该”。

一不该冷落佳人。既纳了佳人为妃子，就应该体贴她爱护她。没法子叫天下的男人都作《红楼梦》里的贾宝玉，但段王爷也应该懂得“温存”二字，原本是男子对女子用的。当年，瑛姑正是二十岁上下的年纪，纵是你有天大的事情要做，一天也应该抽出点空儿，陪着她说几句话，逗她笑一笑；一天二天没空儿，隔三差五总该拿出点功夫，尽尽义务。别说人你半个月不理她要孤单寂寞，耐不住，就是棵花儿草儿，你种到盆里，十天半个月不侍弄，不浇水松土，也会叶枯花谢

的。应叫天下的男子都知，已娶了亲的，已缔结百年之盟的情人，冷落佳人是第一大罪过。

二不该荒唐赠妻。段王爷在感情上是个伪君子，明明爱瑛姑，待瑛姑与周伯通情有过轨，亦应亡羊补牢才是，你看他是如何做法：“学武之人义气为重，女色为轻，岂能为一个女人伤了朋友交情？”竟叫来瑛姑，当面赠妻，且阵阵有词：兄弟如手足，夫妻如衣服，区区一个女子，又当得甚么大事？听了这话，难怪黄蓉连连吓吓，道：“你瞧不起女子，这几句话简直胡说八道。”连个事不关己的黄姑娘都十分着恼，可以想象，当时的瑛姑心里该作何想法？

三不该见死不救。人孰无过，周伯通惹祸走了，瑛姑仍在段王府，生下个孩子遭恶人所伤。段王爷如对瑛姑无情无意也罢，暗立庭院至深宵，恋恋之情已显。瑛姑孩子受伤求救于他，实在是送上门的机会，尽力救治，救下的不仅是一条性命，大可救回一段姻缘。可段王爷错失良机，不但无情，亦是无义，实在不该。

四不该惺惺作态。不该作的都做了，真要是悔过，要死要活都有法子，惺惺作态出什么家？出了家还偏等什么报仇？真是在尘世是个浑男子，出了家是个糊涂僧人。

你说瑛姑嫁了这样的丈夫惨不惨？嫁了人的女子，红杏出墙，无论那朝那代，总归不好，但一个女人真遇上段王爷这样的丈夫，就只有红杏出墙了，真追究起不是来，段王爷应负大半儿责任。

遇上这个段王爷作丈夫，女子已是命苦；又遇上周伯通这样的情人，只能说这女子真是命苦。

周伯通是刘瑛姑自己找的情人。

周伯通不甚通世事，有点呆不呆，傻不傻的，但正为这样，少了些道学气，天真质朴，无拘无束，这正是刘瑛姑想在段王爷身上寻到，而又寻找不到的。刘瑛姑正是少妇落寞时候，碰上一个这么好玩的人，半真半假，半推半就间（就周伯通而言大概是半通不通，半懂不懂间）成就了一段露水姻缘，也算是前世情孽。

周伯通作为情人绝不是好情人，其糊涂浑帐程度，与段王爷半斤八两差不离。段王爷做了“四不该”；周伯通最少也做下了“三不该”。一、不该唐突佳人。纵是周伯通再不懂世事，不是自己的老婆不能睡总应该知道吧？况且，两个人颠鸾倒凤，缘情缘欲，总有个因由吧？从刘瑛姑送周伯通那块锦帕看，两人不能说无情。尤其是周伯通在桃花岛病得昏昏沉沉时还记得那首锦帕上的小词，这就证明两人有情，是缘情而为的。缘情而为，虽说是情有可原，但唐突佳人也是不该。二、不该临阵装傻。事已作下了，又是缘情而为的，当段王爷当面赠妻时，就应该大大方方收下，如觉过意不去，天长地久，自可寻个机会补报。可当面叫真，周伯通竟装傻，说：“本不知这是错事，既然这事不好，那就杀他头也不肯娶刘贵妃为妻。其实，周伯通不会不知别人的老婆不能睡，只是当时没想到东窗事发，真个叫起真来，实在没个说法，只好装傻，说是不知这是错事，这个说法真是小孩子也说不出，不但装傻还有些赖皮。难怪段王爷生气，说：“你若爱她何以执意不要？倘若并不爱她，又何以做出这等事来？”糊涂的王爷这话说得一点也不糊涂，周伯通无言以对，只好大磕其头了。但周伯通为什么不直认其事，索性领瑛姑回家，也大可以来个笑傲江湖。事情大概由不得周伯通一人作主，一是全真派的面子；二是领走了瑛姑，王重阳大概再到华山论剑，欠下段王爷这个天大的人情，这“天下第一”的名头只好拱手让人；三是周伯通大概是即兴之作，真要他娶个媳妇恐怕也非其所愿。以周伯通的性情，让他做到八面见光是难为他，但要做到“大丈夫敢作敢当”，也不是太难的题目。这也做不到，就太不该

了。三不该回避逃跑。如果当年瑛姑身有所属，不好厚颜夺人所好，也算是有些理由，但后来瑛姑离家出走，寻他十几年，他竟见了面撒腿就跑，真不是个东西，跑不跌竟慌急得屎尿齐流，真应该脱下他这条屎尿齐流的裤子，一股恼套在他头上，好好臭一臭他，让他知道自己是谁。

周伯通本是个极好玩的人，但与瑛姑间的情事论说起来，大减光彩，尤其是自己有个孩子也不知，岂不是个糊涂的爹？

所以，天下女子切记，没有责任感的男子，再好玩，再多情也不要理他。如果你能像黄蓉那样有法子治他可以，叫他东，他不敢西，急了连姑奶奶也叫，但也只是个开心果，若动了情，惨了的最后还是你。

嫁错郎一惨也；找错情人更惨也。

这个题目已说完了，至于瑛姑怎样能不惨，留与别人作文章了。

## 南兰的悲剧

### ——说苗人凤、南兰、田归农

苗人凤、南兰和田归农这三个人的感情纠葛，从《雪山飞狐》起，一直到《飞狐外传》止，才有个结果，期间的波澜起伏，极富戏剧性，尤其是人物内心世界的起伏变化，更是好看。三人间尤以南兰为最。

南兰本是出身官宦之家的千金小姐，是正宗的淑女。她随其父是在赴调任的路上，因有把宝刀惹祸，遭江湖人的劫持，幸亏被路遇的武林高手苗人凤所救。南兰的父亲已遭杀害，她此时已无家可归，无人可依。苗人凤在英雄救美中也遭肖小暗箭，中毒针受伤。南兰怀报恩之心，在服侍苗人凤时又有了肌肤之亲，按照标准的淑女原则，这就非苗人凤不可另嫁了，嫁了苗人凤却很快就有孤独寂寞之感。丈夫平素话不多，沉溺习武，这倒也罢了，偶有兴致，夸赞的却是胡一刀夫妇，尤其是把胡夫人夸得天上地下，当婊子不说矮话，南兰甚觉无颜。幸亏家里来了位客人，这客人就是天龙门掌门田归农，其人相貌英俊，谈吐风雅，来来往往，终于在一个热情的夜晚，宾客侮辱了主人，妻子侮辱了丈夫，母亲侮辱了女儿……

南兰跟田归农过了一段快乐的日子。南兰终于找到了心中对“情”的感觉。可惜的是这段日子不长，她发现田归农对她百般殷勤的背后，另有所图；加之思夫念女，她心中对田归农极是不满。后来，在田归农暗算胡斐时，她救了胡斐，此时的她在心中又与田归农分手了。再后来，她偶染风寒，拒不医治，终是不治而死。临终留话，一是把骨灰铺路，任千人踩，万人踩；二是将一个钗子还给苗家，留给女儿作个纪念（那钗子藏着个天大的秘密）。这个女人一生也没得到理想的爱情和理想的丈夫，终了不甘的一生。

三个人的感情故事如此，单说一个题目是：南兰的悲剧。

南兰的爱情悲剧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可以找出许多原因，但若是从南兰自身来说，她的悲剧的主要原因是身份的错位。

先说她与苗人凤的婚姻。她嫁给苗人凤，纯属偶然事件，南、苗婚姻是缘“礼”而非缘情。她嫁给苗人凤前后的身份都是淑女，心态也是淑女。淑女的择偶标准是什么，大概最起码有两条：一是才貌，才高八斗，貌似潘安，一直是古往今来淑女心里的“白马王子”形象，况南姑娘也如花似玉，才子佳人才是佳偶；二是会调情，说得时髦一些，就是时下所谓的有情调，会讲些甜言蜜语，宠着你使个小性子，撒个娇，时不时地搂着佳人看看月亮，说上几句山盟海誓，这些当不得吃穿，可在淑女心里，这远比吃穿重要。既然淑女的择偶标准已有了，看看苗人凤如何？苗人凤不行。就连苗人凤的女儿都说：两人本来不大相配。这不太相配，是指苗人凤配不上南兰。淑女配莽夫，结果，妻子要丈夫温柔体贴，风雅斯文，会说笑，会调情；而苗人凤天性沉默寡言，整天板着脸，空有打遍天下无敌手的武功，妻子所要求的全不具备。苗人凤也不是没有标准的妻子形象，那就是胡一刀的夫人，而眼前的妻子却全不相同，“道不同不相与谋”。在淑女心里江湖中人无疑现今的黑社会，本是看不起的，至于武功高低与否都是一样的。南兰的身份决定了她与苗人凤注定是场悲剧。所以当她遇到了心中的“白马王子”田归农，就不顾一切地随他去了，抛夫弃子，再所不惜，也是情势使然。

再说她与田归农的婚姻。田归农无疑是南兰喜欢的男人，因为田归农是她想象中的“白马王子”。田归农英俊潇洒；他没一句话不在讨人欢喜，没一个眼色不是软绵绵的叫人想起来就会心跳。苗人凤不喜欢田归农，而南兰喜欢。丈夫对

这位客人爱理不理的，妻子却乐意招待。相见的第一天晚上，这位南兰淑女就想个心事，为什么当日救她的不是这位风流俊俏的田相公，偏生是这个木头一般睡在身旁的丈夫？

存了这个念头，才会终于有一天，她对他说：“你跟我丈夫的名字该当调一下才配。他最好是归农种田，你才真正是人中凤凰。”

南兰起初选择田归农，纯是一个淑女的选择。而且，南兰这一次选择是缘情而非缘礼。她吃够了缘礼的苦头，这一次选择她下的决心之大，行动之果断，一如当年卓文君私奔，崔莺莺心倾张生，祝英台情系梁山伯。要知道当一个女人全部情爱崩发起来的时候，就一切都不管不顾了。她抛夫弃子，给丈夫杀了也罢，刚了也好，她全不在乎；就是心爱的女儿声声哭述，也唤不回她。她只要和田归农在一起，只过短短的几天也好。这种举止，于理是不容的；但于情而言，却是超凡行为。就连前来追妻的苗人凤，见了她瞧田归农的眼神，眼光中流露出的温柔的款款深情，就心灰意冷了。虽说他是她丈夫，结婚数年，并生下女儿，却从未见过这样深情的眼神。苗人凤终是条汉子，知道情已至此，便头也不回地走了。

苗人凤都能如此，别人也就不好多说什么了。

但需提醒读友注意的是，南兰此时的身份已有了变化。就她选择了田归农而言，是淑女的标准，淑女的心态，连爱法也是淑女型的。

但她与田归农私奔，就不是淑女所为了。有夫的淑女绝对不可以做出这样的行为的。“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是淑女在婚姻行为中最通俗的说法，文雅的版本是“三从四德”，也绝不许与人私奔。淑女行为的规范是道德伦理，容不得你想怎样，更不管你爱与不爱。

淑女的心态，非淑女的行为，既说明了南兰已不再是一个纯淑女型的女子了；同时也为解释她与田归农之间的悲剧提供了缘由。

南兰先是对田归农倾心相爱，后来，也暗结情怨，表面上没有什么大的举措，内心里已是离心离德，这从她暗助胡斐，乃至拒医求死，还钗苗家，遗言将骨灰铺路等行为中，可见其已把内心的一个“悔”字尽情表达出来了。

从倾心相恋，到悔恨无穷，所缘何事？

金大侠的解释是，田归农之所以哄骗南兰，是为了一张苗家家传的藏宝图，而南兰看穿了他的用心。

这种解释太无力。田归农如何从南兰手中骗取藏宝图的呢？全然没表，我们所知的是田归农对南兰一直很好，就是南兰有意帮胡斐，田归农也不忍多加指责，任她所为。这种骗法太温柔些了吧？如果南兰心里果然爱田归农的话，也看不出南兰有什么理由不把藏宝图告诉情郎，起码我们不知道南兰心里有什么理由不告诉田归农？田归农又是如何诱骗而没成功的？尤其是田归农自尽之前曾说“兰啊兰，你为我失足，我为你失足，这是何苦？”南兰为田归农失足可以解释，田归农为南兰失足作何解释？

看来，金大侠也有不周到处。

其实，南兰与田归农的悲剧所在，也错在身份上。南兰与田归农私奔，已有江湖味了。再过若干年，前与苗人凤，后与田归农，都是江湖中人，自觉不自觉，南兰已成了江湖中人。尤其是她与田归农后几年，心态已不再是淑女了。她渐渐的在见人待事上也是江湖中人的眼光和标准了。作为江湖中人的眼光，再来评价人与事，她追念苗人凤，而厌恶田归农就不足为奇了。昨日苗人凤在淑女眼里的种种不是，今日在江湖中人的南兰眼里变为优点，而田归农的种种优点，却反倒变成了不是。纵是田归农不是骗宝，就其在苗人凤面前，畏若老鼠见猫，以及身

在江湖种种小人行径，田归农已渐渐一文不值了。悲剧岂能不成？

南兰与苗人凤时，她是淑女，淑女不爱英雄，爱情郎，南兰悲矣；南兰与田归农时，她是江湖中人，江湖人不爱情郎，爱英雄，南兰悲矣。人在无法解释自己的生活际遇时，总长叹一声，说，这都是命啊！

南兰也是命乎？

## 慕容复爱不爱王语嫣 ——说段誉、王语嫣、慕容复

王语嫣是《天龙八部》中的奇女子，也是金大侠笔下的奇女子，姿容风韵自不必说，奇绝的是她精通天下武功门派，且各式武功招法及精要处，无不洞知，论精博在《天龙八部》里无人能比，更奇的是王姑娘竟一招一式也不会使，且从未练过武功，成为武林一奇。

段誉是大理国王子，不爱习武，不爱作官，凡事尽情尽兴而为，是浊世佳公子，也是天生情种。

慕容复更不是凡人，他武功高强，江湖上誉之为：“南慕容，北乔峰，”赫赫有名，还有不被人知的是，他是已亡国的大燕国王嫡系子孙，一心想复兴大燕，重立国号。

慕容复与王语嫣是表兄妹，小时青梅竹马，大了因两家不和而分开。但情窦初开的王语嫣早已心属表兄，一门心思只牵记表兄。为了讨表兄喜欢，尽读武林典籍，为的是好与表兄在一起能说到一块儿。

段誉是误打误撞，碰见了王语嫣，只闻其声未见其人时已就心折，待见了王语嫣，天下事段誉就只记得一件了：世间有个王姑娘。

王语嫣被情势所迫，又听了段誉的劝告，与阿朱、阿碧一起离家出走，到江湖上找其表兄。见到表兄，就与表兄一起行走了。而段誉只要是能碰上王语嫣，便认为是幸莫大焉，就厚着脸皮，能说上一句话，决不说半句；能跟上走一段路，决不少走半步；王姑娘冷落他也好，众豪杰耻笑他也罢，全不在意，只要能为王姑娘略效微力，他就十分喜欢。可是，王姑娘对他一点也不放在心上，虽说王姑娘也曾被段誉冒险救过不止一次，虽然王姑娘也知道段誉的一片心思，可她还是没放在心上。因为，她正像段誉痴迷她一样，痴迷着表兄慕容复，而表哥对她比她对段誉更为冷落。

你看了这三个人的感情瓜葛，你才能真正领会什么叫落花有意，流水无情了。

直到后来，众英雄各怀不同目的赶到西夏应西夏公主征亲，这三个人的感情纠葛才有了结局。慕容复极希望能与西夏公主成亲，这样借助西夏力量，可以尽快光复燕国，一酬大志。段誉是奉父王之命应征，为的是大理国好多一个盟国，而段誉自家的想法是因王语嫣也将参与此事，是为了见见王姑娘才来的。而王语嫣极不愿慕容复与西夏公主成亲，怕自己恋爱成空。到了西夏，慕容复为了铲除竞争对手，把段誉诱诈到无人处抛进枯井，又绝情得把后来到场的王语嫣逼得自投枯井，而慕容复竟拦也不拦。幸亏慕容复的无情无义，才使两个跌落枯井的人不但幸逃于难，还促使王语嫣终能觉悟到实实在在真心爱她的是段公子；而段誉终能了却心愿，与王姑娘结成情好。

单说一个题目是：慕容复爱不爱王语嫣？

看《天龙八部》总觉得慕容复对王语嫣太过无情，其实，细细想来，慕容复还是爱王语嫣的。

起码有两点可以证明慕容复爱王语嫣：

一是慕容复吃醋。天下无一人吃一个不相干人的醋。爱是酿醋的引子，爱得愈深，醋意愈浓，醋亦愈酸。慕容复就吃段誉的醋。慕容复曾扮作西夏武士，在太湖之畔的碾坊中，见了逃难的段誉和王语嫣，这段隔年陈醋，一直酸到在西夏征亲时还念念不忘，慕容复曾责备王语嫣，问她到底心向着哪一个？



其实，王语嫣和段誉当时是出来寻慕容复的，而当时慕容复乔装成西夏武士，王语嫣和段誉又不知，慕容复真是没缘由怪她。这也怪她，足说明慕容复是爱王语嫣的。

二是慕容复亦曾心动，为王语嫣的柔情所感。在西夏国的枯井旁，王语嫣软语相求，一片深情，慕容复又想到自己和她青梅竹马的情份，不由得心神荡漾，与王语嫣相拥而亲，虽是瞬间，亦是慕容复真情的流露。

尽管慕容复也爱王姑娘，但最终还是叫佳人伤心，只好移情别恋，辜负一桩大好姻缘。其中的缘故，就是慕容复去爱王语嫣的阻力太大，他破不开这些障碍，只好眼看着佳人离去。

这些阻力和障碍，都不是别人设置的，而是慕容复自己设置在自己心上的，起码有两大关隘，就难以逾越。

一是从小就身负的复国大业。慕容复生在慕容世家，注定他生下来就肩负复兴大燕国的重任，这就是所说大事。做大事的人不能看重儿女私情，更不能放任自己沉溺在两情相悦之中，怕消磨了斗志。

二是慕容复重任在肩，就得要求他必须做个大丈夫，做个大豪杰，而传统的英雄豪杰是不近女色的。传统的观念是这样要求英雄豪杰的。

做豪杰，做大事，这已把慕容复框死在一个模式里，他没法突破这个框子，他从小受的教育、亲人的嘱咐，乃至跟随他的一帮人都这样要求他。结果，他只能牺牲自己的爱情，去实现家族的梦想。

从理性的角度看慕容复，一个人为了自己的理想，为了自己的事业，牺牲了自己的爱情，经历了千辛万苦，虽说事业无成，但也是尽力而为了，也应予赞誉。

从情感的角度看慕容复，扼杀自己的真情实感，违心去做一些根本缥缈无望的事，而属于自己，属于眼前的幸福却眼睁睁地见它逝去，辜负了一个青年女子的真心真意，也不足取。

慕容复的悲剧，说到底还是理智与情感冲突所造成的悲剧，虽然，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这样的人愈来愈少，但绝不是没有。随便说一句，与慕容复相比，段誉就潇洒得多，他活得至情至性，什么事都看得开，虽说是在情上有所痴迷，但绝不钻牛角尖。他胜慕容复许许多多。

慕容复的悲剧应该说是家族和社会造成的，那么能不能避免悲剧呢？能，一是生下来要做大事、当伟人的人万万不要认识女人，最好生下来就出家做和尚，这样既不会叫自己难受，也不会害得别人也陪着难过；二是一旦真有个好女孩值得你爱，你就尽管去爱，到手的幸福决不能让它飞了，别人爱说什么，任他去说，实在不行，大事也忘到脑后，爱谁是谁吧！

## 你让陈圆圆怎么办 ——说吴三桂、陈圆圆、李自成

这里说的当然是金大侠笔下演绎出来的吴三桂、陈圆圆和李自成了。至于历史上真实的这几位人物，不是议论的对象。

陈圆圆是吴三桂的美妾（陈圆圆只能做妾，因为她出身青楼。明清时有地位或有身份的人可以先纳妾，娶回个烟花女子为妾，以后再娶个正经人家的女儿做妻。这一点在陈圆圆与吴三桂、李自成三人间的情感纠葛中很重要）。李自成破明朝，占了京城，也占用了天下第一美人陈圆圆。吴三桂闻之，一怒为红颜，引清兵入关，打败了李自成，又重新找回陈圆圆。而传闻已死的李自成，其实没死，就在陈圆圆因出身烟花而做不成吴王府的福晋，搬出了吴王府时，李自成寻到陈圆圆，两人私会，并生下个女儿叫阿珂。后来，女儿被明朝的公主九难偷走并教她武功。又经种种机遇，韦小宝送建宁公主到平西王府与世子吴应熊成亲，随来的阿珂遵师命行刺吴三桂，阿珂失手被擒。这才又引出李自成、吴三桂和陈圆圆三人会面。李自成与吴三桂为情敌为政敌，两相殴斗，在李自成将要杀吴三桂一枪刺死之际，陈圆圆以身相护，引起李自成大为不满。幸亏韦小宝从中搅和，总算当时无事，使得陈、李、吴三人的感情纠葛达到高潮，所幸的是有惊无险。

这三人间要说的题目是：你叫陈圆圆怎么办？

陈圆圆以身护吴三桂，使得李自成大为不满，说陈圆圆心里向着吴三桂多，而陈圆圆心里说，此时躺在地上的要是李自成，她也会以身相护的。如果真的李、吴当时换地而处，陈圆圆也会去护李自成，而吴三桂也会像李自成一样怪陈圆圆。

你叫陈圆圆怎么办？

陈圆圆是女人，还是个好女人。虽然，她也怨恨自己的命运，“李闯把我夺了去，后来，平西王又把我夺回来。我不是人，只是件货色，谁力气大，谁就夺去了。”但她总记得男人待她的好处。

与“天下第一美人”有瓜葛的男人也不是一般的角色，一个是古往今来的第一大反贼，一个是古往今来的第一大奸。

陈圆圆觉得这两个人待她都不错。

先说吴三桂。吴三桂“冲冠一怒为红颜”，并自认为人家骂他是大汉奸，可为了陈圆圆，负上了这恶名也值得。尽管有人对吴三桂引清兵入关，是否真是为了陈圆圆提出质疑，但这不影响陈圆圆领吴三桂的情。陈圆圆因此很感激吴三桂对她的情意，一个出身烟花之地的女子，管他是大奸臣也好，大忠臣也罢，她在意的是吴三桂对她的一片情意。能为了自己，什么都不顾的男人，陈圆圆自是领他的情了。天下的女人除了那些真是满脑子是非观念的人之外，能遇上吴三桂这样的男人，也会像陈圆圆一样领情。

就情而言，吴三桂能一怒为红颜，这样的男人也值得女人爱。有人说吴三桂名为女人，实为自己，是虚的。虚的也行，天下谁能像吴三桂这般“虚”一回，准会有女人爱你。实在说，即或是虚，“虚”到吴三桂这地步，也值得爱，所以陈圆圆爱吴三桂也是应该的。

再说李自成。金大侠笔下的李自成，不但是个反贼之王，也是个有血有肉的男人，且是个强壮的、男子汉味儿十足的男人。也许是他的男子汉形象让陈圆圆心折，烟花女子会佩服一个很强壮的男人这是可能的，就表现女性感官上的喜恶，大概烟花女子是最无忌讳的，所以，李自成笑得很响，鼾声很大，汗毛很重

都给陈圆圆留下很深的印象。

李自成不会说甜言蜜语，但他赞美人的法子很特别。他说他生平做了三件得意事，第一是逼死了明朝皇帝；第二是自己做过皇帝；第三是睡过了天下第一美人。他说在这三件事中，最得意的还是第三件。陈圆圆批评他说：话真粗俗。尽管粗俗，却可以想见陈圆圆心里暗自美滋滋的。若是个女人，有男子说，与你相好，竟比他当了皇帝还高兴，你不得意？况这个人是真地当过皇帝啊！后来当不成皇帝的李自成竟成了情种，为了能见陈圆圆一面，已在昆明城住了三年。这感动得陈圆圆亦为之长叹：“唉！他对我的真情，比吴三桂要深得多罢！”真论说起来，吴三桂对陈圆圆的感情不见得比李自成差。只是一个天下第一贼王，杀人无数，叫声名字止得小儿啼哭的人物，竟会说声我爱你、我想你，这太感动了，所以，陈圆圆要不感动都不行，要不爱李自成都行。

可就这么两个可爱的男人凑到一块儿，要拼个你死我活，你让圆圆怎么办？

陈圆圆只能在紧要关头，以身掩护危难的男人，这个男人是李自成也好，是吴三桂也罢，她都要护的。其实，她却不是护李自成或吴三桂。她是护曾经对她好的男人，护她所爱的男人。

由此说来，陈圆圆是个好女人。只有好女人才记着别人的好处，不计较别人待她的不是，才能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肯为待她好的人以身相护，以命相许。

陈圆圆只能这么做。因为她是女人，她别无办法。

李自成不该怪她，你怎么能怪一个不忘情意的女人呢？纵使是她不说，你也应该知道，她可以护吴三桂，也会护你的。你此时怪她，不就等于怪她护你自己吗？

李自成见识不高。

吴三桂也不是东西，你与李自成拼命，何必刺陈圆圆来乱李自成心神，李自成爱陈圆圆，你就不爱？有了此番举动，纵是赢了李自成也不光彩。幸好金大侠没让他赢，还让陈圆圆反救了他一命。金大侠是高人，陈圆圆纵身一扑，实在是打了吴三桂这老小子一个大嘴巴。打得好！

这两个男人纵是比常人有过人之处，各占一个天下第一的名头，但论起在情字的功夫，绝比不过陈圆圆一个弱女子。

陈圆圆不管别人说什么，也不管心爱的男人想什么，在关键时候，还会掩护她心爱的男人的。

愿天下男人（包括李自成、吴三桂）再莫怪陈圆圆，随她怎么做都不怪她，反过来，为陈圆圆叫声好，都说，就该这么办。

## 终不能两枝凤钗儿都给了他 ——说袁紫衣、胡斐、程灵素

袁紫衣与胡斐相识在先。

袁紫衣早在大漠时，听到红花会的赵半山极力夸赞胡斐，便以少女心性心里暗生比试之心。待她经师允许，到中原报母仇时，遇到了胡斐，两个年纪相仿，争胜斗强间，两个人竟惺惺相惜，暗生情愫。袁紫衣忽尔别去，胡斐为了救助苗人凤，在求医药王时，相识了药王的关门弟子程灵素。程灵素初看是个不起眼的姑娘，但见识不俗，心智极高。她不但帮胡斐治好了苗人凤的眼伤，还在与胡斐相处时芳心暗许，一路同行到北京。胡斐觉察出程姑娘对自己有意，因心里先有了袁姑娘，便提出与程姑娘结为结义兄妹，实是一种委婉的拒绝。程姑娘暗自心伤，含泪与胡斐结义成兄妹。

到了京城，胡斐和程灵素又遇到袁紫衣，一夜长谈，知晓了袁紫衣的身世，三人和解，但又为三人的关系都感到尴尬。原先，袁姑娘曾留赠一枝玉钗儿给胡斐，程灵素曾拿玉钗开胡斐的玩笑。袁姑娘在这次见面之前，也曾送一枝凤钗儿给程灵素。长谈之后，程灵素将凤钗儿还袁紫衣。袁紫衣不肯收回，程灵素便提出将这枝凤钗儿也送给胡斐。袁紫衣说：总不能两枝凤钗儿都给了他？未作回答即旋扬而去。

在京城英雄大会上，这三个人又相遇了，袁紫衣这次出场，令胡斐大为惊讶，袁紫衣竟是个尼姑打扮。袁紫衣告诉他，她原本就是出家人，法名圆音，尼姑着缁衣，为在江湖上行走方便，故作俗家打扮，谐音叫袁紫衣。胡斐大失所望，心爱的人竟是水中月，心里十分伤感。而英雄大会之后，程灵素与师叔、师兄和师姐斗法，胡斐因护她出手而中剧毒。程灵素舍命救了胡斐的命，而撒手人间。胡斐毒散之后，回老家拜祭父母，又遇上袁紫衣，在与田归农一场恶斗后，只好目送袁紫衣远去。三人间的感情纠葛告一了断，留下一段不了情。

这次说的题目是：终不能两枝凤钗儿都给了他？

《飞狐外传》里，袁紫衣的凤钗颇值得玩味。

先是袁紫衣留赠了一枝凤钗儿给胡斐，胡斐极是珍贵，时时爱抚，浮想连翩。程灵素答应胡斐救苗人凤时，曾要胡斐答应她一件事，就是无条件为她办件事。当时胡斐满口应承。待程姑娘医好了苗人凤眼睛后，胡斐从苗人凤口中得知其父胡一刀确实伤在苗人凤手下，恼怒之下，愤而奔走，追上来的程灵素悄悄地把她落在苗家的包袱拿了回来。胡斐也正想起丢失的包袱，包袱里纵然有好多物什，但胡斐最珍惜的是那枝凤钗儿。程灵素将包袱还给胡斐，胡斐马上打开包袱，见没了凤钗儿大是沮丧，而留下凤钗儿的程姑娘，又谎说刚从地上拾了回来，并提起胡斐曾应承做件事，她现在就提出来了：把凤钗儿送给她。

这让胡斐大为踌躇。本来像胡斐这样的男儿，一诺千金，既然答应了程姑娘，就是程灵素叫他办再难的事，甚至舍命而为的事，胡斐亦不会皱眉。可轮到让他送出这枝凤钗儿，却让他大大为难了。可见这枝凤钗儿在胡斐的心里恐怕是比自家性命还宝贵呢！

好在程灵素没再逼他，并告诉他，答应人的事，不一定就都能做得到。胡斐舍不得凤钗儿，只好听着了。

胡斐当然不是舍不得一枝凤钗儿，是舍不得那段情，因为这枝凤钗是袁姑娘送他的，这和所有男女间相互赠送信物一样，这是袁姑娘送他的信物。将这信物送人，就是拱手让出这段情，胡斐当然大为踌躇了。

这里值得说的是袁姑娘送凤钗，是不是也作为信物？

就袁姑娘对胡斐的情意而言，这无疑是件信物，代表袁姑娘的一片情意。

但袁姑娘自己应该知道自己的身份，一个尼姑，又曾在师门立下严誓要承继师门，当然不能嫁人了。胡斐不知这些，因为袁紫衣是扮作俗家女子，但袁姑娘自知呀，那还给信物作什么？

这就是袁姑娘的不是了，不明不白送人件信物，又是以不能嫁人之身，这不是害人吗？金大侠如此安排，也经不住推敲。

但既然送出了，即是不能嫁人，暂也不去说，只认作袁姑娘也有情于胡斐了。

怪的是袁紫衣又送给程灵素一枝凤钗，并留字“钗送侠女”。这枝当然不能作信物看，但总有些意思吧？是钦佩程姑娘？还是表示程灵素从今可以代替她与胡斐一结两好？又是一枝说不清楚的钗儿。

看来，袁姑娘是爱送人钗儿，且送得有些古怪。

可胡斐作为信物看。

可程灵素以为袁姑娘是表示退出情场，以钗代情，把应属自己的那枝钗儿转给她，叫她寻另一枝好成双成对。

所以，程灵素说，要不把这枝凤钗儿也送给他吧！

这是爱情谜语，翻译出来是这样：

程姑娘说，要不你我都嫁给他吧？

袁姑娘说，终不能两个人都嫁他呀？

注意，袁姑娘是反问，并没有说坚决不行，也没有说行。

让读者们猜。

程姑娘是愿意一结三好的，虽然没有明说，但也是暗许；

胡斐能得双美当然不会反对了。

那么，袁姑娘呢？如果袁姑娘不是尼姑，不是立过严誓，会不会愿意一结三好？或者换个说法，如果不是半路多出个程姑娘，袁紫衣会不会嫁胡斐？

我的结论是都不会。理由是，金大侠尚没跳出框框，能情结三好、四好，是《鹿鼎记》时候的事，那是金大侠终成高人后的事。在《飞狐》时还不能。所以，胡斐、袁姑娘和程姑娘只好认命，生不逢时，只好留下无尽遗憾，一个孤伶伶过了奈何桥；一个影单单独走天涯路，留下一个傻小子，尽受相思苦，终也得不到双钗儿。

## 错的不只是阳夫人 ——说阳顶天、阳夫人、成昆

整部《倚天屠龙记》的故事，就是因这三个人的感情纠葛所引起的，并惹起武林一场轩然大波。

成昆与阳夫人是师兄妹，青梅竹马，本是一场好姻缘。阳顶天也对阳夫人有意，但当时阳顶天还没有成为明教教主，三个人也没什么结果，后来，阳顶天做了明教教主，声威名赫四方，再重新提出婚事，偏偏阳夫人的父母是势利之人，全不顾成昆如何，应允了这门婚事，而阳夫人也心志不坚，心里想做教主夫人的心大，想做成昆夫人的心小，终是阳教主娶了阳夫人。也许这段情事埋下了隐患，阳夫人做了教主夫人，并不开心，成昆见有机可乘，就暗上光明顶，与阳夫人私会。阳夫人既不满意与阳顶天的婚姻，又深为与成昆恋情而感内疚，所以，她一再告诫成昆，她这么做已大大对不住阳顶天了，成昆更不能做出对阳顶天不利的事。

这种一明一暗的感情关系并没有保持多久，阳夫人与成昆幽会的事，被阳顶天发觉了，阳顶天就暗下除掉成昆的打算。碰巧，有一天，阳顶天在明教的秘道里练功到了关键时刻，偏看见了阳夫人和成昆幽会，一时情急，走火入魔，竟自内伤而亡。阳夫人见了此状，深感“虽不是我亲手杀他，可他却因我死”，也一刀了断了自己性命。眼见心爱的人死了，情敌也死而无法泄愤，成昆就立誓把阳顶天的明教覆灭。之后，才引出一部《倚天》故事。

就三人间的纠缠，只说一个题目：错的不只是阳夫人。

论说起这三人间的情缘瓜葛，《倚天》书里有一位小女子曾有此议论：

“我说都是阳夫人不好，她若是心中一直有着成昆这个人，原不该嫁阳教主，既已嫁了阳教主，便不该再和成昆私会。”

说这话的是小昭。

听了这话的张无忌，心里赞许她小小年纪倒是颇有见识。

说起来，阳夫人是有不是处，小昭的话也有道理。但错的不是只有阳夫人。

成昆也有不是处。从成昆以后在《倚天》中的所做所为看，成昆武功智谋都不在人下，那么为什么让青梅竹马的小师妹竟会“煮熟的鸭子都飞了”呢？就联络感情而言，成昆与小师妹朝夕相处，占尽地利，既然真心爱小师妹，怎么还让小师妹自己把持不定，而嫁给阳顶天？

从书中看阳夫人不是贪图虚荣的人，无论是对成昆，还是对阳顶天，都见得出她是重情感的人。那么，阳夫人未嫁之前的“心志不坚”，说明她对成昆也有不满意处，换言之，她不是深爱着成昆，若是，像阳夫人这样的女子一旦痴心于谁，怕不会因势力或威逼另嫁他人的。

不能让小师妹真心爱他，成昆也有可检讨的地方。

婚前不能拥有其心，人家婚后就不要添柴加火，非要弄出个红杏出墙，自己做了个见不得天日的偷情浪子，若真有胆色，在师妹尚未成阳夫人之前，就应该携了她私奔好了；生米煮成饭，先作成夫妻也行。为个“情”，做非做歹都好说，人已嫁了再去捣乱，捣乱不成再做恶做歹，这般说来，成昆的错处岂不大过阳夫人？

再说阳夫人与成昆私会，也不一定就是对成昆有多深的感情。可以想象，阳夫人嫁给阳顶天后，不太开心是真的，心里郁闷无处发泄也是真的。在明教总坛光明顶，都是阳教主治下，阳夫人自恃身份当然不能把心里话说给属下听；即或

是阳夫人不在乎面子，谁又敢承这份情，别的人谁敢轻易到光明顶来。所以，成昆来了，阳夫人再见师兄，即或是从前有十分的不满，这会儿也变成了十分的相亲。这层缘故不但成昆和阳顶天不清楚，就是当事人阳夫人自己也不十分清楚。要是当时，局中人都有些心理学的知识，也不会演变成情变。

不但成昆有不是处，阳顶天也有不是。

阳顶天应该知道阳夫人与成昆是青梅竹马。金大侠交待过，阳顶天没做教主之前曾暗恋阳夫人。那么，成昆极可能是明恋小师妹，明也好，暗也罢，成昆和阳夫人的恋爱，阳顶天没有不知道的道理。知道了还要娶，当然佳人未嫁之前谁都可以表达自己的爱情，争取自己的幸福，只要是两情相悦，情结同心才好。而阳顶天做得就有点挟势而取的味道，做了教主，威赫一时，再提亲议娶，全看不出他如何爱阳夫人，也看不出阳夫人欣赏他什么？就好像三十年代军阀，硬娶良家女子一样，这样的婚姻不出毛病才怪。

既然娶来了，你就好生待人家，年纪大一点也不要紧，也许更知疼知热，可从实际生活情况看，这对夫妇不大妙。阳顶天自己说过：“夫人自归阳门，日夕郁郁。余粗鄙寡德，无足为欢，甚感歉咎。”这里已说了原因，“粗鄙”难得佳人青睐，不难理解。女人爱潇洒没错；只是“寡德”有些难解，你对夫人当是治下呢，施德政施得不好，惹佳人不快？

怕是“寡情”才说得通。阳教主娶了佳人好比打下江山的开国皇帝，打下了江山做不得江山，一如娶了佳人赢不来一颗芳心，岂能不认输认错？

一个错不该让心爱的人嫁了别人；人家嫁了再去捣乱更是不该；

一个错不该娶了人娶不来心；使佳人日夕郁郁，终成出墙红杏，粗鄙的丈夫也有难推之责。

三个人都有错，最苦的是阳夫人。

两个男人，一个说：“我娶到你的人，却娶不到你的心。”

一个说：“我得到了师妹的心，却终得不到她的人。”

只苦了阳夫人，把身子给了阳顶天，把心给了成昆，剩下魂魄飘乎悠悠，活活让情累死了。

情之一事，谁是谁非，原本很难说得清楚。

只是见仁见智而已。

## 周芷若在赵家妹子拜堂时会作什么 ——说赵敏、张无忌、周芷若

张无忌少年时曾在困苦中受过周芷若的照顾。张无忌一直心存感激。张无忌长大了，学成武功，在光明顶调停六大门派围攻明教时，周芷若又暗中帮助，化险为夷，平了一场杀戮。这也叫张无忌很是感激周姑娘。这时周芷若和张无忌已不再是两小无情，对情事已是半懂不懂之间，心下已有了些影儿。

赵敏很晚才与张无忌相识。赵敏一出场，就让张无忌处处露怯，赵敏是张无忌的敌人，是郡王府的千金，麾下高手如云，专门对付江湖武林人士。这个赵敏身手不甚高明，但计谋高深多变，几把武林人物玩弄于股掌，张无忌让她整治得哭笑不得，甚至一提到赵敏就头疼。俗话说，不打不相识，赵敏竟对这个憨乎乎的张教主暗生情愫，从敌人成了朋友。

这三个人碰到一块儿，是去海上寻谢逊，找屠龙刀之时。在金花婆婆的蛇岛上发生了三人间重大的关系变化。先是周芷若与其师父峨嵋派掌门灭绝师太，被赵敏手所擒，后被明教营救，灭绝师太不愿领明教这个情，逼周芷若立下毒誓，不得与张无忌相好，并要她以色相诱之，找到屠龙刀，和峨嵋派的倚天剑合到一起，参破武林至秘，报师门之仇。上了蛇岛的周芷若，就是为这个目的而来的。（这里顺便说一句，灭绝师太这个老尼姑是个极可恶的人，作家三毛曾如此评价：灭绝师太，太一师一灭一绝）。

于是，在蛇岛的一天早晨，张无忌醒来时发现昨晚他们都中了郡王府独家毒药，其中周芷若受伤，殷离被划伤脸庞，流血过多而死，而赵敏不见了，倚天剑和屠龙刀也不见了。张无忌则认定此事是赵敏所为。葬了殷离后，滞留在岛上，在其义父谢逊的极力怂恿下，张无忌与周芷若订了婚约，说好回到中原就结婚。

回到中原，张、周即举办婚礼，正当要拜堂之际，赵敏突然现身，张无忌曾答应帮赵敏办三件事。赵敏这会儿就叫他办一件事：不与周芷若结婚，张无忌颇犹豫。赵敏又出示失踪了的谢逊的头发，引得急于救义父的张无忌丢下婚礼去追她。

周芷若在婚礼上被抛弃，十分恼怒，回峨嵋派接任掌门，处处与张无忌作对。在少林寺的“屠狮大会”上，她故意让张无忌得知，她已嫁给了武当派的宋青书，趁张无忌心神不定之际，狠下杀手，大挫了张无忌，夺了天下第一的名头。张无忌只好夜里暗访，甚至跪下来求周芷若救义父。周姑娘勉强答应了，但她要张无忌答应以后为她无条件做一件事。

少林寺事了后，周芷若白日见鬼，见到了被她杀死的殷离，日夜不安，而张无忌又知道了蛇岛事件的真相，原谅了赵敏。赵敏因爱张无忌，立场变了，为郡王府所不容，索性弃家出走，和张无忌在一起行走江湖。

殷离原来没死，周芷若、赵敏和张无忌又碰在一起，四个人关系得以明确，殷离不爱眼前的张无忌，只想着当年咬她一口的犟小子。张无忌承认，心里最爱的是赵敏，但他不怪罪周姑娘，也不忘周姑娘的好处，也还承认与周姑娘的婚约。

后来，张无忌因明教内部纷争，心生倦意，隐退江湖。一天，赵姑娘突然想起，张无忌曾答应为她办三件事，还有一件事没办，就叫张无忌为她描描眉。张无忌乐而为之，正在待描未描之际，周芷若突然现身，并笑嘻嘻提醒张无忌，他也答应为她办件事，还没践约呢？张无忌问她要办什么事？周芷若说，现在还没事，也许赵家妹子拜堂时就能想起来。吓得张无忌惊落了手中的眉笔。

这三人的故事金大侠写到这儿就停住了。



这样，我们题目也就有了：周芷若在赵家妹子拜堂时会作什么？

周芷若拜堂时让赵敏搅得七荤八素，没做成张夫人。

周芷若是个城府很深的女子，当张无忌求她救谢逊时，她就让张无忌答应以后为她办一件事，是不是那时就算计好了呢？

可从书里看，周芷若在殷离现身后，良知发现，大有悔过表现，是否愿与张无忌、赵敏一结三好也不得知？

基于以上两点，周芷若有以下几种可能：

一、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赵敏你在我拜堂时搅我，你拜堂时我也搅你。至于以后是敌是友再说，若是敌，当仁不让，借此机会整治你一番；若是友，也大大开你个玩笑，报了一箭之仇，也叫你以后不敢小视我。

二、待赵家妹子拜了堂，成了张夫人，自己再让张无忌娶她，认可做小，重结旧好。这当然是张无忌最高兴的，也是传统的大团圆结局。但能否事遂人愿，还看金大侠肯不肯落入俗套，就让他（她）们悬着一阵子，再给个团圆结局。看来金大侠不愿入俗，所以，举而未决，读友愿意让他（她）们怎样，可以自己去设想。

三、有没有第三种、第四种可能？比如周芷若逼张无忌起誓，终身不娶，大伙儿谁都别得好？或赵敏飘然而去，不给周芷若机会，叫你千算万算算不着。再有另一种可能，赵敏在与张无忌拜堂成亲之前，忽然不见了数天，再回来已带了周姑娘回来，凭赵敏的心智和本事，主动做成此事亦非难事；如果愿意想下去，另有几种可能还可以猜下去，也都有可能发生。这是一种续写此书的游戏，做起来也颇多趣味。

四、不管你如何推测，但有一点你必须注意，那就是金大侠已做下埋伏，有一处暗写下事情的结局。这就是张无忌的反应：张无忌见到周芷若，尤其是听到周芷若说出要等赵家妹子拜堂时，再提出要办的事情时，惊得落下手中的笔，这是一种预感抑或是一种暗示。张无忌对周芷若应该说是有些了解的，这心惊不是空穴来风，是有理由和根据的。金大侠如此安排伏笔，是不是说这三人间的纠葛远没结束，亦是另一本书的根由？

说了这么多，也许你会有另一种意见，但愿有机会切磋一下，也是件趣事。

### 第三章 新七十二家房客

#### 引子：九品人家

过去有一出戏，叫七十二家房客。借其意，将金大侠笔下的男女人物编排出新七十二家房客。这里“家”是个计量单位，以一对男女为一“家”。

九品人家，是想大致将这一男一女的“家”划分个等级，就如同人分九流，花分九品。当然，这标准也没经什么认定或通过，只是图个趣儿，在这大致说说，作个话头，以期引起大家说话的兴致。

一品为神。神，超凡脱俗也。如令狐冲和任盈盈琴箫合奏《笑傲江湖》曲，神仙眷侣也；又如胡一刀与胡夫人谈笑间，勘破人间事，情好不计生死，不带一点儿俗气，也属神品。

二品为痴。用情之深谓之痴，痴几近神。如黄药师与阿衡都是痴男女；又如丁典与凌霜华也是痴；一痴撼鬼神，况人矣。

三品为缘。全没道理，本不相干，可一旦遇上了个“缘”字就任什么也阻挡不断。明人有支曲子，单论这“缘”字：“有缘法那在容和貌，有缘法那在前后相交，有缘法那在钱和钞。有缘千里会，无缘对面遥；用尽心机也，也要缘法来凑巧。”如夏雪仪与温仪，本是世仇，却结情缘；又如郭靖与黄蓉，一个憨憨傻傻，一个乖巧精灵，一个“缘”字说尽了。

四品为趣。一帆风顺也不算好姻缘，好事多磨也不都是坏事。人们把男女喻为鸳鸯，一阴一阳，一柔一刚，以有趣才有味。如俏李逵与武诸葛，趣夫妻也；又如林玉龙与任飞燕，叫他俩不吵不行，说他俩不好也不行，只能说是真有趣。

五品为爱。爱是恩爱。夫唱妻随是爱；妇唱夫随也是爱。上西山一起上西山，下东海一起下东海，爱结同心。如黑白双剑石清与闵柔是也；又如梅超风与陈玄风也是。

六品为淡。平平淡淡才是真，情实才能淡，无猜无忌才能淡。如杜百当与易三娘，不见一句情话，却夫妇同仇，淡而真；又如归辛树和归二娘，两人间从未言情，却丈夫多怪，娘子就多怪，尽管这对夫妇极惹人烦，但也不得不承认这是一对无二话的夫妇。

七品为醋。夫妇如一盘菜，偶有酸醋，亦可调味，但要适量。如陈正德与关明梅，陈正德醋则醋矣，但从不做过头事，终一天感化了娘子，从七品醋夫妇升到五品恩爱夫妻了。前人也单论过夫妻间的醋，明朝冯梦龙先生就认为：“说到恩义，吃醋也不淡，使性也不妨。不切己，不吃醋；不相知，不使性。”但要吃醋、使性到了温青青和哑婆婆的地步，则可恶了。这两者不在此品之内。

八品为错。“错”是俗语所说的“搭错了车”。搭错车的原因很多，有的是当事人心知肚明，但因情势所迫，不得不然；有的是搭错了车还不知，直到情变或后院起火，还百思不解，一头露水。如苗人凤与南兰，官宦家女子嫁了江湖豪客，且缘的不是情而是所谓的“义”，焉能长好？又如徐铮与马春花，一个粗坯汉子娶了个多情女子，女的自然要红杏出墙了，男的就绿巾飘飘。

九品为奸。夫妻间使奸用诈，瞒得了今日，瞒不了明日，最是悲剧。（终是能瞒得到底，也是好事，可入二品痴也）。如万圭与戚芳，终一天戚芳知道真相，夫妻如同死敌，苦酒一杯同饮；又如林平之与岳灵珊，何尝不是使奸用瞒呢。这类夫妻无论谁瞒谁，都是末等九品。

九品划定。前三等，神、痴、缘，超凡脱俗，天作之合，为上品；中三等，

趣、爱、淡，人间好合，良侣佳偶，为中品；下三等，醋、错、奸，错配姻缘，烦苦无尽，为下品。

把金大侠笔下的情人伴侣，欢喜冤家辑之为新七十二家房客，不言其侠义武功，只评说其情意如何，亦颇有趣，献诸读友共品评。原想以“九品人家”给七十二家房客评出个等级，一怕读友不耐烦；二怕一己之见太偏颇；三想留给诸友自己划分评品，也算个乐趣。

不赘，是为新七十二家房客引。

## 文泰来与骆冰

文泰来是金大侠笔下的第一大哥；

骆冰是第一大嫂；

文、骆夫妇是最佳搭档。

第一次见文泰来和骆冰是在客栈里。文泰来受重创躲在客栈里养伤，忽听得大内高手张召重来，呀的一声。骆冰忙过去相扶，爱怜之情见于颜色，使得一旁的余鱼同看得出神，痴想，要是我有这样的妻子，纵然身受重伤，那也是胜于登仙。

这一段既写了文、骆两人心心相关的恩爱之情，又借余鱼同的感慨大予赞誉。这也确实是一对恩爱夫妻，所以才有文泰来被官兵捉去后，骆冰与红花会的奔走，让读者与骆冰同忧同喜。忧喜之后，由不得感叹：有这样妻子，夫予何求？

是骆冰，让“夫妻本是同命鸟，大难临头各自飞”的话不灵了。

据说，金学专家倪匡先生曾议论过金大侠笔下的女子谁做妻子最好？选中的是双儿。双儿固然不错，但与骆冰相比，双儿身上的奴仆味儿太重，依我之见，夫妻应是本事见识相当，尤其是人格要平等，像骆冰这般才算好妻子。双儿适合做小老婆，不争不闹，又听话，少好多麻烦。

文泰来也值得骆冰这般爱他。文泰来是条汉子，武功好，为人爽快，拿得起，放得下，办事不拖泥带水，尤其是胸怀度量，真是有个大哥样儿。就说余鱼同暗恋骆冰，并曾偷吻过骆冰。待他在生死时刻向文泰来道歉时，文泰来却说他早看得出来，却拿他当年轻人糊涂而已。既然看得出来，文泰来从未猜忌过骆冰，也没怪罪过余鱼同，这也不仅是胸怀度量大的事，更主要的是夫妻双方的信任。这份信任是建立在相当深厚的感情基础上的。

骆冰不仅是个好妻子，也是好大嫂。对余鱼同的轻薄，她先是惊怒，不假颜色，义正词严，待见余鱼同确实是一片痴情，不由得心软，最后说：“只要你以后好好给会里出力，再不对我无礼，今晚之事我也绝不提起。以后我给你留心，帮你找个才貌双全的好姑娘。”这真是大嫂才能说出的话。后来，在余鱼同与李沅芷的婚姻上，骆冰真的没少费心思。骆冰对驼子章进也极像大嫂。因章进脾气古怪，旁人都忌他三分，骆冰却怜他残废，衣着饮食时加细心照料，当他是小兄弟一般。

对外是好大哥好大嫂，在内是恩爱夫妻，江湖最佳搭档，微有遗憾的是，结婚许多年了，却没有孩子。不知是金大侠忘了说，还是文、骆两人争当计划生育模范？

文、骆一家应是七十二家房客中宾朋最多的人家。

## 徐天宏与周绮

徐天宏是红花会七当家，多计谋，侠名武诸葛。

周绮是铁胆庄周老庄主的爱女，性急躁，人称俏李逵。

在红花会里，凡事都是武诸葛运筹计谋。可到了铁胆庄，此诸葛不是彼诸葛了。遇上了俏李逵，真是秀才遇上了兵。看到徐天宏让周绮用话顶撞得哑口无言状，再看徐天宏使小计逗弄俏李逵，真是又热闹又有趣。大概情苗苗就在此时悄然萌生，只是当事的两人，只缘身在相斗中，不识相争真缘由。

再经过一段患难与共，彼此渐见真性情，终成夫妻。

最好看的是他俩斗气，使我想起在乡下插队时，队上有两个本地男女青年，平常极不对付，常常斗嘴呕气，说起来两个人为人处事都不错，怎么就像天生对头似的呢？劝了好多回，也不见效果。返城后不久，听说两人结婚了，当时极不解，后来自己也结婚生子，有了些阅历，知道了两性相吸有不同种方式，武诸葛和俏李逵与那两位男女青年，也是男女相吸引的方式之一。

这是一对很有趣的夫妻。

## 于万亭与徐潮生

细读过《书剑恩仇录》的读者知道，于万亭是红花会的老舵主，是陈家洛的义父。就是这个赫赫有名的人物，也是性情中人，且是因他的一段情事，才引出了红花会与大清皇帝斗法，才有《书剑》里的故事。

于老舵主在用情上亦是上上人物。

于老舵主在遗书中自述：幼爱邻女徐潮生，私订终身，因家贫出外，待回来心上人已做了他人妻。他为了这段情，才与官府结怨，被少林除名，还在已是他人妇所在的庄上做了五年佣人，再后来，把当年情人的儿子收做义子，还扶持他做了红花会的总舵主。用情之深罕见。

徐潮生嫁给官宦人家，做到相国夫人，荣华富贵尽享，但这位相国夫人，也留下了“威逼嫁之陈门，半生伤痛”的话。若是让她自己选择，我想她会选择青梅竹马的于万亭，宁可不做那神气的相国夫人。

情亦如此，千古难全。

于万亭是至情之人，徐潮生是无奈之人，这是一对苦侣。

## 周促英与周大奶奶

周促英即铁胆庄老庄主，周大奶奶是其继室。

生下个女儿叫俏李逵，可想见其母的脾气。

夫妻吵架，谁也不肯服输，纵是心里千悔万悔，如没有相隔的壁板，这对老夫妻恐怕还不会和好。所以，劝爱吵架且脾气不好，死要面子的夫妻，家里不妨预备个屏风，可作壁板用。

## 李沅芷与余鱼同

李沅芷与余鱼同能成一家，李沅芷是积极主动的。

李沅芷是个聪明、顽皮的奇女子。她本是清朝提督的千金，按现在的说法，应算是高干子女。教她学业的是武当老侠客“绵里针”陆菲青。李小姐跟这位官府西席学习四书五经，也学会了武当的柔云剑法，随师父一起行走江湖。

自从与红花会十四当家“金笛秀才”余鱼同患难相处，动了真情，就主动地追求余鱼同，可偏偏赶上余鱼同暗恋骆冰不成，又伤了脸面，心灰意冷。李姑娘落花有意，余公子流水无情。余鱼同百般躲避，竟还出家做了和尚。

李小姐千里寻情，敢爱亦敢为，最后，在大漠与官府高手张召重相斗时，用计逼得红花会和余鱼同认成婚姻，痴情终于如愿以偿。

有意思的是这段逼婚，李沅芷故意把张召重“救”到迷宫，使他逃不出来；又让红花会，尤其是急于报杀师之仇的余鱼同找不到张召重。这位小姐则装痴卖呆，使红花会的众位英雄明知道她可以找到张召重，可又没法让她说出来。骆冰去说不行，搬出她师父来也不行。这位小姐忽然想遵循“三从四德”来，说要她带路可以，得有个人叫她才行，别人不行，得符合“三从”才可。武林豪杰忙合计，“三从”是“从父、从夫、从子”，原来这鬼丫头让大伙儿给她找个丈夫。于是，余鱼同也好，红花会的众英雄也好，都央求她给个面子，应允了余鱼同的求婚。

这一段让人看得心旷神怡，敢爱敢恨谁不能，难能的是这位李姑娘有办法实现自己的目的。更难能可贵的是姑娘不满足形式的婚姻，而是要对方的一片真情。所以，余鱼同在她应允婚事后，第一句话就问怎么能找到张召重，惹得李姑娘老大不高兴。

与李沅芷相比，余鱼同就逊色多了。余公子先是暗恋四嫂骆冰，后来在与官兵械斗中伤了脸，心灰意冷做了和尚。李小姐千里追情郎，他躲躲藏藏，只是为了寻出张召重，才被动地应承这桩婚事。比起李姑娘来，余鱼同办事不够爽快，李小姐怎么能看上他，亦让人不解。好在两人婚后还不错，总算没委屈了李姑娘。

这是一个落花流水的爱情故事，这样的故事很多，但李、余两人的故事好看，主要是李沅芷不同于流俗。

对这对情侣，我的态度是随礼不吃席，既然李沅芷情有独钟，自己愿意，也是没法子的事，能成了夙愿也是件好事，怎么说都是侠义中人，随一份礼是应该的，但吃酒席那天就不去了，实在怕的是席上不知说什么好啊！



## 陈正德与关明梅

陈正德与关明梅是《书剑恩仇录》中颇有名气的“天山双鹰”，亦有侠名。

作为夫妻，这两个人过得不好，夫妻吵架，弄得武林中人都知道这两个人“数十年来口角纷争，没一日安宁”。这名声不亚于侠名。

究其原因，是秃鹫陈正德醋性极重，夫妻数十年却还疑心夫人移情别恋。其实，也不全怪陈正德疑心，也不全无道理。其夫人关明梅与师兄天山怪侠袁士宵从小青梅竹马，后因斗气分开，袁士宵在外边过了几年，知悔而返，师妹已嫁给了陈正德。更要不得的是关明梅见师兄回来。又勾起旧情，时时拿丈夫与师兄对比，还总说嫁了陈正德后悔了，不如等师兄回来，如此这般，关、袁两人的遗憾成了陈、关两人夫妻生活中大碍。数十年这对夫妻过得真没劲。

所幸后来有了转机，在大漠里，这对老夫妻与香香公主做小孩子游戏，陈正德输了，被罚唱歌，关明梅见丈夫憨态可掬，并听丈夫唱“我和你少年夫妻好儿戏……”，触景生情，想起新婚时的甜蜜（由此可知，这两人新婚时还是很幸福的，口角纷争是袁士宵回来以后的事），想起这些年对丈夫冷言冷语，颇生悔意，心里内疚，面貌上偶露柔情，使得陈正德受宠若惊，泪水盈眶。从此，关明梅从中悟出番道理来，两个人和好如初。

这番道理，后来关明梅当着丈夫的面，曾对袁士宵说起：

“一个人天天在享福，却不知道这就是福气，总是想着天边拿不着的东西，哪知道最珍贵的宝贝，就在身边，现在我懂了。”

袁士宵听了这话，怔了一会儿，也扬长而去。

他是否也悟出番道理呢？

道理能悟到这境界，知道珍惜身边的，珍惜眼前的，算是明白人。但还不够透彻，不是不要“总是想着天边拿不着的东西”，其实，拿着又能怎样？古往今来，许多人的婚姻都不是初恋情人，婚姻嫁娶之后，总好把意中人比眼前人，总觉得眼前人不如意中人。其实，意中人只是在意中，是经过了美化和理想化的想象中的人物；眼前人再好，天长日久，优点淡化了，缺点凸现了，再去和只剩下优点的意中人去比，实在太蠢，实在是和自己过不去，自寻烦恼还不算，弄得家中的另一位一头露水，错都不知是怎么错的了。

话说回来，关明梅要真是与陈正德分开，再与袁师兄重温旧情，也许她过不上多长时间就会觉得还是陈正德好，而袁师兄不像想象的那么好。

人都有病，大都病症是得到的不珍惜，失去的才宝贵，病重者将一生的幸福都白白葬送。所以，关、陈两位能悟出道理，脱离烦恼，真是大幸，虽说有些晚了，年纪已老矣，但最美不过夕阳红。俗话也说，少是夫妻老是伴，老来有个好伴侣也是幸福。

## 陈家洛与香香

陈家洛是江湖第一大帮会的总舵主，武功相貌俱佳，是翩翩佳公子。他还有三个特殊的身份：一是相国陈阁老的二公子；二是当朝乾隆皇帝的亲弟弟；三是原红花会老舵主于万亭的义子。这三种身份构成了他复杂的社会背景，也使得他在日后行走江湖时异于常人。

香香公主是回民部落的首领的二女儿，天生丽质，绝色美人，并有异禀，玉体生香，人称香香公主。

这两个人可谓是天作之合，就连要杀死他俩，为徒弟出口气的天山双鹰，见了面后不由得感叹，真是一对璧人，不忍杀之而罢手。

可这天生的一对却未得善果，令人惋叹之余，不仅要问，毛病出在哪儿？

找来找去，最后找到了毛病，毛病出在陈家洛的脑袋瓜里。

不管陈总舵主如何英雄了得（也不见得如何英雄了得），在情场上却是一个失败者，且是一个败不足惜的蠢蛋。

他与翠羽黄衫霍青桐一见钟情，本可以好好发展，却因见了霍青桐与女扮男装的李沅芷拉手亲热，便黯然伤神，小心眼不算，还是个榆木脑袋。意中人霍青桐点化他，他依然不觉，如果没勇气当面问霍青桐，那么总应该有勇气问问李沅芷师父陆菲青（霍青桐已告诉他这样做了），只是自个儿犯浑，要是真爱一个人，连她的底细都弄不清楚，连做点调查都未做就自己弃权，不足惜矣。

后来遇上香香公主，又是一见钟情，陈公子的人品便低了一等。

在迷宫里，陈家洛相伴一对姐妹花，只觉得这一个是可敬可爱，那一个是可亲可爱，拿不定主意到底哪一个更好，大有因“鱼与熊掌不能兼得”而苦恼，陈公子的人品又低了一等。

言人之愚，是说人遇事糊涂，陈家洛却是遇情糊涂，最后，既不得青桐，又失了香香，只好年年去拜香冢。

也只能这样了。

香香是极美丽的女孩儿，可与其媲美的只有汉乐府中的罗敷。罗敷美得“行者见罗敷，下担捋髭须；少年见罗敷，脱帽看垠头；耕者忘其犁，锄者忘其锄；采归相怨怒，但坐观罗敷。”金大侠笔下也写有人见了香香的种种异象，是言语不足言其美，反衬写之。香香公主是金大侠笔下最纯真、最纯情的女孩儿，纯洁得如大漠之晴空，万里无云。只是这种女孩儿在现今社会已经不再有了，只是金大侠笔下才有。套一句古句：“此人只应天上有，人间何曾见音信？”

好在只是书上才有，若香香真是生存在现今世上，倒叫人人为之忧虑，恐怕不出三天，她就得被人骗卖了，她还会高高兴兴地帮人数钱呐。

香香是天人，书上见见，可荡涤浊世俗气。

就情而论，香香是上上人物，陈家洛是下下人物。

香香死后化蝶，恐怕也舞不成梁祝，她的梁山伯是个大蠢蛋。

老雷说：一对璧人，可惜可恼。

## 胡一刀和小妹

胡一刀是绰号，因为太有名气了，倒把原来的名字忘了。

小妹是胡一刀的老婆。胡一刀管老婆叫“小妹”。别人不好这么叫，要叫得叫“夫人”。

胡一刀夫妇有趣得很，旁人见了都说是貂蝉嫁给了张飞。

看不出胡一刀像张飞，胡大侠一露面就情意了得：夫人要临产焦急得很，银子也花得，人也杀得，只要夫人好。夫人好了，顺顺当当为他生下个小胡一刀，他倒像李逵了。大碗大碗喝酒的劲儿像李逵。

那夫人更是了得，从相公的一句话就知道仇家来了，就知道丈夫心里想的是啥，这有几多相知！

胡大侠夫妇千里寻仇，临战前却有一怕、一悔、一哭，颇有意味。

胡大侠怕了。原是天不怕、地不怕的汉子，怎么忽然害怕了？

还是夫人知情：你不是自己怕他，是怕他害我，怕他害了咱们的孩子。此妻知夫矣。

胡夫人悔了。

胡夫人说：早知如此，当年我不阻你南来跟金面佛挑战倒好，那时你心无牵挂，准能胜他。

还是丈夫会说：今日相逢，也未必就败在他手里。此是夫慰妻也。

最叫人诧异的是谁见大英雄临阵哭泣？可胡大侠竟在半夜哭了起来。

这一哭大有讲究：

一、胡大侠是至情至性之人。英雄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关情处。流泪如何不丈夫？

二、胡大侠说是为孩儿哭，哭诉孩儿出生三天便没爹没娘。为孩儿哭也无可非议，怜子如何不丈夫？可奇怪的是，比武的是胡大侠，顶多叫苗人凤杀了，没爹也就罢了，怎么会没娘呢？是说错话了，还是哭得蹊跷？

三、胡大侠哭得让夫人说话了：大哥你不用伤心，你若当真命丧金面佛之手，我决定不死，好好将孩子带大就是。有了这话，胡一刀不但不哭了，竟大喜。原来胡大侠知道妻子与他情意重，他是死后怕夫人不肯独活，这一哭是劝妻也。

这是何等的夫妻。

在凡夫俗子眼里，这位夫人千娇百媚，如花似玉，却嫁给了胡一刀这么个又粗鲁、又丑陋的汉子，这本已奇了，居然还死心塌地地敬他爱他，那更是叫人怎么也想不通。

胡夫人要是不爱胡一刀才奇了。

凡夫俗子要能想得通才怪了。

胡夫人没留姓名，胡一刀叫她小妹。外人叫她夫人。

胡夫人在短短的几天里光彩照人。她刚产后便下厨为丈夫做菜，夜里替丈夫打发宵小恶人，看出金面佛武功的破绽，直到最后一刀抹了脖子终是不肯独生，这些哪一点不情关夫君？情深处叫人眼热。

更难及的是那份胸怀和见识，她将儿子托付给苗人凤时说：“我本答应咱家大哥，要亲手把孩子养大，你既答应照顾孩子，我就偷一下懒，不挨这二十年苦楚了。”

怪不得胡一刀一再向金面佛赞道：“内人是女中豪杰，女中丈夫。”

此言不虚。多少年后，金面佛说起当年事时，大为折服：“胡大侠得此佳偶，

活一日，胜过别人活百年。”

## 程灵素与胡斐

程灵素是毒手药王的关门弟子。

程灵素不是很漂亮，她还是很小很小的女孩时，就因为长得丑，而把家里的镜子都打碎了。女大十八变。长成大姑娘的程灵素不美丽，也不丑。但她很聪明，聪明得让人喜爱。“冰雪聪明”这四个字正好形容她。

渐渐地熟悉她，就觉得她聪慧、细致，还有些不卑不亢；就会觉得这女孩儿渐渐丰满起来，透露出风采和魅力来。

但她也有解不开的难题，这就是她爱上了求她帮忙的胡斐，而胡斐不爱她。胡斐爱上一个叫袁紫衣的女孩儿。她本可以挟胡斐，因为她有恩于胡斐，起码她可以设置障碍，但她都没做，只是流着泪，与胡斐结拜成兄妹。

其实，她不愿意做妹妹，满心想做个妻子。

胡斐也不是不喜欢她，但认识袁紫衣在先，几经较量，竟情窦初开，一颗心只在袁姑娘身上，后来认识了程灵素，由敬佩而生亲近，但在情爱边缘站住了脚，以结拜兄妹的方式拒绝了程姑娘的爱。

那知落花有意，流水无情。袁紫衣竟是出家人，为报仇而下山，因立严誓，无法接受人世间的男欢女爱。这三个人成三角失恋。

程灵素苦，胡斐也苦。

这一对侠义男女，缘情缘爱，各饮相同的苦酒，缘份如此，叹亦枉然。

程姑娘为心爱的人送了性命，也可聊慰痴情。

剩个胡斐苦不苦？“你不见她面时一天天要十七八遍挂在心！”

情亦害人。

## 李三与上官虹

李三是白马李三，在《白马啸西风》书中一出场就受伤了。

上官虹是白马李三的妻子，有个很好听的绰号，叫金银小剑三娘子。

白马李三舍命保妻女，是条汉子。

金银小剑三娘子智报夫仇再殉夫，是位烈女。

只是这对夫妇来也匆匆，去也匆匆。

虽是来去匆匆，也叫人赞许，这是对生死夫妻。

## 林玉龙与任飞燕

有句老话说，不是冤家不聚头。这话说的就是《鸳鸯剑》里的林玉龙和任飞燕这对夫妇。两个人一露面就打，打嘴架、动刀子，惹出个打抱不平的萧中慧，却被他俩骂得一头露水。有趣的是，打归打，吵归吵，谁也伤不着；更有趣的是那套夫妻刀法，叫这对夫妻白糟蹋了那些风光旖旎的名字。

只是两个人争斗时，林玉龙是放下孩子打；而任飞燕是抱着孩子打。林玉龙这父亲不怎么样。任飞燕倒像个好母亲，但她抱着孩子打，有些吃亏。金大侠应该让他们有对双胞胎，每每为谁抱哪个孩子瞪眼吹气，要是动起手来，一人抱一个孩子，也显得公平些。

（这对夫妻的武功应该好才是，因为他们练功时间长。别的夫妻花在恩爱上的时间，他俩都用在动刀子上了）。

夫妻争闹，到了林玉龙与任飞燕这种境界，是金大侠故意将其夸张成一幅漫画。

天下有没有不吵架的夫妻？

真是“不吵架的夫妻便不是真夫妻”（林玉龙语）吗？

你要说这话没一点道理也不对。

你注意一下身边的人：情人间吵架的少，夫妻间吵架的多。

但这也不能说是夫妻就没有不吵架的，也有的夫妻一辈子也没吵过架，甚至没红过脸。人家确实是夫妻，且是好夫妻。

其实，新七十二家房客家家都不一样。

有位俄国老人说：幸福的家庭往往相似，不幸的家庭却各有不同。其实，幸福的家庭也不完全相似。不信的话，你要说林、任两位不幸福，这两个人准会立即联合起来冲你恼。

花开千朵，各不相同。任、林两位只是表达爱的方式别致些而已。

铁板琵琶，都言一段情。

## 狄云与水笙

狄云和水笙的相识纯属是误打误撞。

狄云被误为江湖淫僧，为自保也为了保护水笙，他竟劫了水笙。水笙一开始就把狄云当作恶棍。在水笙家人的一路追杀下，狄云一路逃命，水笙也一路耽心被奸杀。就这样，一直逃到了雪谷。

困在雪谷的日子里，两个人由误解、戒备，到和解，明的是澄清了误会，暗里下已种下情苗，只是这两个当事人还不知，一个还想着师妹；另一个还惦记着表哥。旁观者清，当事者迷，就是说此时的这对小男女。

在雪谷里，两个人往来最大的事件是一件羽衣。

羽衣是水笙姑娘拆了自己的衣线，串起一根根羽毛编织而成，而姑娘还不知道自己把女儿家的情意编织进去了。

狄云虽然没穿那件羽衣，并且还叫人伤心地踩了几脚，但那羽衣已存进了心里。

人生要走好多路，要经过好多波折。

待狄云认清人情世故，决意远离尘世独处偏乡僻野，再重返雪谷时，却意外地见到了水笙。

水笙说：我等了这么久！我知道你终于会回来的。

——这两句话的后面该有多少故事。

这两句话让狄云的生活中有了暖意。

人间自有温情在。这一对苦尽甘来，还有许多好日子可以过。

真好。



## 丁典与凌霜华

这是一个千金小姐与流浪汉的故事，也是金大侠笔下最动人、最凄婉的一对。

丁典为了存续与凌府千金的情缘，甘愿每月惨遭一次毒打。

而凌小姐一个弱女子能做什么呢？只能天天摆一盆花，放在情郎一抬头就能看得见的地方。

丁哥哥缘情进了大牢；凌妹妹为情自毁了如花似玉貌。

人世间有这么痴情的么？

闻知情义深重的凌妹妹死了；丁典又上当中毒，可他是怎样对狄云说的呢：“兄弟，别说我中毒无药可治，就是医得好，我也不治。”为的是死了便可以与情人相会了。这让狄云在伤心之余，更多的是羡慕他的幸福。

不仅是狄云，谁个不羡慕以心相许，以命相许的鸳鸯爱侣？

古人云：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似人间无数。

丁典与凌霜华，彼此有真情如此，死了也值。

只是凌小姐是被狠心的爹活活钉在棺材里的闷得喘不上气的不仅是凌小姐自己。

掩卷长叹息，为这对痴男痴女。

## 万圭与戚芳

戚芳是“铁锁横江”戚长发的独生女，与师哥狄云青梅竹马，虽说没有行定聘之礼，但早就芳心暗许。算不上大家千金，几近小家碧玉。

万圭是“五云手”万震的儿子，家居闹市，是个公子哥儿。他自见了戚芳后，一见钟情，费了不少心思，终成了夫妻。

两相比较，说万圭恶是小人者肯定多；说戚芳好，是好姑娘者也肯定多。

就人品德性而言，上面的说法是有道理，但就两人间用情而言，应当别论。

我的说法是有情的小人、无义的贤女。

万圭是小人，可小人有情。一、万圭对戚芳一见钟情，缘情而设计陷害了狄云。手段是卑鄙小人的手段，情却是真的。二、误会戚芳和吴坎私通，大为恼火，几起杀妻之心。心胸狭窄且黑，但情是真的，缘爱生恨。三、是自己在可能失去妻子的情况下，一刀杀之，因妒而杀人，也是缘情而为。就连戚芳自己也说：“二哥是为了爱我，这才陷害师兄，他使的手段固然阴险毒辣，叫师兄吃足了苦，但究竟是为了爱我。”

而戚芳自己的举止就经不住推敲了。说她无义，一、她轻易地相信别人而误会师哥狄云，且在师哥无音信的情形下就嫁了万圭，对师哥无情；二、嫁了万圭也就嫁了，还不忘旧情人，生个女儿叫空心菜，整天喊着旧情哥的名字，对丈夫不忠；三、知道了万家父子是杀父仇人，而师哥又是被人陷害，真相大白，见到狄师哥投怀送抱，亦是应该，再下去更应该一走了之，偏又去救什么万圭，反复无常，不定性。

这两个人的结果都是自找的，苦酒自酿，自家喝了就别说苦了。

## 胡斐与苗若兰

此胡斐虽然与《飞狐外传》里的胡斐是一个人，却不能作一个人看。理由是他对待苗若兰，根本不像经历了与程灵素、袁紫衣感情纠葛的人。金大侠是先写《雪山飞狐》，后写《飞狐外传》的。小说故事又不是人事档案，姑妄言之，姑妄听之。只是要记住此胡斐不是那胡斐，不然有些事情全不可解。

苗若兰是武林第一高手苗人凤的千金，却全然不会武功；美貌如仙，吐气若兰，也不知苗大侠怎么想的，你在武林结怨不少，养个千金不习武也罢，养在深闺人未识也就是了，却不该让她行走江湖，简直是拿女儿的生命开玩笑。苗若兰一出场气派就大，可愈大愈危险，幸好遇到了胡斐，也幸好胡斐是正人君子。

胡斐救了苗若兰，躲在一个小山洞里，相生爱慕之情后竟双手相握，不再说话，似乎这小小山洞就是整个世界，顿忘身外天地。

这看着不错，但有点不对，总觉得胡斐与苗若兰的爱恋来得太突然了，太完美了。尤其是胡斐与苗小姐借《诗经》夫妇对答之词“宜言饮酒，与子偕老”，“琴瑟在御，莫不静好”，来言表心情，词是好词，可怎么看也看不出胡斐会文雅到精通《诗经》以言情。是金大侠太主观，太急了点。急得竟超越了一见钟情的恋爱纪录。

且看胡斐言语：“我第一眼瞧你，我……我就管不住自己了。”

更神的是苗若兰：“十年之前，那时候我还只七岁，我听爹爹说你爹妈之事，心中就尽想着你。我对自己说，若是那个可怜的孩子活在世上，我要照顾他一生一世，要叫他快快活活……”

这有点玄了吧！

金大侠又弄出了古老的模式：上一代恩仇，下一代爱恋，使得胡斐那一刀总也砍不下去。总举着刀一定挺累人的，不但胡斐累，看者也累，说这个胡斐远不如《飞狐》里的胡斐可人。

（也许，金大侠也觉得对不住胡斐，才在《飞狐》里让胡斐潇洒好风光）。

硬做成的情侣，能否做成夫妻，真是不好说。金大侠也没了主意了，所以只好让胡斐的刀总也落不下去，留下个题目，让读者去说。

## 田青文与曹云奇

田青文未婚先孕，若缘情缘爱亦可谅，却杀子灭迹，希图再嫁，爱慕虚荣，无情无义，此女人大恶。

曹云奇能看上田青文这样的女子，眼光实在低下。这等人还能说出：“我就是为你粉身碎骨，也是甘愿，天蹋下来我也不理，管他掌门不掌门？”岂非怪事？对田青文一味地厚脸皮乱缠，亦非男子所为。

露水姻缘，无情无份，苟合男女，下下品也。

## 萧中慧与袁冠南

萧中慧与袁冠南有情有义，练夫妻刀法，甜甜蜜蜜，风光旖旎；待知晓是兄妹，再合用夫妻刀法御敌，十分凄苦，十分尴尬。甘苦之间，叫人好不遗憾。金大侠妙笔一挥，峰回路转，却原来是有惊无险，父亲是太监怎能生儿育女？此兄妹不是真兄妹，小男女暗自喜，这回终于可以结成连理枝。读书人亦为此长出一口气。假家庭散了，成一个新家，还可以过在一起。金大侠心善定有善报。南无阿弥陀佛。

## 苗人凤与南兰

苗人凤是武林中人，号称打遍天下无敌手。

南兰是官宦千金。

两个人是萍水相逢，缘礼而婚。

苗人凤路遇不平，拔刀相助，救了南小姐，自己却中了毒针。南姑娘也非不晓礼仪之人，不能见死不救，用柔嫩的小口为苗人凤吸毒，至此，南小姐心里想的是：两人肌肤这么一接触，自己就是他的人了，他是大盗也好，是巨贼也好，再也没第二条路。

而苗人凤也知道：这几口毒血一吸，自己无牵无挂，纵横江湖的日子是完结啦！他须得终身保护这女子。

这实在是中国老字号的独家的男女关系规则。据说外国人看了中国的电影和小说，见女人被男子占有了，就无奈地自认：我是他的人，且忍辱相从，便大叫弄不明白。不但洋鬼子不明白，再过二百年，大概那时的中国人也弄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那时的年轻人说不定会选择这个问题作他的毕业论文。

要说得明白清楚怕也不易。只能笼而统之地说，当时男女间的交往规则就是这么订的，那时的人傻、老实，怎么订的规则就怎么办。

苗人凤和南兰就是按这个规则办的。

南兰是官府中的千金小姐，苗人凤是江湖豪杰，出身、教养大不相同，又是萍水相逢，连个“情”字的边也不沾，只是违不过一个礼字，便硬是结成了婚姻。

结成婚姻却不快活。金大侠说是因为苗人凤在胡一刀墓前，夸赞其夫妇时无意间说错了一句话，才造成了夫妻间永难弥补的裂痕。

实不尽然。原因有三：一、两人无感情基础；二、无法缩短两个人之间的距离；三、两个不同环境生存的人本来是可以沟通的，但只有一条渠道，这就是爱，可两人偏偏缺少的就是爱。

所以，在商家堡大厅里，苗人凤试图追回离家出走的娘子，待见了自己的妻子田归农时眼睛流露出来的款款深情，这样的眼色，她从来没向他瞧过一眼，即使在新婚中也从来没有过。

苗人凤终于明白了，他这个打遍天下无敌手的金面佛，在情场上彻底输了。输在一个“情”字上。

是怨南兰无情？还是怨田归农当了第三者？还是怨苗人凤大意失娇妻？

南兰不该，田归农不该，可谁人无错？

说到底，这一对缘礼而成的夫妻，少了一个“情”字。

这怎么得了？

## 马春花与徐铮

马春花与徐铮订婚那天，马姑娘就红杏出墙。

究其原因，一是马春花不爱徐铮，尤其是订婚后，一直唯马师妹之命是从的徐铮立马摆出大男人的威风。可马姑娘不吃这一套，原有的不多的好感都荡然无存，一气之下，做了别人的情妇；二是福公子气度见识，温情体贴已让马姑娘心醉，这才是梦中情人。一个有心，一个有意，终成了一段露水姻缘；三马姑娘也有不是，水性杨花，不自爱。

那么，后来马春花不爱徐师哥，又何必和他成亲？徐师哥已明白有人捷足先登，为何甘戴绿头巾？

若是说与马春花有了身孕，情势所迫，不能不嫁，只好嫁给一直痴情的徐师哥是一种无奈；那么，徐哥哥知道了“孩子是嫁过来就有了，”能装作不知，是否缘情缘爱？马春花嫁了徐哥哥，却心不在彼。丈夫被伤，命在旦夕，马娘子却呆呆站在那里发呆，默不作声。可见这夫妻俩名为夫妻，实情而言，还不如路人。

徐哥哥娶了马师妹，纵是残花败柳，总算了结一桩心愿，但临死之前，说出了两个孩子的秘密，可见这件事一直压在他心里，耿耿于怀。可以想见徐铮结婚后，也不曾真正地开心过一日。

错结姻缘，硬拉郎配，各有心思，同床异梦，勉强维系的婚姻，经不起风波，马、徐两人就是明例。

## 杨康与穆念慈

杨康是个坏蛋，贪慕虚荣，认贼做父，做了不少坏事。但杨康对情人穆念慈来说，是不是也是个坏蛋？

穆念慈是个痴女，一经动情，痴心不改，虽是几下决心永不理杨康，结果是不但救过杨康，还为他生下个孩子。

杨康和穆念慈相比，一个奸诈，一个善良；一个明白，一个糊涂。

说杨康明白，是说杨康爱穆念慈。金大侠也说，杨康初时没有把穆念慈放在心上，后来见她对自己一往情深，不禁感动，遂结婚姻之约。杨康戏弄穆念慈，也是有的，比武招亲是戏弄，就是杨康身陷归云庄，前去救他的穆念慈因无法解开铁锁，急得落泪。杨康却笑道，你亲亲我吧。穆念慈急得跺脚说：“人家急得要命，你还闹着玩。”杨康悄声笑道：“谁闹着玩了，这可是正经大事。”也许就是这些戏弄才让穆念慈念念不忘。对杨康这般举止，正人君子会谓之为痞子，但在穆姑娘这样情窦初开的女孩儿心目中，这是胆色和爱的表现。现代人有一种说法，叫“男人不坏，女人不爱”。男人能坏起来也要有胆色有本事才行。

要说杨康骗穆念慈，只是在做不做金朝太子的事上屡屡骗她。除此之外，杨康没有在外边寻花问柳，没有朝三暮四，也没有把穆念慈弄到手了，就弃之如敝履。尽管这些事杨康都能做，但杨康没做。杨康追求的女人只有穆念慈一个，他还因为穆念慈把欧阳克给杀了。

与杨康相比，穆念慈就爱得不明不白了。她在情与义之间徘徊，所以矛盾得很。作为女人，她很爱杨康；作为汉人，她又恨杨康。她希望杨康能脱离金朝的王爷府，成为她心目中的英雄。为此，就把穆姑娘折腾苦了，一会儿投怀送抱，一会儿反目成仇，叫读书人不知说她什么好。有一些纯粹的女人，只要男人体贴，专一，对自己好就行了，管他是谁呢，管他做什么呢？陈圆圆就是这样的女人。当年吴三桂为她一怒为红颜，引清兵进关，做了大汉奸，国人谁不骂之？可陈圆圆却不这么想。陈圆圆心里想的是：“他心里毕竟还有我。”你也不能说一个弱女子这么想有什么大不妥。

要是做个汉人，做个讲究民族气节、民族大义的汉人，当然容不得杨康这样认贼做父的小人了。奇怪的是穆念慈，你明知杨康不可能不当王子的，他为此不认亲生父亲，违逆母训，你以为你是谁，你能劝回杨康？你还心存幻想，缠绵不舍，你说你不是糊涂吗？

这也怪不得穆姑娘，就是金大侠自己也不知道怎样解开这个结，传统思想中的正义责任与情爱本能上的冲突在中国人身上尤甚，在穆念慈这样的女孩儿身上尤甚。

这一对是情义无解的男女，只能是悲剧了。



## 陆冠英与程瑶迦

千里有缘来相会，这两人相会在牛家村。

见程小姐和陆公子既非青梅竹马，又非缘媒的之言，相见不足一天，竟在不守世俗礼法的黄老邪的主持下成了夫妻，不亦快哉！

牛家村之夜，不知新婚夫妇作何想法。读者读到此却深感人生机缘莫测。

这两人是金大侠笔下进度最快的一对夫妻。愿他们也能先结婚后恋爱，并白头偕老。

## 郭靖与黄蓉

郭靖和黄蓉是金大侠武侠小说中英雄与侠女的最理想的样板，也是传统文化中男女婚恋的标准典范。其典型性与《红楼梦》中的贾宝玉、林黛玉几近；与民间传说中的梁山伯与祝英台比肩，充分体现了传统文化的婚姻模式。尽管金大侠给点缀了一些现代色彩的小服饰，但骨子里却是传统又传统的理想婚姻。

郭靖是理想的丈夫形象：他大仁大义，哪件事都不肯有丝毫差错，他误认为黄老邪杀了江南七怪，就连蓉儿都不理了，你能不说他大仁大义吗？他又有些呆头呆脑，虽十分地爱蓉儿，却秋毫无犯，暗室无欺，并从不对其他女人有非份之想。就这样一个人，成了武功集大成者、侠义昭昭者，又有花好月圆的大团圆结局。

理想人物该有的他都有了。

黄蓉也是理想的女性形象。她聪明伶俐，但都是帮着心爱的情哥哥。这样情哥哥愈呆愈笨，愈显得她多情、她痴情。她偶尔也使点小性子，但决不伤大雅；偶有些醋味儿，但都适可而止，绝不叫情哥哥下不来台。

为什么聪明的女子爱傻小子？民间故事里的傻姑爷也不少，也都有一个像蓉儿般聪明的媳妇，这是为什么？《诗经》曰：“乐子之无知，乐子之无家，乐子之无室。”这后两句易懂，而“乐子之无知”有什么好乐的？也是金大侠书迷的一位女士曾撰文说，选丈夫要选郭靖，其中理由之一就是女人说谎话，骗骗他绝对不会拆包。如此说来，“乐子之无知”，起码有两条可乐，一是子无知则愚，你愚我智，当然你就得听我的了，家里的一把手位置非我莫属；二是好唬好骗，搞点小动作大可放心。缘此，“痴人自有痴福”是外在的现象。古人叫我们“大智若愚”，是经验之谈，也是一种战略。

这种战略往往取胜，结果是女子你再聪明也斗不过他又呆又憨，你再有本事再伶俐，也非嫁他不可；最后，男人莫名其妙成了大英雄大豪杰，你倒觉得你嫁了他是你的福份。我这不是说男子的胜利，实是为女子打抱不平。其实，郭靖没有蓉儿相助，焉能成为一代豪杰？“一个成功的男人后面都有一个好女人”。此话诚是也。

## 夏雪宜与温仪

金蛇郎君夏雪宜与温仪一家人是死敌。

温家有五个男人，在江湖上惹事生非，江湖人称之为“五祖”。他们是温仪的父辈。

温仪从未想到会与金蛇郎君有什么瓜葛，尤其是情感上的瓜葛，如果非要说有，那也只能是仇恨。因为金蛇郎君的妹妹被温家五祖强暴了，其全家也被温家五祖灭门了。金蛇郎君那时还不太会武功，幸免逃脱了。后来，夏雪宜学成了武功，在江湖上闯出“金蛇郎君”的名号，他就来温家寻仇，并发誓要杀死温家 50 口人，奸了温家 10 个女人。

温仪是金蛇郎君的复仇对象之一。

这回来寻仇的金蛇郎君，已身负武功，并暗里袭人，弄得温家的人整日惶恐。而温仪就是在这种恐怖的气氛中才知道金蛇郎君的。

这一天，金蛇郎君来温家寻仇，碰见了温仪，便掠了去。按说（就是那种按常规发展的说法），金蛇郎君应强奸了温仪，再卖到娼家做妓。因为金蛇郎君已将温家的两个女人这样处置了。

但金蛇郎君没有强暴温仪，还照看她，还爱上了她，且至死不渝。更奇的是温仪也爱上了这个家族的仇敌，并为他生一个女儿，并苦苦等了他十几载。这十几年忍辱负重，她都忍了，她等待着情郎来接她走，待得知情哥哥已死的消息后，她就不忍了，竟与整个家族翻脸，以死抗争。

可言之，可评之，可猜测臆想的种种可能，都有可能，也许都有道理。

其实，也用不着不着边际地乱想，温仪是个很可爱的女孩儿，她年轻貌美、心地也不坏；而夏雪宜也是正当年的青年男子，一见钟情，因情生爱，因爱化解种种障碍，都是有可能的。更何况爱情是没道理讲的。

据说有文评论金蛇郎君时，对其与温仪相恋后，出入温家，留下祸根，终被暗算，颇感遗憾，认为若是早携了所爱的人远走高飞，何至于此？此言甚是。这都怪金蛇郎君有病。因为金大侠笔下的大侠、小侠们，只要沾上“爱情”，就像传染上感冒，都犯一种病，其典型病症是糊里糊涂地干糊涂事。

尽管如此，这两人也算是忠贞不渝的一对情侣。

## 归辛树与归二娘

归辛树与归二娘是华山派门下的弟子。这两人护短，不讲理，讨人生厌。真也纳闷，这对夫妇竟能从《书剑》活到《鹿鼎记》还没死。查查这夫妇俩的行止，找不出什么侠义举止来，倒可以让人举出好多事例，说明这是刁蛮、使横的一对。真不明白怎么算得上侠义中人？一对小家子气。可也是夫唱妇随，倒也般配。虽说让他俩带个病儿子，四处奔走，求医找药（是不是为人不善的报应？），但也算是一对好父亲、好母亲。

尽管如此，这还是对刁酸夫妇，宜避而远之。

## 袁承志与温青青

袁承志是个有为侠客，亦是众星捧月般的武林盟主。

温青青也是个特异独行、举止不俗的女子。

可这两个人凑在一起就没劲了。

温青青是金大侠笔下第一小性子女子。一部《碧血剑》，只要温青青一出现，旁边有袁承志，你就得赶紧捂住嘴巴，不小心会酸掉大牙。

温青青把袁承志看得死死的，且不说袁公子不能与其他女子言笑，就连有一次铁罗汉开玩笑，说单铁生与袁承志等人示好，是为了把妹子嫁给袁盟主。这是谁都知道的玩笑话，竟也使温小姐醋意大发，一夜之间，京城数家被盗，却留下单铁生的字号，让单老爷子稀里糊涂地背了个盗名。单老爷子也不知得罪谁了，想来就是想破脑袋，也不知是冒犯了醋小姐温青青。

后来，温青青使小性子把焦宛儿逼得许嫁师兄；把阿九公主逼得出家为尼。

女人没点小性子也不好，少了女人味儿，要是小性子到了这份儿，就可恶了。

袁承志也是可气，你怎么偏偏爱上个温青青，看不出袁公子爱温青青什么，虽然爱是不需要理由的，但至少要有点道理吧！唯一理由那就是金大侠让爱的。

愿爱你就爱吧，可也没道理这般由着她性子耍呀，弄得凡和袁公子有点瓜连的女子都受委屈，而袁公子连声都不敢吭一声。你可以爱一个，也可以拒绝这个和那个，但要有点绅士风度吧！纵是你帮过人家也没道理让人家受这般委屈呀。

别人委屈和愉快与否，也可以不说，袁、温两位大可厚下脸皮，只要两个人好得如糖似蜜，不管他人爱谁谁了，可总觉得袁、温是警察看犯人，看不出谁比谁好过。

正确的答案是谁都不好过。

老雷曰：袁、温两位是挺累得慌，挺没劲的一对。

## 安小慧与崔希敏

安小慧是安大娘的女儿，与崔希敏是师兄妹。

崔希敏是个直肠子。在温家庄与温家五祖相斗时，虽力不胜敌，但也有股子壮气，且憨态可掬。

小慧姑娘的武功才貌也是平平，但在选择伴侣上的见识却有过人之处。

小慧与袁承志是青梅竹马，再相逢已是成人。而小慧母亲安大娘，也希望小慧能与袁承志成为夫妻。可小慧偏偏与那傻里傻气的崔师哥相好，而不去和那人见人爱的袁盟主相好。这真叫人喝彩。这也是小慧姑娘的过人处。其实，人与人各有各的缘法，萝卜白菜各有所爱，小慧姑娘明理矣。能把温青青吓得一再叫袁公子起誓，再也不见安姑娘，尤见得小慧姑娘高明。

平常人成平常人家，过得也不会比别人差。起码会比袁、温两位强得多。

## 萧峰与阿朱

萧峰和阿朱是相约订百年的一对情侣。

萧峰是《天龙八部》里的丐帮帮主。《天龙八部》里的丐帮，比哪部书里的丐帮都有气势，萧峰这个丐帮帮主也当得最气派。

而阿朱只是慕容府里的一个丫头。

阿朱第一次见到萧峰，正赶上萧峰身为帮主，以惊人的武功和不凡的见识，应对外部的滋事和内部的反叛。这无疑给阿朱留下深刻的印象。当时，阿朱敢为萧峰出头说句公道话，也给萧帮主留下印象，不然萧帮主不会注意一个小女子。但当时，阿朱不可能出于情，甚至连爱慕之心都谈不上，只是阿朱极聪慧，觉得理不对说上几句罢了。

如果萧峰仍是帮主，阿朱依然是丫头，这两个人的情缘怕很难发展。但后来萧峰被认定是异种契丹人，不但不是帮主了，而且成为众矢之的，武林皆欲杀之。这突来的灾变对萧峰而言，真是天降奇祸。也算是祸福相倚，正因为萧峰遇难，才有可能再遇阿朱，才有了巧逢少林寺，萧峰救了阿朱。使两个人与情字联系起来，应是从萧峰为阿朱疗伤时起：

“萧峰心头一喜，知道这伤药极具灵效，说道：‘救你性命要紧，得罪莫怪。’伸手便解开了她衣衫，将一盒寒玉冰蟾膏尽数涂在她胸脯上。阿朱羞不可抑，伤口又感剧痛，登时晕了过去。”

注意，萧峰是把药涂在胸脯上，无疑阿朱玉体已被这个男人尽看了。这在当时来讲，对女子而言与和男人上床，已无区别。阿朱晕过去，细辨之，痛苦只占一小半，羞不可抑占了一大半。这一“晕”读者应注意，阿朱是个女孩儿，且是极羞怯的女孩儿。

之后，萧峰在阿朱病重期间，用自身的内力为阿朱续命，为阿朱讲故事，最后为了给阿朱求医，独身闯聚贤庄，“虽万千人吾往矣”，连性命都不顾了。虽然萧峰这些举止是侠义之举，本性使然，没有一点“情”。但在阿朱心里，就不会想得这么简单了。可以想象，阿朱自从“晕”过去后，萧峰这个男人就印在她心里，再也出不来了，只是机缘还不到，姑娘的一颗芳心还没有表露而已。

所以，这才有了萧峰和阿朱在雁门关上的相逢。当阿朱告诉萧峰，她已在这里等了五天五夜了，感动的怕不止萧峰一个人。读者可以想象，阿朱姑娘这五天五夜，想的是萧峰、盼的是萧峰，一颗心铁定的许给了萧峰。

雁门关上两个人定情，相约百年。

萧峰是个知情知意的汉子，只是不太会表现感情，但他毕竟是江湖豪客，用情之深之切，也是令人心动，印象经久难灭。

阿朱是重情重意的女子。她认准萧峰就跟定萧峰，不管天下武林人士怎样说萧峰。就连萧峰自己都觉得：

“阿朱，你待我这么好，不以我是契丹贱种而厌弃我吗？”阿朱道：“汉人是人，契丹人也是人，又有什么贵贱之分，我……喜欢做契丹人，这是真心真意的话，半点也不勉强。”

金大侠笔下的男男女女，大凡一沾上“情”字，就头脑不清楚，屡屡昏头。偏偏这位阿朱，不但不糊涂，且认同各民族间的人是平等的，真是好见识。

是爱情使她有如此见识，还是因为有如此见识才有了与萧峰的爱情？

读者不妨听听下面的对话，方知这才是真爱情，能言出此话者，才是人间第一等情侣。

阿朱道：“便跟着你杀人放火，打家劫舍，也永不后悔，跟着你吃尽千般苦楚，万种熬煎，也是欢欢喜喜。”

萧峰道：“萧某得有今日，别说要我重当丐帮帮主，就是叫我做大宋皇帝，我也不干。”

这段对话，真叫人听得回肠荡气，拍案叫绝。之所以叫绝，是因为阿朱这样的女子，只有金大侠笔下才有；萧峰这样的男儿，看重情义，竟给了皇帝座位也不换，更是世间所无。谁能说出比萧峰和阿朱更知情知义的人来，让我辈见识见识，也好开开眼界。

有刚烈豪气的情怀，也有小儿女相亲相爱的甜蜜：

阿朱道：“萧大爷……”萧峰道：“从今而后，你别再叫我什么大爷、二爷了，你叫我大哥！”阿朱满脸通红，低声道：“我怎么配？”萧峰道：“你肯不肯叫？”阿朱微笑道：“千肯万肯，就是不敢。”萧峰笑道：“你姑且叫一声试试。”阿朱细声道：“大……大哥！”

谁要是听到有人这般叫你一声大哥，不醉得七荤八素，卧床半月才怪了。

情侣间的旖旎风光跃然纸上，真叫人羡慕。这其中的甜蜜与销魂，远胜过罗裳轻解、丁香暗渡。好个金大侠真知情之三味！

人生无常，待阿朱乔装代父受过，被萧峰误认为仇敌，一掌拍死，才知萧峰痛不欲生，欲哭无泪是真。见萧峰抱着阿朱奔走在雨中旷野，心中一片空白。这时你要问萧峰心里痛否，萧峰一定会反问你：什么是痛？

人去情灭，更何况缘为一片误会，悲剧到此，不能再悲了。

罢罢，不说也罢，任两行热泪为阿朱而流，一声长叹为萧峰而憾。

阿朱与萧峰是令人三叹的情侣。



## 虚竹与梦姑

小和尚初尝禁果，念念不忘，亦是人之常情。虚竹经过如此这般，应知吃禁果易，修正果难。南无阿弥陀佛。

最奇的是两人在黑暗中相亲相爱，颠倒鸳鸯，竟不知彼此名字，不知对方模样。

更奇的是梦姑招聘女婿，那三道题奇而又奇，想想也对，题要不奇，让人早认了去，不苦了梦郎？

小和尚鸳梦重温，对谁也不说梦姑的模样，大概是梦姑再三叮嘱的。要让老雷猜，老雷也感到不好说，说是娇好的模样就落了俗套；说是太丑陋的相貌，又亏了虚竹。猜不出说不出这场趣婚姻才有意思。既然金大侠都不说，就让小和尚一个人“瞎了吃馄饨”自己有数就是。其实，相貌好坏还在其次，主要的是虚竹自己都说：“我快活极了。”

别人再说三道四，都是闲话。

## 令狐冲与任盈盈

令狐冲是个至情至性的真男子，虽然有人管他叫浪子。

令狐冲无处不可爱，说话风趣，又好喝酒，交朋友要交这样的朋友。

令狐冲在感情上也真挚。有人对令狐冲爱他小师妹那么痴，认为不值。其实值不值得看是怎么回事，岳灵珊是令狐冲的初恋，又是青梅竹马一块儿长大的。令狐冲比岳灵珊年长，用情时间长，动情深亦是情理之中。岳灵珊移情别恋，令狐冲仍是念念不忘小师妹，也不算窝囊，要算也应算是性情中人。如果令狐冲也像岳师妹那样，也立马移情别向，那令狐冲就不可取了，就太薄情了，起码对不起自己，因为自己知道自家用情有多真多深。

痴归痴，却不见令狐冲缠着岳师妹。这一点很重要。

如果失恋后，总缠恋旧情不能自拔，也不足取。

令狐冲在感情上是诚实的，不矫情作伪，也许正是这一点，才使任大小姐看上了他。

任大小姐可不是一般人物，连出场都不一般。武侠小说中女扮男装者多矣，如黄蓉，如温青青；而任大小姐则是以一个年老德昭（令狐冲语）的婆婆出场的。

失魂落魄的令狐少君，怎么也想不到，纱窗里的婆婆会对他青眼有加，情有独钟，以至传了出去，招来那么多的奇遇。

任盈盈是个极可爱的女孩儿，可爱处在她内在的豁达和外表的羞涩。

应该说任盈盈是很羞涩的女孩儿，并怕羞怕得出了名堂。因为羞涩，她使得五霸冈的江湖豪客聚会一阵风似地散了；因为羞涩，她让见了她和令狐冲在一起的几个汉子，自己戳瞎了眼睛。连什么都不在乎的令狐冲都怕她的“羞”劲儿，两个人相对时，连玩笑话儿也不敢多说一句，怕羞恼了任大小姐，真的会几天不理人了。

就这么怕羞的女孩儿，内在还是很豁达大度的，正是如此，她才能和令狐冲情投意和，也正是如此，她才赢得了令狐冲。

令狐冲的初恋情人是岳灵珊，令狐冲还痴恋着小师妹，任盈盈不但知道这些，而且知之甚详。她不但怪令狐冲，反觉得这样用情之深的男人，才靠得住，才可爱。她多次帮助令狐冲关照岳灵珊，使得令狐冲都觉得对她不住。

盈盈是金大侠笔下很少不在情人面前使小性子，不打翻醋瓶的漂亮乖女孩儿（似乎使小性子，打破醋瓶子、醋罐子、醋坛子都是漂亮小姐的专利），说她是乖女孩儿，不是单指她温柔，和顺，而是明事理，懂得理解人。但任盈盈也不是故作大方，或真是大方到情郎心里还有别人也不在乎的地步。她也希望情郎心里只有她，但她知道这急不得，所以，等到有一天她发现令狐冲关心她比关心小师妹多了，不无欣慰地说：“我终于在你心中多了一些。”

可以说，盈盈无疑是采用了最适合对待令狐冲的办法，赢得了意中人。反之，盈盈要是个醋罐子，可以想见令狐冲绝不会像袁承志那样任凭温青青胡闹，绝对会一走了之。

任盈盈宽宏大量的招法，是极有效的，但读者，尤其是女孩子，不要轻易仿效，这法子只能像盈盈这么漂亮，有本事的女孩子才能使，也只适用像令狐冲这样的男人。如果用错了对象，出了毛病，无处可买后悔药。正像令狐冲和任盈盈能把《笑傲江湖》弹奏得天衣无缝，凡人只能羡慕而已。

## 石破天与阿绣

石破天一生奇遇之多，无第二个人可与其比。

认识阿绣也奇绝。他被人绑成个大粽子样，让人家扔到一只过往的船上。阿绣就在这只船上，还是练功走火入魔，动也动不得，忽然飞进一个大男人，还飞进她被窝里，和她同枕共衾，你说这不是奇绝？

在认识阿绣之前，石破天也认识几个女子，还跟丁当拜堂成亲。但这都不算数，因为这些人认错人了，石破天也知道他们认错人了，告诉了他们，却都不信，硬说他是大病一场，病糊涂了。这样，即使石破天成亲，他也不觉得与他有什么关系。他是代别人成亲的。

阿绣是石破天认识的第一个女孩儿。而这个女孩儿还曾被极像石破天的人轻薄过。大家都错认石破天就是那个人，而她却没错认。

这是石破天第一次没被错认。石破天喜极而泣：“那可好了，只有你一个人相信我。”石破天和阿绣的来往都是真实的，因为石破天觉得阿绣没认错人，说什么做什么都是对他，而不是对另一个人。

这对小男女是金大侠笔下最甜蜜、最旖旎的一对。

最有意思的是阿绣，一旦爱上石破天，就变得欲说还羞，古怪精灵起来。

先是，奶奶史婆婆要收石破天为徒，阿绣一听就反对，理由是怕乱了辈份儿自己吃亏。其实，小女孩儿心里怕的是差了辈份，不好婚嫁论娶。再一转念又说自己不是金乌派的，可各论各的。反对与允许之间，已透露出少女的心思。

再是，阿绣自己做梦，梦里石破天练刀，一刀把她杀了，醒来又哭又闹，倒让石破天连连赔不是，怪自己在阿绣的梦里吓着她了。阿绣一想也笑了，羞羞地说：“这也怪不得你。”恋爱中的少女都古怪到了阿绣这般，情已入膏肓了。

还有，阿绣和石破天商量，把“大粽子哥哥”的称呼，简称一下，留头留尾，就叫大哥。你说这小女孩儿刁钻、聪慧的心劲用在情上，多可爱？

其实，阿绣在认不错石破天时，已有情在了。

为什么别人都认错，而阿绣却认不错呢？

问阿绣，阿绣不说，脸上却一阵绯红。阿绣这一点就比丁当高明，起码阿绣比丁当用情深，谁会错认自己的情郎呢？阿绣就不会。

石破天也挺可爱，一经与阿绣好，虽说不见了阿绣，遇到大事都想着阿绣会怎么说的，会做什么，先想一想阿绣能不能喜欢，会不会生气？像石破天这样的情郎，少女们应给他发块金牌，以示奖励，并号召所有的情哥哥，都学石哥哥。

老雷曰：男女间一旦用情，到了“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的境地，已是情入膏肓了，非婚姻已无药可医，阿绣和石破天即是矣。

## 史小翠与白自在

史小翠婚后对丈夫白自在有些不满意，而白自在认为这与丁不四有关系。

其实，史小翠只是对白自在不满意，有没有丁不四都不满意。

像白自在这样的人不少，总对妻子不满，是与旧情人有关，或心有外遇。这样的男人太小家子气了。

没有情人和外遇的妻子，可不可以对丈夫不满意？换个说法，是不是没有情人和外遇的妻子，就对丈夫都满意？回答应是：非也。

妻子时有说法，对丈夫来说应高兴才是，因为这是她心里有你。大凡妻子觉得丈夫不应比别人差，或觉得丈夫应该比其他人更强，于是，便要议论和指点一番，表现出来的不满意，是你在她心里深处还不太差。太差她就不说了。

如果你硬要往坏处想，硬要扯一块绿头巾往脑袋上戴，长此以往，怕要弄假成真，没鬼惹来鬼了。因为天下的女人，不都是像史小翠那么坚贞，宁死也不到旧情人丁不四的碧螺岛上去。史小翠就坚决不去，实在逃不过，宁可跳到河里去。

史小翠一共跳过两次河。一次是表示决不与旧情人有什么瓜葛；二次是表示对丈夫忠贞不二。第一次是自爱，不肯玷污了自己的名誉；第二次是爱人，爱自己的丈夫，这就是说，虽然她对丈夫也时有不满，但内心深处还是只爱他一个。

史婆婆还自创了个金乌派，但要注意这是她在离开丈夫后才创的，表面上是和丈夫过不去，焉知不是因爱生怨？时时把丈夫作一假设敌，何尝不是一种思念。人常常最不了解的就是自己，那怕到了史婆婆这样的年纪。

白自在是个小家子气的男人，吃些没有来由的陈年老醋，冷言冷语，忽冷忽热，这种猴酸样儿，多少也有爱的成份，只是不够大气，不够自信，尤其是连受挫折，终于知道自己不是武功天下第一。这时候，这老头儿有趣得很，受挫后，第一件事儿，就是叫自己的老婆去碧螺山。在这个老爷子的念头里，不是天下第一，老婆也无颜留了。

但白自在还不失为一个汉子，输了就是输了，敢于认帐，决不自欺欺人，这点胸怀和气量，倒也不枉史婆婆与他夫妻一世。

老雷评曰：夫妻两人，一如交战两国，你看那恩爱夫妻，都是交战之后，已分出胜负来的。你想夫唱妇随，也有妇唱夫随的，凭什么要一个随另一个呢？原因是他（她）是战败国，也许是婚前，也许是婚后，几经较量，一个人终于服了另一个，从此臣服。于是这一家有主有臣，相得宜彰，日子过得兴旺。也有几经较量也分不出胜负的，如史小翠与白自在；也有原来是臣服的，后来又反叛了，都是有的，这样的夫妻就难以安生，当然，也有极少数的相互较量到死也没个结果。

较量的内容和方式有许多种，当然，我最赞成的一种是，看看谁比谁更爱对方，这样输的赢的，皆大欢喜。不少一等夫妇就是这样缔结百年好和的。

## 丁当与石中玉

丁当爱的是石中玉，却和石破天拜堂成了亲。成了亲就觉得不对劲儿，此石破天不是彼石中玉，破绽之一，就是石破天太木，太老实。丁当不喜欢。

丁当喜欢那个叫她丁丁当当的石中玉。

丁当不在乎情郎风流成性，只在乎他在自己面前不风流。

丁当和石破天在一起闷极了，待真的石中玉一出现，一开口就说了一大串甜言蜜语。丁当立时就如沐春风，喜悦无限。

难免有人会问，丁当是否有毛病？

没毛病。

要说有毛病，就是只要是女人就都有的毛病：女人都愿意听好听的话，愿意到了成毛病的程度。不管是大女人、小女人，还是不大不小的中女人，百分之九十九（那百分之一是心里愿意，嘴上不说）的女人都愿意听你如何想她，你如何爱她啦，她如何如何漂亮啦，等等。这些话在“正人君子”看来都是些废话，是虚头巴脑。可女人们不这么看。不会说这些疯话的男人很难讨女人的喜爱。女人评价某个男人“没情趣”，“没情调”，都是说这些人呢。

有一对夫妻极和睦，让外人看见极羡慕其幸福美满，向其讨教秘诀，这对夫妻却出语惊人，其快乐的秘诀是：妻子要哄，丈夫要骗。听者顿时怔住了，而那一对夫妻却笑得极爽意。细细想想，这对夫妻的话也不无道理，肯下点功夫去哄去骗，怕没一点爱心也是做不来的。当然，这都在无伤大雅的前提下，不去惹没必要的闲气。

话说回来，像丁当这样的女孩儿，起码不会因为丈夫和哪个女子言语了几句，就和你理论个没完没了。丁当不会，丁当见了石破天和阿绣也不恼，反而说：“我也不怪你，这原是你风流成性，我反而喜欢。”

真有喜欢老公在外面沾花惹草的女人？没有的。看书的人，可别以为自家夫人好说话，就误以为是丁当，真要是在外面弄出点花边新闻，家里的“丁当”就会闹得叮叮当当了。

据说，西洋人在这方面和丁当的脾气颇相通，较为开放。西洋的男人见了自己的妻子有情人，不但不恼，反而认为这是自己的妻子才貌超众，足可以引为骄傲。这是不是真的，难以考证。也许，这只是西洋书里的人物故事。

石中玉也是个人物，连师门白掌门的嫡亲的孙女都敢轻薄，除了骂他不肖外，还得说他有胆色。正经姑娘不会爱这样的男子，丁当就爱这样的。丁当不在乎人们说她正经不正经。也许该为丁姑娘惋惜，但我们不是丁当，焉知丁姑娘怎么想？且不知经谢烟客雕琢过的石中玉是否改性。也不知丁当姑娘是否喜欢经过雕琢后的石中玉？

青菜萝卜，各有所爱，丁当敢爱自己所爱的人，也算是性情中人。

## 石清与闵柔

两匹骏马，黑白双剑，石清与闵柔这一对夫妻着实了得。

石清和闵柔大概应了一位名人那句“幸福的家庭往往相似”的话了，无甚太多可说。

唯一有点意思的是石清当初的选择。

当初，还有一个叫梅芳姑的女子追求石清，可石清没有接受这位梅姑娘的爱意。有意思的是这位梅姑娘不是不如闵柔，可石清却偏偏选中了闵柔为妻。过了好多年，那位梅姑娘还是不明白，她问石清：

“当年我的容貌，和闵柔到底谁美？”

石清踌躇半晌，道：“二十年前，你是武林中出名的美女，内人容貌虽然不恶，却不及你。”

梅芳姑又问：“当年我的武功和闵柔相比，是谁高强？”

石清道：“你的武功兼修丁梅二家之所长，当时内子未得上清观剑学真谛，自是逊你一筹。”

梅芳姑再问：“然则文学一途，又是谁高？”

石清回道：“你做诗填词，咱夫妇识字也是有限，如何比得上你？”

梅芳姑反问：“想来针线之巧，烹饪之精，我是不及你这位闵家妹子了？”

石清摇头道：“内子一不会补衣，二不会裁衫，连炒鸡蛋也炒不好。如何及得上你千伶百俐的手段？”

那么，为什么石清选择了闵家妹子，而拒绝了梅姑娘呢？这不但梅芳姑不懂，还有好多人也不解。

石清自己说：“梅姑娘，我不是不知道，你样样比我闵师妹强，不但比她强，比我也强。我和你在一起，自惭形秽，配不上你。”

原来如此。

爱情之道上还有这么古怪的道理，直把梅姑娘气得一死了之。

所以，天下的女子别太能了，免得嫁不出去；也不能太差了，太差了也难找得好老公。个中分寸，像闵柔那样就好。

从闵柔和石清婚后的生活看，石清的选择没有错。这一对恩爱夫妻，侠义搭档，亦是武林佳话。

老雷曰：萝卜青菜，各有所好。石清与闵柔亦是情爱之道别树一帜者，可算是别有情趣。

## 岳灵珊与林平之

岳灵珊与令狐冲本是同门兄妹，两情相悦，青梅竹马，可后来遇到了林平之，岳姑娘就移情别恋了。

岳灵珊为什么爱林平之，而疏远了令狐冲？

一是教育。岳灵珊的父亲是君子剑岳不群，母亲是宁女侠，都是不苟言行的正人君子；而令狐冲天性放荡不羁。岳灵珊肯定喜欢令狐冲，因为像令狐冲这样有趣，洒脱的男人毕竟不多。但若是把终身托付给他，心里总是不落底。

二是女人本性使然。女性的最大特征是母性，母性的最大特征是同情弱者。所以，从古到今，落难公子最能赢得小姐们的青睐。林平之身世凄惨，受尽欺辱。令狐冲与林平之相比，林平之此时更能获得女性的同情。岳灵珊在林平之入华山派时，不依不饶地做了林平之的师姐，表面上是争强做大，实际上岳姑娘身上的女性意识被唤醒，以后，由怜生爱，终于近林平之而疏远了令狐冲。这其中的缘故恐怕是令狐冲至今也想不明白。

林平之在自宫习避邪剑法之前，是个武功不高，入世不深的公子哥，弱归弱，但也还有股子志气，所以，岳灵珊爱他也自有道理在。

林平之入了华山派，与岳师姐朝夕相处，不能不说与岳灵珊没感情，虽然岳师姐偶尔摆摆做师姐的架子，但岳姑娘的女性温柔和关照，林平之心亦有所感。有段时间，林、岳两人还是如同所有热恋中的男女一样，拥有他们的甜蜜和温馨。

对林、岳两人感情的打击，恐怕是来自林平之的师父、岳灵珊的父亲岳不群了。岳不群骗了众人，也包括林、岳，偷习了林平之一直寻找的避邪剑谱。林平之与岳灵珊心生缝隙恐怕就是从此开始。小林子找回避邪剑谱后已近婚期，也曾想和岳灵珊过几天真正的夫妻生活，但受骗的刺激和复仇的焦灼，使他不能再忍。与岳姑娘结婚并尽量冷落她，这也是当时林平之唯一能报复岳不群的行动了。尽管他内心仍爱着岳灵珊，心亦痛苦，但已不足于报复，以泄满腔愤懑相提并论了。

林平之自宫习避邪剑法后已不再是林平之了，而是个复仇狂，既是性变态，又是心理变态。

与心里只有仇恨的人同处，岳灵珊当然没有好日子过，从此步入悲剧。此时的夫妻，同床异梦，终于走进一条死胡同。这时候，岳灵珊愈是对林平之好，等于愈是在嘲讽他，揭他的痛处。真难为岳姑娘了。

岳灵珊知道真相后，已是进退无路，要与丈夫厮守，丈夫已不是丈夫了；要与父母同过，实在无法面对欺骗她夫妻的父亲，最后，能死在情郎的剑下，也聊以对自己的一片痴情作个交待，也算是一种解脱。

老雷曰：“情”字有时不仅仅是两人间的事，岳、林两位即是。凡情事由不得当事人做主处理，大多是悲剧。呜呼，为岳姑娘悲，何遇这般父亲？亦为林平之悲，为何生在如此家庭？

## 韦小宝与七位夫人

韦小宝既是小人物，又是大人物。

说他是小人物，缘为他出身低下，生他养他的是个婊子，他又是市井无赖中的一个无赖。

说他是大人物，这位韦大人可说是五位一体，一是皇帝宠臣，封爵晋职，官府红人也；二是天地会一堂香主，侠义道上的一方领袖是也；三是整天腰揣万贯，花钱极大方，是个大财主；四是神龙教白龙门掌门使，黑道上也是个不大不小的头目；五是最会花言巧语，嘻皮笑脸，舍得花钱，出手大方，性子又好，骂他又不恼，又会哄人，是调情之道的个中高手。

这五位一体的气派，金大侠笔下黑白两道无有超乎其上者。

所以，韦小宝有七位如花似玉的夫人。

韦小宝是七十二家房客里，唯一有七个老婆的人家。

韦小宝有七位夫人，但按现代标准衡量，这七位怕不都是敌体夫妻，各有各的用处。

不妨一个个说说看。

苏荃原是神龙教主的妻子，也是韦小宝的顶头上司。韦小宝平常时时恭维她美丽、漂亮之类的赞美词（苏荃也是个美人，小宝说的也不是违心话），苏荃对韦小宝印象不恶，还传了他“美人三招”的功夫，但这全挨不上情爱。只是在扬州丽春院里韦小宝恶作剧，睡了一床女人，把其中的苏荃也睡上了，并让苏荃还怀上了孩子。韦小宝后来被抓到神龙岛，在生命攸关时，苏荃态度大变，唯小宝之话是从，小宝这才知这位洪夫人已是臣服称妾了，还顺便做了便宜爹地。

苏荃爱小宝，应该有些道理。一是被洪教主霸占后，她虽得宠爱，毕竟老夫少妻，心下不平，幻想自己的情郎应该是白马王子。韦小宝也算是可以对号入座的英俊少年（只是苏荃忘了自己已不再是少女了，但大凡美人都不太记得自己的年龄，这也没办法）；二是作为一个女人，最大的心愿是当个母亲。苏荃发现自己有喜的心情，可以想象得到，应是又惊又喜。惊是惊讶、惊怕，怕洪教主知道了性命不保，所以要打胎；又喜也是真的，真正当上了女人，肚子里有了新生命，那段日子里少不了想象孩子是怎么样的，当然也少不了想孩子的父亲，那个嘻皮笑脸的韦小宝，直想得再见了韦小宝就乖乖得不得了。而韦小宝对苏荃若说有爱就过了。小宝只是喜欢苏荃的美貌，因为凡是美貌的女子韦夫人都喜欢，当然来者不拒了。但从心里讲，韦小宝心中有点怕这位年纪最大的老婆。在小宝的心里，怕还当她是上级，再亲近点说，也是当作丽春院那位母亲大人。

方怡是众女子中最早被韦小宝定下做老婆的。其实，那时韦小宝还不清楚老婆是怎么回事，只是说着好玩。论感情，方怡只能说是韦小宝亲近些的异性朋友。后来，韦小宝被方怡两次骗到神龙岛，险些丢了性命。韦小宝即便是明白方怡是被逼而为，但心也不无芥蒂。而方怡也不能说全是被逼无奈；她是否有点泄愤也不可不知，因为方怡原有个情哥哥，被小宝搅黄了。如果这样说委屈了方姑娘，那起码方姑娘不爱小宝。不然，痴情的女子宁死也不会出卖情郎的。方怡对原先情人刘师哥的态度就比对韦小宝强过许多。

方怡后来嫁韦小宝有点随波逐流，情形有些像苏荃的陪嫁丫头。韦小宝也许还想着她笑脸生媚，肤脂柔腻，也就照收不误了。

阿珂是韦小宝打心眼最爱的人，也是着实下功夫苦苦追求过的女子。尽管珂不爱他，还打他，骂他，一有机会就向他捅刀子，小宝都不在乎，大叫辣块妈妈，



只要能娶到这个大美人就成。小宝追阿珂，虽说死磨赖缠，迹近无赖，但其软硬兼施，不达目的不罢休，且不管你阿珂爱什么郑克爽也不管，他就是一个心思追到底。在金大侠笔下追人的耐力和本事也称得上一等一。

阿珂嫁小宝，是先怀孕后嫁人，成了一旦被占有就成了他的人了的俗套中人，光彩顿减，不知阿珂嫁了小宝后，会不会时时想起旧情人？

建宁公主应该说是韦小宝的情人。这对情人性爱的成分多些。在七个老婆中，压抑建宁而扬其他女子，也许是韦小宝知道建宁公主身份高，贵为皇妹，如不在众老婆面前作作态度，建宁公主定会遭众人嫉，日子不会好过。这套把戏，小宝熟练得很，弄到情场、婆场（老婆之场也）上玩玩也不无可能。可以肯定，韦小宝在七个老婆中能在床上疯起来的，只有建宁公主。这七个老婆中最像老婆的是建宁公主。

沐剑屏和曾柔是凑数的，有些可有可无。

韦大人吃生猛海鲜、鱼翅大宴吃腻了，偶尔也会换换口味，而沐、曾两位就是两盘青翠的小菜。

沐、曾两位也是花容月貌，只是少了个性，成了木头美人。

双儿无疑是韦小宝最喜欢的人，但绝不是夫妻间那种喜欢，细推敲，连情人也算不上。双儿无疑是过去所说的那种小妾，在现代，如果另安爱巢，沿海一带叫养小，双儿也是最佳人选。据说，倪匡等人把双儿视为最佳的妻子人选，理由是你要说月亮是方的，双儿就会说月亮看起来有点起角呢！这哪是夫妻，连现代的保姆也不是，保姆还有自己的见解呢。

双儿是韦大人的仆人，始终都是仆人，不管两个人是否上过床，定了什么名份，双儿就是个仆人。要说好，只是这个仆人连陪睡觉都包做了。

韦小宝这一家人最值得品味，是金学中的《红楼梦》或《金瓶梅》。

在七十二家房客中，这一家子人最多，所以多费了些笔墨。这一家人家是妻妾成群，大红灯笼高高挂，男女关系集大成的一家。

老雷曰：世人有小宝这般艳福者罕矣，能享得起这艳福者更是罕之又罕。连无赖刁滑如小宝者，都只能看众女子支骰子论输赢，而自己只是赌物而已。所以，要是有七位夫人，尤其是现代的女子，想都不要想，莫非是你活腻了，这倒不失为是一种浪漫的自杀方法。

## 洪安通与苏荃

洪安通是神龙教教主。

苏荃是教主夫人。

《鹿鼎记》里，这两个人一出场，气派非凡。连见过许多大场面的韦小宝也嘀咕：“这是皇帝升朝那？”

洪夫人貌美如花，任性使气，发号施令，说说笑笑间，樱桃小嘴决人生死，全仗着身旁不声不响的老公支撑着。洪教主极是宠爱这个小媳妇。他比苏荃大很多，来路也不正，是霸占来的。后来，洪教主也没想到，怎么就三千宠爱在一身了。洪教主就这么一个小夫人。他要是七、八、九、十来个也不足奇，神龙岛没人能管了他，大清律也不禁娶妻后再纳妾。可他不但就爱这一个夫人，且还言听计从，不惜把当年的老兄弟杀戳治罪。

苏荃也春风得意，当初的强暴没有留下任何痕迹，所以看不出有什么不高兴。尤其是在传给韦小宝武功时，洪夫人的“美人三招”和洪教主“英雄三招”真可谓相得益彰，两人间嘻笑间虽说有点肉麻，可也是风情旖旎。

洪教主武功、势力，都算是一方霸主。为什么能折伏（不是错别字，“伏”是伏地之“伏”）在小娘子的石榴裙下？况宠就宠罢，为什么还由着她性子胡闹？

这里有问题，且问题还不小，也就因为这问题，苏荃才会离他而去，做了小滑头韦小宝的七夫人之一。

这问题就是：洪教主为练成绝世武功，不近女色。这就好懂了，洪教主是不是自己觉得在床第之间亏了小娘子，所以格外娇宠她任性而为？他不知夫妻间性爱，远不是娇宠就能替代的。天长日久，让个正当年的少妇做活寡妇焉能不出毛病？结果在丽春院的大床上教主夫人让韦公子擒下，真正妾伏于男人了。

苏荃能在洪教主死后，安葬并说出：“他虽霸占了我，但对我还是很好的。”始叫人相信，一日夫妻百日恩，诚然。

老雷曰：洪教主能治一教之众，却在男女间少了见识。在夫妻间偷工减料，反自食其果。就男女情事而言，洪安通应该改个名字叫洪不通才是。老夫少妻，已非敌手，须格外努力，形如偷税漏税，终有一天算起总帐来，就死定了。

## 李自成与陈圆圆

此李自成非历史的李自成，仍金大侠笔下的李闯。陈圆圆本是被迫作盘中餐，却念念不忘强占了她的李自成，究其因，李闯不但在疆场是员战将，床第之间亦是猛将，威风抖擞处叫天下第一美人一生不忘。

李自成比洪教主高明。

## 平一指与平夫人

平一指名气很大。

“医一人，杀一人；杀一人，医一人。”江湖上谁人不晓？

这也得靠真实本事，吹大气吹不来。连一贯胡打乱缠的桃谷六仙，也让平一指整治得大气不敢喘，让坐着，绝不敢站着。

可这个平一指惧内，是金大侠笔下第一怕老婆的男人。

惧内，通俗的说法就是怕老婆，这病症和中国传统文化一样悠久，在历代男人身上生生不息。清朝李渔有一妙文单论“惧内说”，他认为，天地之间只有爬不起来的男子，没有压不倒的女人。而惧内者，只因当硬者不硬，以至当软者亦不软也。其实，李渔只说了惧内三种可能之一种；男人在床第之间不像男子，女人就不像女人，就可作河东狮吼了。还有二种可能：一种是因爱生惧，爱到极处，便怕爱人受了委屈，着了风寒，生了闷气，一味地陪小心，下着心意侍候，使女方养成了颐气使性，渐渐地把男人不放在眼里。男人待觉得不对劲儿，毛病已经惯成了；再一种是惹不起，真遇到那能歪缠的，罗索起来没完没了的，发起脾气天翻地覆的，你惹不起，初还试图抵抗较量，很快就败下阵，举起白旗，以后，连招架之功也没有了，不战便降，大方的说法是，我不和她一般见识，顺着她是图个省事，图个清静。真也是清静了，家里只有执政党发号施令，在野党从不提反对意见。这三种惧内的原因只是大概，特殊的不计其中。

平一指是属于哪一种？金大侠匆匆写过，没作交代。我们不妨猜猜看。

首先，不会是爱，据金大侠笔下交代，平夫人是个高高大大的黄脸婆，既无羞花闭月貌，又无千娇百媚身，大概不是能让人爱得生惧的对象，加之，“黄河老祖”中的老头子不知从哪得知平一指极恨其岳母一家，竟帮他杀了。如此这般，缘爱生惧排除了。

二是床第之间灭了男人威风，强硬不起来也不象。平一指内功不错，身体不会差了。即或有阳痿之类的毛病，他是大医师，自会弄个方子治得好，这一条也可排除。

剩下的是惹不起了，这一条极有可能，不但这位平夫人闹，大概妻党也动不动兴师动众，不然平大夫不会恨极其岳母一家了。

幸亏平一指有若大本事，自有人明白他的心思，替他杀了岳母一家，乐得他精心为老头子开了一方药剂：“续命八丸”。倒叫人不解的是，为什么不一刀杀了恶妻，不是根除了吗？

也许，惧内俱到想都不敢想这样的念头，平大夫悲矣。

惧内也不都是悲哀事，起码因爱生惧就不是，不但不是坏事，反而是件极幸福的事，不信你找一个千娇百媚的心上人试一试，惧内也是一件回味无穷的乐事。所以，有的人不忌惧内名声，反而招摇，生怕人家不知道，并有理论为“打是亲，骂是爱”，幸福之感叫你不得不佩服之至。只是，千万别摊上平夫人这般的河东狮子，况现代是法治社会，离婚你想都别想，平夫人这般人不会给你手续的，你只好受着了，习惯了也许就好了。

## 完颜洪烈与包惜弱

完颜洪烈是金国的王爷，曾在牛家村被包惜弱救过，既怀报救命之恩之心，又存独占佳人之意，用计终于如愿以偿，将包惜弱弄到自己府上做了王妃。

包惜弱是个很典型的女子，如有研究典型人物，或想了解中国传统女性的学者，不妨细细琢磨包惜弱这个女人。她是一个心理和行为都极能表现中国传统女性复杂心理的女子。

为了更好地了解这女子，我们给她作个简历。

出身：乡村私塾教书先生之家。

性格：自幼便心地仁慈，见了受伤的麻雀、田鸡，甚至蚂蚁之类，必带回家来安为喂养。这脾性大了仍旧不改。“惜弱”是教书的父亲按她性子起的。“惜弱”惜怜弱者之意也。

性格决定命运。这话应验在惜弱娘子身上了。因为心存惜弱之心，才救了受伤的完颜洪烈，一念之慈，奠定了一生悲剧。

包惜弱是属于凡事都抹不开脸，结果又都是无奈的人。

丈夫死后（其实没死），她对完颜洪烈的态度和处理两人关系的方法就极有意思。丈夫死，她也想一死了之，但完颜洪烈说帮她报仇，就信以为真，一直跟随到了边疆；已知报仇无望，又想一死以全节义，但想到完颜洪烈会不让，就又算了。再以后，经不住完颜洪烈百般哀求，终于答应完颜洪烈，做了王府里的王妃。

追求新的幸福，也无非可议（这是现代人的思想，包夫人所处的年代则大不同，改嫁为失节，况嫁与“金狗”，既失节又失义，但我们不妨放她一马），可这位包王妃却偏偏弄出间和老家一模一样的房子，以示不忘旧人。

这段时间，包惜弱的表现是个惺惺作态的女人，既忘不了节义，更忘不了自己是个女人，且是个女性意识很纯的女性，有些水性杨花。

失了贞节，做了婊子，又想立牌坊，这纯是传统文化药水里泡大的女人，你同情她也好，你受不了她也罢，传统教育和本能冲突矛盾下，大都是这样的怪胎。尤其是那间旧房子，要多假就有多假，要多别扭，就有多别扭。

有一个细节很值得品味儿：

“包惜弱闻知丈夫已死，找到一块白布，剪了朵白花插在鬓边，替丈夫带孝，但见镜中红颜如花……”

丈夫死了，夫妻情重，戴孝应该。有意思的是，戴孝照镜子作甚？是看看那朵白花正不正，美不美？怎么又端详起红颜如花来了？这一细节表现出的极复杂的心理，竟有些不可言传了。

有不少男人还就喜欢这样的女人，完颜洪烈就是其中之一。大凡这样的男人，也在传统文化的药水里泡过，才有这样的品味，才能见事处事有这些先人遗风，硬是叫你目瞪口呆，屁也放不出一个。

再以后，包惜弱知道原来的丈夫没死，也不管自己和完颜王爷已做了近二十年夫妻，立马要和旧夫走，结果闹得旧夫上次未死，这次终是送了老命。她也随之自杀，竟会淡淡一笑，安然而死，容色仍如平时一般温婉妩媚——真不知金大侠是赞这个婆娘，还是骂这个婆娘呢？赞也就罢了，要是这样的骂法，真是天下一绝！

这样复杂的关系，事情发展及结果，古怪得让东洋人、西洋人想上一百年也想不明白，弄不清楚，怎么会这样呢？怎么会这样呢？

怎么不会？

就是这样，也无甚理由，中国的女人就都这么活的，不这样做，就不是中国女人了。（当然是那时的中国女人，现在大多数的中国女性绝不会这么做了）。

对这对夫妇，说不出什么，套句现成话，叫无可评论，因为论起来也算是前辈，不敢也不愿太放肆。

## 梅超风与陈玄风

一个叫老婆是贼婆娘；

一个叫丈夫为贼汉子。

两个人都是偷儿，都是胆子不小的偷儿，竟敢在黄老邪的眼皮底下偷情，眉来眼去，私订终身。这还不算，竟敢偷了师门的武林秘籍“九阴真经”，这胆色也不同寻常小贼。

可恶的江南七怪，尤其是那柯瞎子，他们用死人头练功夫关你何事？那么些贪官污吏，恶霸劣绅你不管，干嘛非跟这两人过不去？

（看不出柯大侠有何侠义之举，把他做过的事数点一下，尽是糊涂事；也看不出梅超风做了什么邪道勾当。凭什么要你柯大侠充当什么大侠客？）

黑风双煞，名号不善，若真是一对恶人相知相爱，于情而言，亦是一双佳偶。

## 安剑清与安大娘

安剑清是皇家武官，安大娘仍在江湖，两个人已分居些时候了。

安大娘在江湖上遇到了安剑清，并在红花会的帮助下，制服在地。

安大娘杀不杀负心汉？

安大娘拿不定主意，所以，她没回答李岩问她怎么发落安剑清的话。

金大侠也拿不定主意杀是不杀，所以，让安大娘一个人怔怔地看着被绑在地上的丈夫发呆。

杀或是不杀，一百个人不会有一百个说法，但也不会只有两种说法。当然在杀与不杀之间，还有其它方法，如不杀，折磨一番，出一口恶气；如杀但不杀死，弄他个残废，叫他无法再到官场去做鹰爪；也可趁机下毒，叫他乖乖俯首听令，等等。你要有智慧，还可以想出许多更好的法子来。

等袁承志进皇宫又见到安剑清，仍是禁军头目，这才知安大娘那天不但没杀，连根毫毛也没损坏他的。

其实，早就应该知道安大娘杀不了。纵使是恨极了这个负心汉子，可安大娘行走江湖，用的仍是夫家的姓氏，仍把自己视作安家的人，所以我们除了叫她安大娘外，连她娘家姓甚，她本名叫什么都不知。

常话说，痴心老婆负心汉，就是说的这家人家。



## 干光豪与葛光佩

这一对出自《天龙八部》。

干光豪是“无量剑”东宗的弟子。

葛光佩是“无量剑”西宗的弟子。

东宗与西宗不对付，暗中较劲，五年比一次剑，哪宗赢了哪宗就为无量剑的掌门。

干光豪和葛光佩可不管这些，师父不对付，这两宗弟子却对付得紧，更有趣的是，暗结情缘，恰恰就在比剑场上。

在上一次比剑时，两个人各领师命比试，结果干光豪输了。而葛师妹自己心知：“别再说你败在我剑下，当时你假装内力不济，故意让我，别人虽然瞧不出来，难道我自己也不知道？”幸亏，这位葛师妹能心有灵犀一点通，干师兄的心思总没有浪费。有志者事竟成，趁乱这两位终于背逃师门私奔了。

就偷情一事，明代冯梦龙认为：妻不如妾，妾不如婢，婢不如偷，偷着不如偷不着。而清代李渔则不赞同，他也有一段文字，就单论这偷情：初以情挑，继将物赠，或逾墙而赴约，或钻穴而言私，饶伊色胆如天，到底惊魂似鼠，虽无人见，似有人来，风流汗少，而恐惧汗多，儿女情长，而英雄气短。照笠翁之说，个中滋味亦不好享受。

偷情者大概不会说夫妻间的正经话，你看这段情形象是夫妻吗？

“只听那女子屏中唔、唔几声，低声道：‘别……别这样。’”显然是干光豪有甚亲热举动，那女子却在推拒。干光豪道：“你依了我，若是我日后负心，就掉在这水里变个王八。”那女子格格嬉笑，腻声道：“你做王八，那不是骂我不规矩吗？”

偷情者荡，这大概也是有人好此的原因之一吧！

可怜的是干、葛两位，初识情滋味儿，就被木婉清姑娘一抬手用袖箭射杀了，死得好无道理。

阳世做不成夫妻，阴间亦可再做，但愿到了阴间能大大方方地做对颠倒鸳鸯，而无人扰了兴致才好。

## 周孤桐与吴柏英

周孤桐、吴柏英人称“桐柏双奇”，果然不同常人，以其用情之深，用情之专非凡俗可与之比肩。

看《笑傲江湖》桐柏双奇怎样相识、相恋的尚不可知，但金大侠真是个中高手，几段文字就尽现了一对用情不俗的奇男女。

在《笑傲江湖》中，桐柏双奇出场不多，亦不是举足轻重的人物，在书中只是供人差使，以至听从岳不群以任教主之命去抓令狐冲时，反被令狐冲所治。当时盈盈亦在场，几乎险为其所害，治服这一对后，盈盈和其二人有一段对话，让人觉得这对贤伉俪言语举止大为超凡。

盈盈道：“我问你们二人是不是夫妻？”

吴柏英道：“我和他并不是正式夫妻，但二十年来，比人家正式夫妻还要更加好些。”

盈盈说：“你二人这就动手，杀了对方，剩下的一人便自行去罢。”

桐柏双奇齐声道：“很好！”黄光闪动，二人翻起黄金拐杖，往自己额头击落。

自杀不成，这两个人竟相互埋怨起来：

周孤桐大声道：“我杀了自己，圣姑言出如山，即使放你有什么不好？”吴柏英道：“当然是你活我死。”这道理看似简单明快，但须有多深的情爱才可！较之“夫妻本是同命鸟，大难临头各自飞”不知高超多少倍。

凡人间夫妻若能明此理，哪还会打八刀，整天家闹口舌官司？就是盈盈的见识，也不及这二位。盈盈让他俩人速速下山，拜堂成亲。其实，成不成亲有什么关系，也许正是因为未成亲，才能如此相亲相爱，真要拜堂成亲，领了结婚文书，两个人都觉得从此后两个人是铁定的夫妻了，一不小心大意疏忽间，冷落、慢待了对方，日积月累，夫妻间情意冷淡起来，弄得不死不活的鸡肋婚姻，不是就没意思了。

不是说周、吴两位好是缘为他们没结婚，也不是说结婚的桐柏双奇就不好了。但婚前好，婚后闹的却是大有人在。

婚否是形式，要紧的是得有周、吴两人间的情份。死都肯，还不能陪夫人逛趟商场？为丈夫做顿可口的饭菜？时时事事都多为对方想想，若能如此，保你夫妻恩爱，不输桐柏双奇。

有情人终成眷属，成了眷属的有情人，不要淡了“情”字。

## 钟万仇与甘宝宝

甘宝宝有个绰号叫“俏药叉”，可想见其风姿。只是这婆娘做事有些颠倒，嫁了钟万仇，心里还不忘旧情人，见了旧情人亲过亲老公，可却在生命攸关时，倒认自己是钟夫人，而不想与老情人有瓜葛，颠三倒四，是为情乎，还是为命乎？

钟万仇亦是糊涂蛋，对女人言情，非是打擂台，武功高低全没关系，如能把在谷中刻字的功夫，用在老婆身上，你何怕他姓段，还是姓常？一个颠三倒四，一个又笨又蠢，半斤八两，也就正对付了。

## 岳不群与宁中则

岳不群是华山派掌门，号称君子剑，人儒雅斯文，江湖中口碑甚好。

宁中则是岳掌门的夫人。岳、宁两位本是同门师兄妹。

宁中则剑术武功不比岳不群差，且又极有见识，其与岳不群成婚后，仍喜欢武林同道叫她“宁女侠”，不喜欢叫她作“岳夫人”。

初见这一对中年夫妇，行走江湖，夫唱妇随，是极般配，极恩爱的夫妻。

自从江湖上开始寻找避邪剑谱，不但闹得武林不安，也影响到这对夫妇。

岳不群不再是君子了，他城府很深，使尽心机，终于得到了避邪剑谱；他不但瞒过了武林同道、自己的弟子、女儿，连自己的夫人也瞒过了。

但他忘了，知夫莫若妻。他妻子终是发觉了他的秘密。但已晚了，避邪剑谱极是邪性，沾上的人都没有好下场，先是得自宫才能学成，学成的人武功确实无人可挡，可人也变得如同鬼魅了。

夫妻俩先是失了和谐，仍保持原来夫唱妇随的样子，从不在外人面前口角，连自己的女儿都认为爹妈从来不口角的。背地中却时时争执，大都是宁女侠劝丈夫。做给外人看，对岳不群来说就是虚伪；对宁中则来说就是贤惠。

后来，宁女侠明白了全部事情的真相，亲见了岳不群无信无义，无情无耻的做法，知其人已是不可救药了，便一刀刺进了自己的胸膛，一死了之。

对宁女侠的自杀，盈盈姑娘说得透彻：自然是为了岳不群这奸人。嫁了这样卑鄙无耻的丈夫，若不杀他，只好自杀。

有俗话说：男怕选错行，女怕选错郎。宁女侠选错了郎，连命都搭上了。

笠翁有文论及红颜薄命，说，“世上姻缘一事，错配者多，使人不能无恨。这种恨与别的心事不同，别的心事可以说得出，医得好，唯有这桩心事，叫作哑子愁、终身病，是说不出，医不好的。”

笠翁认为只有美妻嫁了丑夫，才女配了俗子才算是红颜薄命。

岂不知，那宁女侠这般侠女，错配了小人，尤甚于前两者。

美女嫁丑夫，才女配俗子只是不如意而已，用个叹红颜薄命就是了，天长日久，美女要老的，老得与丑夫终有一天般配；才女可以俗，或俗子可以雅，就这侠女和小人事关人之德性，是改也改不了，挨也没盼头的事。如果说前两者是真苦，那后者则是真真苦，苦到苦不堪言时，只好像宁女侠这样，一刀结果自己。

一个好好人家，让虚名和野心，给弄得惨不堪言。宁女侠若苦，一死也就了之，更可怜的是岳不群，做了不男不女之人，受丧妻失女之痛，终其了得到什么？有人说他活该，谁让他无情无义了。要知，使他无情无义是因他无性。举刀自宫时，家亦不是家，人亦不是人了。

## 不戒和尚与哑婆婆

不戒和尚真不戒；哑婆婆也不哑。

谁也没想到这两个人竟是夫妻，竟还是因为点小事，而分开十几年的夫妻。

不戒和尚，被老婆命名为“天下第一负心薄幸，好色无厌之徒”。

这位天下第一负心薄幸，好色无厌之徒的唯一劣迹是：抱着孩子与过路的一位妇人说了几句话，正赶上老婆从外面回来见到了，这位娘子醋意大发，竟抛夫弃子，离家出走了。

你说这“天下第一”当得冤不冤？

可当事人之一的不戒和尚，却不觉得冤枉，倒是诚心诚意认错。他当着女儿是这么说的：

“那也不全是冤枉，因为当时我见到那个女人，心中便想：‘这女子生得好俊。’你想，我既然娶了你妈妈做老婆，心中却赞别个女子美貌，不但心中赞，口中也赞，那不是负心薄幸，好色无厌？”

诚实自省者，如不戒和尚者，世上罕见。

倒也别多见为好。如都照不戒和尚这般自省起来，天下的男人大概薄幸、好色与不戒大师比都有过之而无不及。自省后的男人真个悔过，像不戒和尚扯根绳子都上吊去，那还了得？就是不这般过激，真的做了个和尚般的男人，那满街打扮得花枝锦簇的女孩子们，不是白白耽误功夫了嘛！

况是缘那醋娘子捻酸，酸得可以，无怪令狐冲叫她是“天下第一醋坛子”，真是酸死人了，还是别去理她。

可就这么个醋坛子，不戒和尚不但满天下找了十几年，还把她当成仙女，自己朝思暮想，还让女儿也觉得这世上最温柔、最贤惠、最和顺的女子就是自己的母亲了。

哑婆婆是仪琳的母亲，可仪琳姑娘不知道。当仪琳把爹爹告诉她有关美丽、善良的妈妈的话都说给哑婆婆听，哑婆婆愣住了。

——夸醋娘子贤惠，醋娘子会怎么想？答案是，醋娘子叫人大骂一顿却无法还口，一个字也回不了。你说这岂不快哉！

在这夫妻俩身上能叫人称快的事，真有那么几件：

一是不戒和尚原不是和尚，为了娶亲才做了和尚，剃了度便娶了娘子，不亦快哉！

二是令狐冲妙计授不戒和尚，醋娘子终是酸人正有浪子磨，想见醋娘子赤光光面对不戒和尚的愤怒和窘相，跑难跑，不和好也得和好，不亦快哉！

三是一对老夫妇终于和好，还有一个绝色乖乖女长大成人，不亦快哉！

快哉！快哉！

## 黄药师与阿衡

黄药师号东邪，是非汤武薄周孔的人，在《射雕》里不但武功奇高，琴、棋、书、画更是无所不精，可谓儒侠。

阿衡是黄药师的新婚夫人，不会武功，但绝顶聪明，与黄药师堪配为绝佳伉俪。

写阿衡的文字不多，却是金大侠笔下唯一一位过目不忘的奇女子。她说笑间，竟为嗜武如命的丈夫，取得武林高手以命相搏都没有得到的武林至宝《九阴真经》。这份聪明机智，真是黄老邪的妻子。只是，为了回忆重写《九阴真经》，加之生产蓉儿，早早地撒手而去。

黄药师用情之深，远过嗜武，是个至情至性的大好男子。

爱妻死去，至少有三件事可以看出黄药师一片痴情。

一是黄药师一生不学《九阴真经》上的武功。非不想学，是不忍学也。因此书是爱妻拼了性命精血抄写出来，睹物思人，已将这抄本做了夫妻间的信物，哪还做武林秘典？好武之人，到了这种地步，好似嗜酒的见了美酒佳酿而不动心，嗜画的见了名家丹青直若不见，这其中必有道理所在，于黄药师而言，只有缘情才会如此。

二是黄药师十五年没出桃花岛，独自带大女儿。一个大好男子，十五年独处孤岛不出，须多大的意志。既当爹，又做娘，带大一个女孩儿，更是不易。看日后蓉儿的才智见识，娇任脾性，可以想见黄药师在她身上花了多少心血。如果黄药师不是心里承诺爱妻，带大女儿，这一番辛苦难以承受。古人说，爱乌及屋。蓉儿固然是嫡亲女儿，骨血相连，焉知不是因妻爱女，多一层呵护？

三是黄药师早有与妻相伴于地下之意。桃花岛的码头上有只花船，原是黄药师准备带了娘子的尸体沉入海底的。早因蓉儿尚未长大；后让老顽童和洪七公硬要了船去。船在与否不论，单论黄药师此举所表达的一片痴情。

硬汉伤心，将军落泪，需较之常人更是伤痛深些。以黄药师的武功才智，对一个女子这般痴情，这才显得非凡。想一想他那聪慧的娇妻也真值得黄药师这般情深。

自古恩爱夫妻难到头，金大侠笔下亦如是，胡一刀夫妇是天下一等一的夫妇，也是未能白头偕老；黄药师夫妇，堪如之比高，也是鸳鸯折侣，凤凰难偕，看来是天嫉佳偶也。

现代有一句歌词说，不在乎天长地久，只要曾经拥有，若以此论之，黄药师和阿衡此生不虚。

## 段正淳与刀白凤

段正淳是大理国的段王爷，在武林中也是响当当的名号，他武功了得，但更出名的是他的风流韵事。

段正淳风流成性，是金大侠笔下所有情种、情圣、情场高手中的高手，高到数一数二的地步。

段正淳有很多情人，如秦红棉、甘宝宝、阮星竹、阿萝等等，都是一等一的女子，春兰秋菊，各胜一时；还有好多连金大侠都不知道，都没有来得及提到的女子，究竟有多少段王爷怕也说不清楚，只要一提到女人，段二就会想到自己，就会问自己怎么就想不起来了呢？怎么一点印象也没有呢？想不起来也不要紧，段二会先认作自己的女人，完了再说。（即或以前不是，现在就可能是，或者以后还保不准是呢！）少林寺群英聚会时，叶二娘一提到负心汉的时候，段正淳就按照上面的程序想过一遍。

可段正淳的妻子就只有一个。他妻子是个水摆夷族的女人，长得很漂亮，还会武功，名字叫刀白凤。

风流的男人找到女人，就免不了给别的男人戴绿帽子。

段正淳没少给别人戴绿帽子。当然，别的男人要想给他戴顶绿头巾，胆大到连一阳指都不惧的人不多，所以没有男人找这麻烦。男人不做，不等于女人不做，就在段二没在意的时候，就有人找了顶绿帽子给他扣在脑袋上了。能给他造出绿帽子的，只能是他的老婆。老婆要给丈夫弄顶绿帽子戴戴，就比别人容易得多。

之后，这夫妇俩就分居了。只是我们不知道段正淳是否知道自己戴上了绿帽子；也不知道做妻子的弄绿了丈夫头上的头巾，是否心中有愧，而提出并实施了分居。

段正淳无疑是金大侠笔下用情最泛、亦最真的男人。也许有人会对用情最泛、亦最真的说法提出疑问，认为即是“泛”，就不“真”。段正淳是这样为自己辩护的：“在我心中，这些女子和你一样，个个是我心肝宝贝，我爱她们是真，爱你也是一样真诚。”用情泛且真的男人在世上真有，段正淳就是一个。这样的人，若一个食欲极好的人，什么都吃，吃到嘴里的都香，怪亦无法。

刀白凤对这样的男人，也是无法，自己也说：“你便有一千个，一万个女人，我也是一般爱你。我有时心中想不开，生你的气，那也是正是为了爱你……”

刀白凤的爱法倒需要推敲，若天下女子都爱丈夫，爱到给丈夫染绿头巾的地步，叫男人们放心不下，虽然花心的男子多，但没一个肯大大方方戴顶绿帽子的。

段正淳能最后在几处心爱的女人相继被害，也一刀了断自己性命，陪众女子同到另一个世界寻欢作乐，也算是个真正的情种。幸亏金大侠没让这个仁兄终悟什么虚呀，得啦，成为一个什么鸟高僧之类的人妙。

段二亦应谢谢金大侠。

## 姜铁山与薛鹊

姜铁山和薛鹊都是毒手药王的门下，先是师兄妹，后成夫妻。

同门学艺，纵算不得青梅竹马，也应是日久生情的。如就是姜、薛两位已结连理，纵不能白头到老，也不会半路夭折。但因有了个大师慕容景岳，这对夫妇就没过几天安生日子。

先是薛鹊苦恋大师兄，大师兄却另娶了他人，薛鹊一怒之下，毒死了大师嫂，却也让报杀妻之仇的大师兄毁了容貌，残了身体，成一个驼背丑女。

二师兄姜铁山却不嫌，自来喜欢师妹，这回终遂了心愿。

大师兄待两位师弟、师妹成亲，反想起薛师妹的种种好处，反纠缠，争斗不休。后来，慕容景岳帮师叔“毒手神泉”石万嗔杀了姜铁山父子，终和师妹结成夫妇。

就姜铁山与薛鹊两人来说，姜铁山当年不嫌薛鹊之丑，可见姜铁山是有情，情人眼里出西施，薛鹊难出落个西施模样，但缘情生爱，不以丑为丑，倒是有的；薛鹊肯嫁给姜铁山，论情则恐不及，八成是无奈，丑到这地步，二师兄肯娶她，她实在没本钱惺惺作态了。

婚后大概两人最开心的日子，就是铸铁屋，拒大师兄慕容景岳了。夫妻两人同心协力，一致对外，姜铁山大概更加开心些，因为夫人是和他一起拒他的情敌。

后来，慕容景岳用“桃花瘴”毒伤了姜铁山和其子，薛鹊却不援手，程灵素说：“亲夫亲儿中毒，薛鹊自有解救之药，却忍心不救，她虽非亲自下手，却也是同谋。”

同谋倒未必，不敢援手倒是真的。因为毒害姜铁山父子的虽是大师兄下的毒，但真正的指使人却是石万嗔。薛鹊要是救人，则是违抗师叔，会要了她性命，所以她不敢，正应是“夫妻本是同命鸟，大难临头各自飞。”一生一死，薛鹊自是往生路上飞了。

大难临头各自飞的夫妻，不是好夫妻。

姜铁山有薛鹊这样的老婆，倒了八辈子霉了。

薛鹊不是好女人，驼背丑女不算不好，比她更丑的如春秋时的无盐也做贤妇；薄情黑心才算是不好，亲夫亲儿都见死不救，真是冷血。这样的人最终也不会有好果子，所以，薛鹊和慕容景岳都中了七心海棠的毒而死，亦是情理之中的事。

这二人是金大侠笔下最叫人生厌的一对。

老雷说：薛鹊从头到尾，看不到一点可爱处，怎么会让两个师兄都争着抢着要呢？看书中所说的情形，那时世人还有别的女人呀，怎么会如此呢？想破脑袋，终想起儿时一句歌谣：鱼找鱼、虾找虾、乌龟找王八……



## 马大元与康敏

马大元在《天龙八部》里是丐帮副帮主，并没有更多的让读友知晓，因为，马大元在书中一出现就是死人，大概能了解到的是他较和顺，能做到副帮主的位置，人才武功也不会太差了，因为丐帮是江湖第一大帮。要说马副帮主有不如人意的地方，就是他娶了康敏为妻，命亦丧在康敏手里。

康敏是马大元的夫人，丐帮弟子叫她马夫人；老相好段正淳叫她小敏，新相好白世镜叫她小康。她可是个了不得的人物，马大元命丧其手，乔峰因少看了几眼她的花容月貌，丢了帮主之位不说，命几不保；老相好段正淳，如不是运气好，恰逢乔峰肯暗中救他，也成了小敏手下的风流鬼了。

书中有关马大元和康敏的夫妻生活交代甚少。但从康敏的自叙中，还是可以看出，马大元平素对小康是言听计从。这也难怪。首先，小康是个极美的女子，连萧峰都认为平生见过的人着实不少，却想不到世上竟会有如此艳媚入骨的女子。这位马夫人是柔到了极处，腻到了极处，又是另一种风情。《天龙八部》中有不少出色女子，如王语嫣、木婉清、阿朱、钟灵等，都是绰约处子，而这位小康却是绝妙的少妇风韵。不少读友更多注意小康的恶行，而忽略了小康之美。这不可忽略。一是小康真美；二是小康若不美的话，她就无法做下那么多的坏事。

在情场上，常有一句话，形容拈酸作醋的人是“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而小康则超乎其上，她是吃不到葡萄，就拆了葡萄架的人。她自述小时候，因自己穿不上花衣服，而邻居女孩却有花衣服穿，而她半夜去邻居家，就把那女孩儿的花衣服剪成碎片片。这种狠劲儿，衬出了她鲜明的个性。

从她的出身看，是小户人家，情场上又遇到了段正淳这样处处留情的男子，最后能位至副帮主夫人的身份，这其中的酸甜苦辣，较常人更多些，也使得她个性，乃至命运受到相当影响。

小康看不起马大元，活着看不起，死了也看不起，当白世镜疑神疑鬼、惊恐万分地认为是马大元冤魂作怪时，小康则怒道：“马大元，你活在世上是个脓包，死了又能作什么怪？老娘可不怕你？”

就这个脓包偏偏做了一件硬气事，当康敏要他揭露乔峰身世，毁了乔峰时，马大元让小康大吃一惊。小康自己说：“他非但不听我话，反而狠狠骂了我一顿，说道从此不许我出门，我如吐露了只字，要把老娘斩成肉酱。他向来对我千依百顺，几时有过这样的疾言厉色？”如此看来，马大元日常是缘爱生惧，但大事上不含糊，也还算个汉子。也许是积重难返，最后还是毁在了婆娘手里。

读书到此，总觉得小康是个角色，如果不是所遇非人（不是说段正淳、马大元如何，也许他们不适合小康），有更强的降住她，或让她折服的男人，她会很幸福，也能做个好内助（不敢说是贤内助，因为贤与不贤的评判标准太麻烦，但小康可助你，是不用怀疑的）。

我总信一个临死时还在乎自己是否好看，是否漂亮的女子，就这份心劲，也是常人难及的。

## 玄慈与叶二娘

玄慈是《天龙八部》中武林泰斗，少林寺掌门。

叶二娘是《天龙》中“四大恶人”之一，名列第二。

一“正”一“恶”，本不相干。却不但相干，还生下个私生子叫虚竹。

正派的玄慈怎样和恶人叶二娘，结下的这段孽缘的，想是一段奇异的故事，金大侠没讲，我们也无从所知。但这件事总有些解不得的地方，照年龄和时间看，玄慈已是“带头大哥”的身份，想已是少林方丈了，这样的人物非平凡小辈，行动相当瞩目，应若现在的明星，动则惊动四方；而叶二娘又是什么身份，又怎样能与玄慈接触的，又怎样结下一段情缘的？种种不解，也给人遐想空间，读友不妨自己编编故事去填补这些空白。

读友请注意的是，玄慈受杖责时，叶二娘曾哭叫说：“此事须怪不得方丈，都是我不好，是我受人之欺，故意去引诱方丈，这余下的棍了，由我来担吧！”

这“受人之欺”是真是假？真，是谁欺瞒了叶二娘，其目的是什么？从情势上看，应是慕容博或萧远山，但事情大白后，并没有说到这件事，显然不是；假，则是叶二娘引咎自责，想要代玄慈受杖，故言之。这也是悬案。

回过来说玄慈、叶二娘，这两个人是七十二家房客中最苦命的鸳鸯之一。

玄慈与叶二娘分别三十余年，见了面，温言有劝：“这些年来，可苦了你啦！”

叶二娘道：“我不苦！你有苦说不出，那才是真苦。”

叶二娘想夫想子，却从不敢当人前言，一是私情无法与人言；二是玄慈的身份地位不能言，长期的压抑、郁闷成病，大概现今谓之精神病，以杀小儿为典型病症。如果我们细察之，叶二娘也是因此而名列第二大恶人的。这实在成问题，精神病伤害人，现今法律也是不追究的。只是让叶二娘这样的病人，在江湖上伤人，大概应该追究的不是叶二娘。

叶二娘能知玄慈和尚真苦，这份相知和理解，也算是个好女人了。可惜的是玄慈和尚在武林上名重一时，却少了与这样的好女人相聚，是可惜他少了这份福份。

与叶二娘相比，玄慈和尚抛妻弃子，纵是身不由己，纵是无可奈何，也有推托不了的过失。常言道：好汉做事好汉当。失了少林掌门又能怎样？名声不好又能怎样？是真丈夫，何必靠名号自重？是真豪杰，行止自有公论。到后来，躲了初一，没躲过十五，一样坏了名头，反让小人捉了话柄。算算帐，多做了三十年的亏心掌门，少做三十年的恩爱夫妻，你蠢也不蠢？更是糊涂的是，见了妻儿，竟为解脱而乐，解脱何人？彼一人而已。所以，玄慈前前后后都是自私，为自己盘算多，而为妻儿盘算少。如果玄慈受过杖责，能欣然而起，一手携妻，一手拉子，飘然而去，那才是真丈夫，也不枉叶二娘三十余年，别夫失子之痛；也可稍补虚竹小和尚三十余年无父无母之苦。说说也恨，骂他一句，糊涂老和尚。

叶二娘一死从夫，第二大恶人倒作为殉情女子。我真不知世人那些正人君子，节烈贞女作何说法。

## 无崖子与李秋水

无崖子在《天龙八部》中算得上世外高人，一局“珍珑”棋局几乎难倒了所有的个中高手。虚竹误打误撞解开了棋局，那是天意。

虚竹见到这位高人时：“只见他长须三尺，没一根斑白，脸如冠玉，更无半丝皱纹，年纪显然已经不小，却仍神采飞扬，风度闲雅。”算来这位无崖先生已经是八、九十岁的年纪了，你倒想想看，他年轻时的神采风度又该是怎样？

李秋水是他的师妹，两个人在无量山的“琅环福地”有过一段甜蜜的日子，从金大侠描述的光景看，神仙似也。

后来，又和所有的幸福婚姻一样，总是难有圆满的结局。但究竟为什么，使得两个神仙似的仙眷分离？从书中看来，显然不是天山童姥，因为天山童姥大概也不知“琅环福地”，至于天山童姥划伤了李秋水的脸面，也是以后的事。据李秋水说，是她小妹，就是无崖子临散功自尽时，交给虚竹那幅画像中的人。说起来这个人也是个悬案。李秋水曾说：“师妹与我相争时，我小妹子才十一岁，且有酒窝和黑痣。”显然确有其人也。而李秋水又说：“师兄你为什么爱上了你自己手雕的玉像？你心中把这玉像当成我小妹，是不是？”依据此说，李秋水的小妹，就是那尊玉雕石像而非真人。

问题是，无崖子为什么爱上了自己手雕的玉像，却不爱那会说、会笑、会动、会爱他的师妹？不光是书中的李秋水不解，想必有读友如我一样也不解。

玉像美，有用庄子的话来形容：“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肤若冰雪，绰约若处子，不食五谷，吸风饮露。”竟使见了玉像的段誉也由爱生敬，由敬生痴。请注意这个“痴”字。

李秋水说无崖子之所以爱玉像，是因为他痴得绝顶。

虚竹在评论这件事时，心里也道：我佛说道，人生于世，难免痴、嗔、贪三毒。也送无崖子一个“痴”字。

人真痴到爱石像胜过爱有血有肉的人？有。无崖子就是。

且不说对一件全身投入的事物的痴迷，对投入付出的一份情感，这都能使某个人在某个时期走火入魔，在各行各业的顶尖人物身上，或多或少都有这个时期，只是因人不同程度不同而已。

就说有时候，手雕玉像真会比那会说、会笑、会动、会爱人的人可爱。你别不信，你说会笑，笑得是不是时候？该不该笑？是怎么个笑法？会说，说什么话？会动怎么动法？就是会爱人，也得论个如何个爱法？如果说的、笑的、动的、包括爱的都不对劲儿，你说这人能比那一往情深的玉像可爱？

不敢说李秋水说的、笑的、动的、爱的都错了，因为金大侠也没详说她如何个说法、爱法？但有一样她错了，她不该招来些青年男人调情做给无崖子看，想的是让无崖子再关心她、爱她，但适得其反，最后无崖子一走了之。你说这能笑、能动的结果如何？无崖子想寻一个俊俏男子，寻李秋水授武功清理门户；李秋水见了画像上的人不是自己一气断肠；这两位武林高人，在情字上真是小学生，只是幼稚园大班水准。爱要相知，知之如此肤浅，爱亦不深矣。

## 段誉与王语嫣

段誉是《天龙八部》中极富喜剧色彩的人物。

你要是心情不好，翻开《天龙八部》读有关段誉的章节，就可以解烦忧。

就武功而言，大理段氏后裔，一阳指功夫了得，可段誉偏偏不学，逼急了他就离家出走。又偏偏机缘凑巧，各种绝世武功惹上身来，却偏偏时灵时不灵，灵时为天下绝顶高手，不灵时不如一介壮汉，幸亏有一种功夫总是灵的，那就是天下绝学“微波凌步”，躲也用得着，逃也用得着，且一用就灵。其绝妙，天下只有一人可比，那就是另一个喜剧性人物——《鹿鼎记》中的韦小宝的绝技“神行百变”。

就情而言，段誉是金学中的贾宝玉，只是这个贾宝玉走出了大观园，少了约束，稍显随意而已。

段誉亦是情种。段誉最钟情的女子是王语嫣，且是一见钟情，并且在只闻其声，未见其人，未睹其貌的情形下，就钟情的了不得，从此什么都不管了，只跟着“情”字走。

段誉爱女子，格外一种爱法，属于那种纯情派，从不见他有急色相，也从不非礼，且不因醋意而生怨，绝对是一种你怎么做都行，怎么做都好，爱不爱我由你，我只爱我的。大概世上所有的女子没有一个不喜欢段誉，因为这个人实在好玩，会说好听的话，绝不油嘴滑舌；招之即来，绝不讲价钱；挥之即去，绝不缠磨也不抱怨。天下的女子要有这样一个男子能如此爱法，做一世女人，真也不错。

蒲翁曾有段文字，可形容段公子于情事所为：“观其容可以忘饥；听其声可以解颐，得其良友，时一谈宴则色授魂与，尤胜于颠倒衣裳矣。”这实在是一种境地，所谓情淫是也。

王语嫣就是为了般配段誉而生的。她绝世容貌，是尽知天下武功，而绝使不出一招一式的人间奇才。如果说有比段誉还有趣的，那就是王语嫣。有比段公子时灵时不灵的武功还好玩的事，那就是王语嫣指点武林高手过招。

王语嫣原是一直深爱表哥慕容复的，为了表哥，她才熟读天下武林秘籍；为了表哥，她才离家出走；她心中有表哥，一如段誉心中有语嫣。

语嫣在情字上，属顿悟型的。据说佛家禅宗就讲究顿悟，说得通俗些，就是突然间什么都想明白了。王语嫣是在表哥慕容复为娶西夏公主为妻，以光复其燕氏王室，而眼睁睁见她跳井而不救后，幸而没死，生死间顿然想明白了原来爱她的，也值得她爱的是段公子段誉。从而深井泥潭中，一场姻缘，终得大团圆结局，也让读书人为之大快。

情爱上的顿悟，古往今来，男男女女间亦有不少。顿悟明的是突然间想开了，暗的是想开之前须解开两个结。一是人欺，被一些假象，或谎言，诸如山盟海誓欺瞒了，须得明了事情真相，才能痛下决心；二是自欺，是指心中存有幻想，总寄一种期望；或不肯、不愿、不敢面对并承认自己的失败，尤其是曾付出过许多感情后更不愿承认错了。只有解开这两个结，才能顿悟成功，顿悟到真。

段誉与语嫣，人世间一对可人。

## 易三娘与杜百当

细看《倚天屠龙记》的人，会知道张无忌和赵敏为了救谢逊，在少林派临开“屠狮大会”之前，扮作一双私奔的男女，宿在少林寺下的一对老夫妇家里，这对老夫妇，就是易三娘和杜百当。

这是一对平常夫妇，会武功但不高；也是一个平常人家，曾有过一个儿子，但被谢逊杀了。这对平常夫妇就一个愿望：杀了谢逊，为儿子报仇。

平常人家也有志向，也不平常了，不但敢杀谢逊，且不怕得罪少林派，不怕得罪武当派，认为“大不了千刀万剐，又何足道哉！”

平常夫妇尽管平常，能言此语，不亦壮哉！

易三娘亦是可爱的母亲形象，能收容私奔出来的青年男女，还腾出自己的房，给这对情爱小夫妻住，尤其是带张无忌扮母子进少林寺，言语举止间流露出来的慈母之情，令人心动。

可怜的是这对夫妇被鬼迷了心窍的周芷若，给不明不白地杀了。

## 鲜于通与胡青羊

胡青羊是“蝶谷医仙”胡青牛的亲妹子。

鲜于通是胡青牛从路上救回的病人。胡青牛不但替他疗伤治病，还带回家里休养生息，后来，还把亲妹子嫁给他为妻。可以说，胡家待鲜于通不薄矣。

鲜于通却是卑鄙小人，后来，另寻新欢，把妻子推到崖底摔死了。胡青牛也因此发誓不再救人。救人没好报，也难怪胡青牛。

可怜的是胡青羊，所适非人，连命也稀里糊涂搭上了。

古往今来，天下薄幸儿不少，但如鲜于通者，也算无情无义又无耻了。

这一对夫妻不说也罢。

## 张翠山与殷素素

张翠山是《倚天屠龙记》中“武当七侠”中排行第五，人称铁钩银划张五侠。

殷素素是明教及天鹰教教主殷大正之女，江湖上忌她者叫她小妖女。

机缘所凑，张翠山与殷素素有一段情缘，且以悲剧结束。

殷素素本来就是一位极可爱的姑娘，就她扮男装的那份顽皮和潇洒亦值得爱，张五侠也是一表人才，金童玉女，亦是大好姻缘。可张翠山不敢爱，一开始就不敢，结婚生了孩子也还是不敢，最后，只好逼死自己，再搭上娇妻。

张翠山见了殷素素，一知道殷素素的身份，立即倒纵离船而去。无奈殷素素实在太可爱了，张五侠只好扭扭捏捏，强迫自己找些借口，多些接触，也一再疏远。从张翠山识得殷姑娘，到五首山下，被谢逊带到冰火岛，这段时间里，张五侠一直是在情与理之间徘徊、犹豫。于情，张五侠面对娇顽美女，焉能不动心？不但动心，而且对殷姑娘的柔情和示好，已记刻在心；于理，张翠山又不敢迈足下去，首先是所谓的是非观念，正邪势不两立，殷素素是邪派人物，不敢深交，怕玷污自己正派名门的名声。其实，江湖是非标准本就是一本糊涂帐，翻翻武当七侠的经历帐，说不出那件是侠义之举？再翻翻邪派明教的帐上，有名有姓的做得也不见得尽是恶事。同是舞刀弄剑，你杀人就是正大光明，我杀人就是草菅人命？此理谬极，更谬的是坚信这些都是不可怀疑真理的张五侠。

幸亏，谢逊带着张、殷两位到了冰火岛，谢逊本来是异行奇立的高人，而殷素素是有情无理、情窦初开的女子，张翠山只须面对这两个人，没人说三道四。这时的张翠山才从束缚中解放出来，才可以正视自己的感情，才可以自己为自己做主，也算是老天开眼，终成全了一对璧人。

想想山洞虽蔽，春光盎然如火，满眼辉煌；僻野荒山，自有玉面似花，满心欢喜，天作之合，不让人失去好姻缘；情人有意，正好在无人处度春宵。

随便说一句，我真看不出金毛狮王谢逊，一生作恶多端，有何理由让金大侠偏爱到视为英雄？如果说谢逊唯一有可取之处，就是成全了张、殷两位的姻缘，除此之外的举止无一不可咒可杀。

可惜的是好景不长，终有一天，张、殷夫妇重返中原，依旧还得面对江湖，面对人言。最可气的是张翠山，当日没有解脱，今日依旧重新面对，十几年的夫妻之情，依旧敌不过陈腐的是非观念，名义上是怪妻子当年伤了三哥俞岱岩，无颜面对手足，一死了之。其实，他何尝不明白，殷素素只不过用毒针刺伤了俞三侠，且已做了安排，伤养几日，即可全愈，江湖人那日不伤人或不被人伤，何至于愧得非死不可？其实，非死不可的是他无法面对正邪之说，无法面对内心的矛盾与压力。这等蠢小子，死就死了，却白白陪上了殷姑娘一条性命，真是可惜。

殷素素风姿见识，至情至性，无一处不可爱，只是嫁了张翠山这样的正派名门子弟落了俗套。殷素素之死，却不可与张翠山同日而语，她绝没有什么压力、矛盾和狗屁的负疚感，她的个性和性格都在那一刀子扎下去完成了。

如单说冰火岛的张、殷夫妇，也算是对好夫妇了。

## 胡青牛与王难姑

胡青牛与王难姑是同门师姐妹。同习武功外，胡青牛专修医道，而王难姑学研毒术。毒人医人本是相克，两人却情好相亲，终成了夫妻，成了金大侠七十二家房客中最古怪的一对夫妻。

婚后生活如何？胡青牛自己说：“她向来待我温柔和顺，情深义重，天下女子之中，再也寻不出第二来。”这做妻子的获如此好评，显然是好妻子了。

问题就出在丈夫身上，丈夫嗜医成癖，屡屡把妻子下毒之人医好，还自鸣得意，让妻子认为是“岂不是自以为医仙强过毒仙么？”

于是，为妻的则变着法子下毒，尽使毒仙手段（偌大的江湖，能赢得毒仙的名头，容易吗？想那手段定是十分的高明），再把中毒之人送到丈夫那让丈夫医治；做丈夫先是医来医去，终想明白了这可不妥，再不治了。但已惹得娇妻性起，最后，把中毒下到自己身上，看你医是不医？看你医得好医不好？

这时候，天下最难做的人就是胡医仙了，我想没一个男人会愿意面临他这样的两难选择：医不好，娇妻命丧黄泉，夫妻尽管斗法，却是极恩爱，怎舍得伤了妻子性命？医得好，娇妻定当嗔怪，你医仙本事大过我，亦是伤心。能把这事处理得好，胡医仙的本事真是了不得。

王难姑这样的妻子真叫人难办，叫人气不得，疼爱还来不及。就单说她服毒后情形，那女子笑道：“这点轻伤算不了什么。可是我服的是什么毒药，你怎能知道，你要是当真治得好我，我便服你。就怕医仙的本事，未必及得上毒仙罢？”说着微微一笑，脸上神色甚是娇媚。

要命的是这“微微一笑”，要命的是这“甚是娇媚”。

不知胡医仙心里如何。这近乎于一个顽皮任性的女子，在佯嗔玩笑，只是这玩笑竟把性命视作儿戏，直叫看的人都心惊胆战。

再往下看，你会觉得胡青牛，哄慰妻子也不是一筹莫展。就看他用话挤兑难姑：“快别多说话，闭上眼睛养神。你若是暗自运气糟蹋自己，那可不是公平比试了。”那女人微笑道：“胜败之分，自当光明磊落。我才不会这样下作。”说着便闭上双眼，嘴角边仍带甜笑。

这招法灵，说明胡青牛对妻子，也算是知情知性了。那么，早该哄哄逼逼，平伏才好，如何闹到这种地步？恐怕毛病依旧出在胡青牛身上，那就是他好医的“癖”。癖犯起来，他就管不住自己了。而勾起他犯癖的恐怕就是疑难病症了。可以想见胡医仙，犯癖的时候，大概心无旁务，一个心思只在如何下药，不但没功夫去下心思，哄妻子开心，怕是理都无暇去理了。这毛病一犯再犯，尽管他本人也知错认错，态度也极好，但还是屡犯屡错，屡错屡犯，真是，便是泥人，也该有个土性儿啊！他的妻子便采取了下毒斗气的法儿。细细想想，这个王难姑真正的用意倒不见得真要与丈夫比试个高低，这也是一种交流和沟通的法子呀！除此之外，能叫丈夫注意自己，关心自己，在意自己的法子有没有比自己服毒更灵的了？如果你承认没有，王难姑就会笑了，而且笑得甚是娇媚。

说起来，情之玄，更在药仙、毒仙之上。



## 赵敏与张无忌

赵敏是元朝郡王府里的千金，率领江湖人士，气派风度，一时无二，更加之赵小姐计谋多端，聪慧过人，细数《倚天屠龙记》中人物，几无第二人可比。读友看过《倚天》，对赵小姐的风范不折服的不多。其出事往往别出新裁，又无所谓正派名门的假腔势，拿得起，放得下，一张俊脸变幻万千，你还说不出个“不”字。更难得的是，不但她本事了得，且貌美如花，用情又痴，亦是金大侠笔下绝妙娇娥，样样都好。

只是她有一样不好，让个又呆又憨的臭小子，硬脱去鞋子，整治得泪下如雨，更糟糕的是她从此芳心暗动，竟爱上了这个臭小子。

这个臭小子就是张无忌。此时的张无忌，已从倒霉的日子里走了出来，身为江湖第一大教明教教主；并刚刚在光明顶力挫武林六大门派高手，弥平一场大风波。

说起张无忌，就想与金大侠理论一番。因为张无忌、郭靖、陈家洛、袁承志，都是金大侠笔下的大英雄，套句影视圈里的话说，都是男一号。论侠论义，这男一号是否担当得起，且不去论，只是这些情场上的浑小子，呆鹅、傻半鸡，做些糊涂事叫你着恼得很，却都有个如花似玉的女子，非彼不嫁，你说怪也不怪？再说回张无忌，真看不出他有什么可爱的？更看不出来有什么道理，非让赵姑娘爱他不可？且还掺杂小昭、周芷若、殷离，好像天下只有一个张无忌是男子，只有一个张公子可爱成球场的足球，大家都争这一个球儿。

“美女配英雄”的模式，真是要命。要命得不得了。

张无忌比起袁承志、郭靖，包括令狐冲都有特殊的地方，就是总惦记一修四好，把赵敏、周芷若、小昭、殷表妹统统娶过来。他自己也知，在用情原不是四人一般样，恐怕只是把侠义道上的“抱不平”，移到情场上，想做个“抱得平”而已。

明朝时有个曲调儿，专唱这门心思的：旧人儿抱怨我与新人厚，新人儿撵掇我把旧人丢。总恩情莫论新和旧，旧人也不舍，新人也不丢，一个儿天长也，一个儿地久。辑这首曲儿的冯梦龙先生批注如下：亦是平心汉子，亦是杂情奴才。

套用冯先生的话，来评价张无忌，亦是恰恰好。

骂一气张公子出出气，但平心而论，张公子亦有可取之处：一是在与周芷若拜堂结婚时，临场逸去（虽说他是让赵敏用话挤兑住，又用其义父的一撮头发引走的，其实张公子内心何尝不愿走？真若不愿走，天大的事还差那拜上几拜的功夫？），这呆子到底还没呆到不可救药，知道他内心深处最想的、最爱的是赵姑娘，尽管赵敏是他的敌人；二是张无忌肯为赵敏描眉。赵姑娘题目出得好，张无忌乐而为之。不知是赵姑娘“教夫（还不能说是“夫”，还没拜过堂）有方”，还是张公子原非朽木，真个竖子可教！

吹尽狂沙始见金。这对璧人真要拜堂成了亲，也算是一对佳偶，有赵姑娘的聪明智慧，定会调教出一个知情知意的夫婿来。至于，张公子能否另修她好，我看他做不了主，得看赵姑娘愿不愿意，知趣点，张公子还想有别的什么人，多哄得赵姑娘高兴，才有门路可走。

## 纪晓芙与杨逍

纪晓芙是峨眉派弟子，已许配了武当七侠中的殷梨亭。

纪晓芙说不嫁殷六侠了，请他原谅，说对不起他。

再以后，渐有风声，说纪晓芙已失身不洁了。

再以后，纪晓芙自己也不否认，不但不否认，还领着一个孩子行走江湖。

那孩子姓杨，叫杨不悔。

就这“不悔”两个字，使得这位金大侠本来着墨不多的女子，在金学中人大享称誉。

台湾女作家三毛认为，纪晓芙失身犹不悔。

倪匡则认为，纪晓芙在峨眉派灭绝师太门下，几曾见过这样的风流人物，自然容易被引诱，以至于怀孕、生女。纪晓芙一定极度缅情那段和杨逍在一起的日子，所以将女儿取名为杨不悔。

读友都知道，让纪晓芙失身的男人是明教光明左使杨逍。

这里要讨论的问题是，纪晓芙的“不悔”是指何而言，就是纪晓芙不悔什么？前两位大家的说法不敢盲从，我们不妨讨论一下。

假定纪晓芙是失身犹不悔，那么，纪晓芙的举止行事就有问题了。

依纪晓芙自述，杨逍先是跟随她，后被杨所擒，力不能拒，失身于他。如此，过了数月，纪又乘机逃了出来。这里有两个事实是清楚的。一是杨逍强暴了她，而不是引诱；二是纪晓芙是自己逃跑的，不是杨逍遗弃了她。从这两点事实来看，却不能说“不悔”，且不悔应是自身行为的说法，总不能说不后悔被强奸了。那么，后悔就不被强奸了吗？那么，不悔逃出来也与失身犹不悔相左。所以这“不悔”就不知所解了。

倪匡的说法，是依据杨逍和张无忌两人的说法。

杨逍是在见了女儿杨不悔之后说：“不悔，不悔。好晓芙。我虽强逼于你，你并没懊悔。”

张无忌是在见了这些故事后，认为：“杨逍英俊潇洒，年纪虽然稍大，但仍不失一个风度翩翩的美男子，比之稚气犹存的殷六叔，只怕当真更易令女子倾倒。纪晓芙被逼失身，终至对他倾心相恋，须也怪她不得。”

如果说纪晓芙对杨逍有情的话，恐怕也是在得知怀了身孕以后。如果早些时候于杨逍有情，大可不必跑出来，只须呆在昆仑山上，与杨逍作个逍遥夫妻就是了。那么，在情之先，恐怕纪姑娘心里先做了判断选择：一是生了女儿；二是生了女儿便等于嫁了人，“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由此，再对所嫁的“鸡”、“狗”有个说法。所以，纪晓芙的不悔，应先是不悔生下女儿的母女情；次之是不悔“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人之伦；如果硬要说上杨逍，也是这两者与杨逍有关而已。

不管怎样，纪姑娘不悔，能让人松口气，少见些懊悔和眼泪。

杨逍就不是东西了。已把纪姑娘笼住了，有数月之久，还让她逃跑了，一是无能，占人身没占人心；二是笨，连个女人都看不住；三是无情无义，连纪晓芙逃出去，生下女儿，经诸不易，他竟一点不知，还说什么喜欢？四是混蛋，自己的女人孩子都照看不了，不是混蛋是什么？

如果能把这对男女，评为上品，纯是看在纪姑娘的面上。

## 何太冲与斑淑娴

何太冲是《倚天》中昆仑派掌门。

斑淑娴是昆仑派的太上掌门。

斑淑娴是原掌门千金，是何太冲的师姐。何太冲多亏了这位师姐的帮助，夺得了昆仑派的掌门。对师姐无以为报，只有以身相许，赘（应该是娶，但何掌门是否敢说这“娶”字也未可知，且即是说是“娶”，也实在不像“娶”。“娶”字里字外多少有点丈夫气，不敢随便给何掌门用）师姐为妻。斑淑娴即或是对何太冲有恩，也不必做河东狮子吼。女人不漂亮不要紧，“我很丑但我很温柔”，自有令人怜爱处，恃恩施威，喝五喝六，真不是个东西。读过《倚天》看看斑女士的所作所为，一言蔽之，不是个好女人。

何太冲为人处事极可鄙。但可鄙的人不一定不是好丈夫，遗憾的是这个可鄙的人，也不是一个好丈夫。俗话说，好汉做事好汉当，又有俗话说，没有金钢钻，别揽瓷器活儿。何太冲不满东宫，可以反呀，纳妾就纳吧，偏纳了更怕，娇妾被毒几死，让河东狮子一吼，屁也不敢吭一声，这男人不做也罢。既是个男人模样，也不是个好男人。

斑淑娴不是个好女人，更不是个好太太。

何太冲不是个好男人，也不是个好丈夫。

一个不是好太太的女人，和不是个好丈夫的男人，凑成一家是什么？

是一对狗夫妻！

## 杨不悔与殷梨亭

杨不悔是杨逍和纪晓芙的女儿。

纪晓芙曾与殷梨亭有过婚姻之约，后因杨逍用强，占有了纪晓芙，有了杨不悔。纪、殷之约逐成泡影。

有了这层关系，论起来，殷梨亭是杨不悔的长辈。

按理殷梨亭与杨不悔是不应该谈婚论嫁的。

但这一回，金大侠做了乔太守，乱点鸳鸯谱，让两人成了一家人。

说是乱点鸳鸯谱，不是论理上。

辈份不对不要紧，纪、殷只有婚约而无夫妻之实；杨不悔与殷梨亭无血亲关系，大可不怕有乱伦之嫌。

年纪有些差距也不要紧，大二十上下岁在婚姻中，古往今来多得是，也不乏恩爱夫妻。

那还怕甚？怎说是乱点鸳鸯谱？

有，这就是，论情是乱点鸳鸯谱，且是最恶心的婚姻，起码在殷梨亭这就是。

殷六侠看不出哪儿像条汉子，总觉得他底气不足，为人处事伸展不开，若说处理情字上的所为，说他无耻也不为过。

我们说出点道理来，摆摆看。

且说，殷六侠见了杨不悔的情形：

第一次在光明顶上，殷梨亭要杀已是气尽力竭的杨逍，杨不悔挺身拦住。殷梨亭这是第一次见到杨不悔，“不禁‘啊’了一声，全身冰冷，只见这少女，长挑身材，秀眉大眼，竟然便是纪晓芙，……”身子一晃，失声叫道：“晓芙妹子，你……你没……”

殷梨亭把杨不悔认作纪晓芙了。

再一次，殷梨亭被赵敏领着官府高手所伤，几近丧命，幸遇张无忌、杨逍父女等人。杨不悔照看他时，殷六侠醒来时，突然间双眼发直，目不转睛地瞪着杨不悔，大声说道：“晓芙妹子，我想得你好苦，你知道么？”

殷梨亭又把杨不悔认作纪晓芙。

要紧的是殷梨亭是不是婚前婚后，都把杨不悔认作纪晓芙？

最好是在殷六侠与杨姑娘颠鸾倒凤时，问问殷六侠是在与自己的妻子杨不悔亲热，还是与梦中的情人纪晓芙亲热？

八成是以为与纪姑娘亲热，无论如何，殷梨亭情乱意迷之时，嘴里念叨的名字绝不会是不悔，八成是晓芙！这一点，我敢跟任何人打赌。

凭这，就可以说殷六侠几近无耻，想着人家妈妈，干着人家女儿，就情而言实在是乱伦；殷六侠连杨逍都不如，杨逍强奸纪晓芙，还知道在强暴谁，而殷六侠这举止不等于强奸了杨不悔，而还不知道奸了谁吗？

这个殷梨亭苟且得叫人恶心。

再说说杨不悔。台湾作家三毛说，杨不悔终嫁梨亭是花木兰代父从军。

这没说错，杨不悔亲近殷梨亭是奉了父命的。

“杨逍为了纪晓芙之事，一直对殷梨亭极是抱憾，口中虽然不言，心里却立定了主意，决意竭尽全力为他报仇，更命女儿好好照顾服侍，稍补自己的前过。”

那么，杨逍想到没想到，殷梨亭和杨不悔会论及婚嫁呢？

没想到，只能说杨逍糊涂；想到了，就该说杨逍混蛋。

杨不悔对自己愿嫁殷梨亭，曾与张无忌说过一番话：“我不是蓦地动念，便

答应了他。我一路上已想了很久很久，不但他离不开我，我也离不开他，要是他伤重不治，我也活不成了。”

理由很简单：“对他啊，我是说不出的可怜，说不出的欢喜。”

由怜生爱，这是女性情感生成的一种模式，杨不悔选择殷梨亭，有她的道理。这一点杨不悔强过许多人。

纵是看在杨姑娘的份上，想想这家人家，还是不舒服。

## 阳顶天与阳夫人

阳顶天是明教教主，在《倚天屠龙记》已是古人。

阳夫人是阳教主的夫人，也是古人，且是与阳教主同时而死的。

阳夫人虽然没留下姓名，却是非同小可之人，整部《倚天》的故事可说是全部缘她而起。

阳夫人是个极复杂的女子，其感情历程更是波澜起伏。我们就书里故事，概括一下她的情史：

阳夫人与成昆（《倚天》中最主要的反面人物）是师兄妹，且从小有婚姻之约。

阳顶天在未做教主之前就暗恋她，做了教主，她父母是势利之辈，她也心志不坚（对成昆而言），就嫁给阳顶天做了阳夫人。

可是她婚后并不快活（成昆说，她婚后并不见得快活；阳顶天也说，夫人自归阳门，日夕郁郁。可证明她确实是不快活）。

她与成昆私下相会。

但她不许成昆对阳顶天有不利的举动，她告诫成昆，倘若阳顶天被他害，她决计饶不过他。

她对成昆说：和成昆暗中私会，已是万分对不起丈夫；成昆若再起毒心，那是天理不容（奇怪的是她私会情人天理就容得，她大概是觉得容得，要不她就不做了。天下的女人都有些古怪的道理，让你想不出那道理是什么根由）。

有一天，她又与成昆幽会竟让阳顶天发现了。她说道：“顶天，这一切都是我不好，你放我成师哥下山，任何责罚，我都甘心领受。”（金大侠笔下偷情男女不少，古今中外偷情的女子更是多了，但大气如阳夫人者罕矣。这份态度和气派就高过那两个男人许许多多矣）。

当时阳顶天心意慌乱，加练功走火入魔，竟一时气绝身亡，阳夫人竟是认为“虽不是我亲手杀他，可是他却因我而死”，骗了成昆回头旁视，用匕首插进胸口，自杀身死。

阳顶天和阳夫人的故事就到此结束了。

小昭知道了故事始末，发表评论道：“我说都是阳夫人不好，她若是心中一直有着成昆这个人，原不该嫁阳教主，既已嫁了阳教主，便不该再和成昆私会。”

听了这话的张无忌，点了点头，心想，她小小年纪，倒是颇有见识。

武林人士常说，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其实，性情中人何尝不是人在情海，不能自己？！何况，连阳顶天和成昆都认定一个是得其身未得其心，一个是得其心未得其身。阳夫人身已嫁了阳家，说了不算，便只属阳家；其心是自己的说了算数，便给了情人，在阳夫人心里觉得她虽然逾距，但不为甚过，毕竟是情理能容，也是天理可容了。

这一对夫妻搭错姻缘，自然是一场悲剧了。至于以后引发的武林祸乱及种种故事，他俩不知，也可以不去负责了。

## 黛绮丝与韩千叶

黛绮丝在《倚天》中一出场是金花婆婆，直到后来与波斯明教总教的人相遇才露出身份。

黛绮丝是个极美的外国美人。她是波斯人。四十如许时，脱去金花婆婆的假面具，原貌竟是一个肤如凝脂、杏眼桃腮的美艳妇女，容光照人，端丽难言。此时，按年纪来说已是半老徐娘了，艳丽如此，想当年更是可想而知。据谢逊回忆，黛绮丝初到光明顶拜见阳教主时，一进入厅堂，登时满堂生辉，但见她容色照人，明艳不可方物。金大侠笔下美女如云，黛绮丝也算是顶尖级之一了。

黛绮丝不但貌美，心性亦极高。当年称为“逍遥二仙”之一的光明右使范遥对她一见钟情，阳夫人亦从中说合，也被她一口回绝，说到后来，她竟当众横剑自誓，如要逼她嫁人，她宁死不屈。不仅对范遥如此，对任何男子都冷若冰霜，丝毫不假辞色。心性之高，亦是少见。

终有一天，她遇到一个叫她心折服的人。

这个人就是韩千叶，后来被人称为银叶先生。

韩千叶的事所述不多。但他是极有胆色的人。阳顶天任教主时，明教可谓声势大矣，阳顶天武功超绝，手下更是高手如云，可韩千叶竟敢独自一人勇闯光明顶，单挑阳顶天，为父报仇，并指定要在碧水寒潭中比试。就在阳顶天认输听罚时，黛绮丝自认为女，代父出招，与韩千叶比试，一举成名，赢得“紫衫龙王”的美号（这么个美女叫“紫衫龙王”，尤其称之为“王”，名份高则高矣，总觉得牵强些）。

之后，用谢逊的话说，黛绮丝虽胜却为之向阳顶天说情，饶其挑战之罪获允，并多次病榻之畔探病，因怜生爱，从歉种情，后竟嫁了此人。

当时，明教上下都齐声反对，黛绮丝真是奇女子，仗剑厅口，说：“从今而后，韩千叶已是我的夫君。哪一位侮辱韩郎，便来试试紫衫龙王的长剑！”

当时，明教中人对黛绮丝嫁给韩郎，不解其中缘故者多矣，其实，细想想，明教上下，哪个能有韩千叶的胆色，敢独闯光明顶，单挑阳顶天？都没有这份胆量，那黛绮丝嫁韩千叶就不足为怪了。因为最美的人，心性最高的人，当然要嫁最有胆气的人。

说黛绮丝因怜生爱，从歉种情，也不完全，应该是先是心折，才有以后的发展和故事。

黛绮丝也爱，竟冒被焚身之险，隐身江湖数十载，诚是不易，但有夫君韩郎，生女如小昭，生前可谓尽享人间情爱，死则死耳，不悔矣！

这一对夫妻，称之为“金花银叶”真恰如其份。

## 慕容复与阿碧

慕容复是参合庄庄主，慕容家传的“以彼之道，还施彼身”，在江湖赢得“北慕容”的名头。其人也儒雅，武功人才都是一时不世之举，只可惜犯了佛家的“着相”之忌，一门心思想要复国。为人无志不立，但若自不量力，逆潮流而为，便为愚行矣。最后，慕容公子复国之愿成了泡影，人亦臆想成了痴颠。

阿碧本是慕容家的上等婢女，相当于《红楼梦》中的鸳鸯、袭人等，是服侍慕容公子抚琴吹笛的，有八分容貌，十二分的温柔，也不逊于十分人才的美女。但如果慕容公子按正常人婚姻嫁娶，纵是阿碧有《红楼》中袭人的心思，最好的结果也只是被收作通房丫头，作个小妾而已。可慕容公子成了痴呆便不同了。

读友可细读《天龙》一书末两页，慕容公子头戴纸帽，神色俨然，受一帮孩子朝拜；而阿碧却是明艳的脸上，颇有凄楚憔悴之色，从一只蓝中取糖果糕饼分给众小儿，并叮嘱“明儿再来”，好让慕容再过皇帝瘾。

金大侠真有本事，百几文字尽描图画，尽道一片人情，让人叹之又叹，感慨万分。

其实，还是段誉段公子的见识好：“各有各的缘法，慕容兄与阿碧如此，我觉得他们可怜，其实他们心中，焉知不是心满意足？”

说的是，慕容不痴不呆焉能与阿碧为伴？阿碧虽说心慕已久的公子几成呆人，但不呆焉能终身相守？就情有所归而言，这两人实在是幸运。

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可为两人断注矣。



## 谭公与谭婆

这是一对武林高人，在江湖上只知其名号而不记其姓名者，都不是常人。可这对武林高人，在情字上亦如常人无疑。

谭公是在与赵钱孙争得谭婆来做谭婆的。争来不易，赵钱孙是谭婆师兄，几近青梅竹马。其在情场取胜，有独家法门，即打不还手之功法。这法门说难也难，说易也易，效果极灵。这就难怪赵钱孙知晓后，后悔得直哭，原来，男女间这法门如此灵极，学亦不难，缘此而丢了一生痴爱的女人，岂不太冤，冤得不哭才怪。

谭公忍功也不是无限的，忍得了赵钱孙死缠歪磨，忍得了其师兄妹说笑带情，甚至忍得了自家老婆给老情人唱小曲儿，待见了赵钱孙死在谭婆身边，则忍无可忍，砰的一脚给踢飞了。倒底是男人。

谭婆肯容得师兄赵钱孙的胡闹，半是不忘旧情，半是怜师兄一片痴情，但这宽容也要适度而止，分寸要把握得好，不然玩起火来，谭公那一脚不会等那么久才踢起来了。

除了搅个赵钱孙，夫妻俩快意江湖，偶有争执，一个愿打，一个愿挨，也算是对趣夫妻。

## 王重阳与林朝英

王重阳是全真派开山鼻祖。

林朝英是古墓派创始人。

这两人是武林奇才，原是一对天造地设的佳偶。二人之间，既无第三者插足，也无上一代情仇，却偏偏不成。

金大侠有段议论：“惟有归之于‘无缘’二字而已。却不知无缘系‘果’而非‘因’，二人武功既高，自负益甚，每当情苗渐茁，谈论武学时的争竟便随伴而生，始终互不相下，两人一直到死，争竟之心始终不消。”

典型的是林朝英自创了克制全真剑法的玉女心经，而王重阳又将制玉女心经的武功刻到古墓中的石棺里。

这一对男女，就武功来说，可说是大师级的；就感情之道而言，实在是门外汉。看到这就使人想起《天龙八部》中的赵钱孙的感叹。王、林两人若有一人习了“打不还手功”，何能好事不成？习武之道，在于强身治邪，何曾有哪门哪派授法时，叫习武之人与心爱之人争强斗胜，全无一点相让？所以，论见识王、林两位均是下下之人。

记得谁曾言过，全真派至王重阳之下全不足取。此言太抬举了王重阳。应该说，自王重阳始全真派无一人可取，包括那个疯颠颠挺好玩的周伯通。（看过这本书，你会觉得此言并不为过，并会觉得这些不通情理，且还以侠义道自居的人物，实在无一可恭维处，甚至可厌了）。

林朝英也有不是处，但女人家婚前争个风头，婚后自会平服，且王重阳不与之争，林朝英争之无味，也就会一个巴掌拍不响而息声。

争竟强胜恐怕还不是这二人的病症，无情才是两人终不能成偶的原因。纵观全书，看不出王重阳或林朝英有示爱的表现，无情无爱焉能成婚，成不了只好咫尺天涯了。

这两人是七十二家房客中最无味的一对之一。

## 丁不四与梅文馨

丁不四一出场就以老耄之身，尚缠着史小翠不放。人若有情至痴，缠磨旧情人，亦属情有可原，有时，还能赢得同情。可看下去却觉得丁不四不是东西，原来已有个女人，叫梅文馨，竟是弃梅恋史。纵是恋史小翠再痴，也是梅开二度，不足取也。

丁不四与梅文馨好过，还生有一女，叫梅芳姑。从梅芳姑的才貌看，梅文馨也差不了哪去，虽然她以纱巾遮面，但也能略知其霸道、凶狠。女人的长处她都有，女人的短处她也具备，并且都很显著。这样的女人最让人受不了。吃块肉还得咽下个苍蝇，丁不四只有跑了。金大侠虽然没有交待，但完全可以想见，且自信说得不错。

## 郭芙与耶律齐

郭芙是郭靖与黄蓉的长女。

郭芙个极不惹人喜欢的大小姐。

她矫性，做作，自认为是，种种大小姐的毛病她都有。

她嫁给耶律齐也算是可有可无的归宿。因为，她不会有强烈的感情去爱别人。她最爱的是她自己。

她曾爱过武家兄弟，既爱其兄，又爱其弟，闹得武家兄弟斗得死去活来。她一点也没感觉（还好武家兄弟未娶她真是前世积德了）。

她又爱上了耶律齐。

其实，要说她还有些真情实感的话，她爱的是杨过。只是爱虚荣又争强好胜，这种感情她自己忽略了，又没得到培养，直到要嫁人了，心里那丝惆怅不是无端，而是一直未能正视而已。

耶律齐是个小郭靖，这人你简直找不出他毛病，处事待人，甚至与人相斗，一招一式都有板有眼。这样的人实在适合在官场上混，交朋友，不交这样的朋友，太没意思；嫁人也不嫁这样的人，太没趣味。

郭芙是个小恶人。

耶律齐是个君子。

大君子和小恶人成了一家人会是什么样？

怎么想也想不出点乐趣来。不去想了也罢。

另：按取“人家”的原则，武氏兄弟和耶律燕、完颜萍也可算是两对“人家”。但因为武氏兄弟不足取，另两个女子如嫁了别人亦可说说，嫁了武氏兄弟，眼光之低也就不说也罢。

又另：郭靖和黄蓉在《神雕侠侣》中变成另一对夫妇了。全没有《射雕》中的光彩和神韵。郭靖的忠厚变成了木呆；黄蓉的聪慧机灵，变成了刁钻狡猾，这一对大好夫妻，都变成了这样，除小龙女和杨过外，《神雕》中没有好人家。

## 杨过与小龙女

杨过和小龙女是用情最痴，磨难最多的一对苦命鸳鸯。

杨过大概是一生所遇倒霉事最多的一个人。杨过有一个没见过面却是大恶人的父亲。杨过从小失母，流浪江湖，无人照看。

杨过遇到郭靖夫妇，稍见转机，偏有一个防他甚严的黄蓉（黄蓉在《神雕侠侣》中与《射雕》中的黄蓉判若两人，这个黄蓉是个恶婆子，除了依旧会叫“靖哥哥”外，无一处可爱）；一个自以为是的大小姐，压抑得叫人喘不上气来。

杨过到了全真教，遇到一个恶师父，还有一大群恶道人。全真教无一人可亲可爱，叫杨过怎么受得了。

直到杨过遇到了小龙女。

小龙女是个好师父。好师父当然要严些，且小龙女这样的美女，严肃起来也比别人笑得好看，杨过自然听话了。

小龙女是个好姑姑。这姑姑年岁比杨过才大四岁，免不了要端出个长辈架子来，要不怎么像姑姑？她是个面冷心热的姑姑，是她让杨过有安生的日子过。

小龙女是个极专一、极痴情的女子。面对偌大个社会，面对整个江湖，她不管别人怎么说，只一心要嫁给杨过。

“皎皎者易污”，流言诽谤也就罢了，还让尹志平这个臭道士玷污了。

杨过和小龙女聚少离多。

聚在一起的时候，其痴情其专注的情形，令人看得心神悸动。

离别的时候，总觉得离开的理由不充分，总觉得是金大侠太狠心，太专断，硬要将两人分开的。

每一次分离，都是小龙女或听了别人一句闲话，或起个什么念头，说是为杨过好，便匆匆离去。其实，小龙女听到的闲话不会少了，为了杨过好不是只有离他出走一个法子。可金大侠非要这么安排，也没法了，只好眼见这一对情侣聚少离多，受尽种种磨难。

最长的一次分离长达十六年。

小龙女原认为自己必死无疑，故留下十六年后相见的话，让杨过等她，怕杨过知自己死了，也不活了，原是一片深情。

这个法子与笠翁“离别不苦法门”颇相似，录之供比较赏析：“离别不苦的法门不但处患难的丈夫不可不学，就是寻常男子，或是出门做客，或是往外求名，都该用此妙法。知道出去一年，不妨倒说两载，拿定离家一月，不可竟道三旬。出路由路，没有拿得定的日子，宁可使他不望，忽地归来，不可令我失期，至生疑虑。世间爱妻子的若能个个如此，能保白发齐眉，不至红颜薄命。”

小龙女深得此法，留下杨过一条命；若不是如此，纵她不死，一旦从绝情谷上来，知杨过已死，活着还有什么意思？金大侠亦是好人，磨难虽多，命不该绝。待杨过和小龙女再相见携手江湖，潇洒无比，幸福无比，谁也嫉妒不得，因为谁也没受过他们那么多的磨难，吃过那么多的苦。

## 武三通与武三娘

武三通是个不合格的丈夫，而武三娘却是金大侠笔下第一贤惠的女子。

武三通出身不凡，是一灯大师手下“渔樵耕读”其中的耕者，娶妻生子，本可平安度日。他收养个女孩叫何沅君。这个何沅君长大后，亭亭玉立，貌美不俗。这个养父竟暗恋养女，并不准其嫁人。何沅君属于“女大不中留”，硬留也留不住，偷偷地和情郎走了。

这个武三通应该罢了也就无事了，却偏偏赶到养女的婚宴上闹，又偏偏被少林寺的高僧治住，一气之下，竟疯疯颠颠的了。这种疯颠，大概是现代医学所说的臆病。得了此病后，一大把年纪的老头儿，戴着养女当年的围涎，全不记得家中还有妻儿老小，竟把养女当作心上情人，嘴里念念叨叨些疯话，你说这样的男人是个合格丈夫吗？

只是苦了武三娘。

武三通疯时，两个孩子只有一、二岁，她一手拉扯大，支撑整个家庭。

受苦还不算，丈夫暗恋养女，武林中传为笑谈，由此带来的耻辱与难堪，疯者不知，也由她这个弱女子承受了。

从武三娘出场到为武三通吸毒而死，时间不长，但可看出她有见识，有勇气，爱家人，不论是现代女子，还是传统女性的优秀标准，她都具备。

她有见识，丈夫疯闯陆家庄，毁了陆展元和何沅君的坟，引起陆立鼎夫妻的不满，她不推诿不饰过，从从容容把事情原尾讲清，并让两个孩子代父谢罪。大敌当前，不因小事纷争，能使在场的人同仇敌忾，没见识的女子是做不来的。

她有勇气，敢向寻仇的人反抗，不但有胆识，武艺也不差，就连大魔头李莫愁都赞她有胆量。

她爱家人。这家人包括两个儿子和一个不值得爱的丈夫。武三通被冰魄银针射伤，解药在李莫愁处，武三娘用嘴吸出毒液，救活了武三通，自己却中毒身亡。

她付出了这么些，得到的是什么？武三通喊她几声，就让她很感动，这是十几年来丈夫唯一关注她的一次。这样的女人真是太苦了。

可太苦的女子，都被人赞来赞去，赞她能吃苦受罪吗？我虽也赞她，心里却好大不平。可想来想去，武三娘身后连点赞誉都没有，岂不是更苦了？

尽管赞过了，还是不希望再有这样的女人让人赞。因为这样太不公平了。嫁个丈夫不管家，不理事，还为个自己养大的女孩子疯疯颠颠，付出许多，甚至包括生命，不值真不值。

赞许是一种鼓励。我不鼓励女人像武三娘这样苦自己。

对武三通这样因别的女子痴痴的人，关间房子里，何时清醒何时再放他出来，省得到处丢脸，闹出事来，还坏了别人性命。

只是武三娘不会听我这话。

武三娘只能那么做，因为她是武三娘。

## 裘千尺与公孙止

说起来，这对夫妻应该是绝情谷的主人。

绝情谷产绝情人。

裘千尺不算是个贤惠的娘子，她比公孙止大，算是公孙止的半个师父。对公孙止而言，能创下颇有名声的绝情谷，裘千尺算不上贤内助，但绝对可以说是强内助。是裘大娘恃功而强，还是脾性就是如此，对丈夫凶是肯定的了，恐怕夫唱妇随的温柔劲不是差了一点，而是差了许多。这样的妻子在丈夫面前讨不到好，看你整天忙前忙后，尽心费力，远不如那些整天东不管、西不问，只会在男人面前娇滴滴的女人讨丈夫喜欢，这个道理裘千尺不明白，现下好多女人都不明白，还恨恨地怪丈夫是个没良心的。

裘千尺对“丈夫”一词有自家见解：“丈夫、丈夫，只是一丈，一丈之外，便不是丈夫了。”以这种见解待丈夫，丈夫成了犯人，妻子成了牢头，都不好过。其结果是看住了身，管不住心。裘千尺的下场就证明了这一点。

公孙止大概是自私、寡情人中的佼佼者了。虽说裘娘子不那么可爱，总不至于做得这般绝情。尤其是对那可怜的柔儿，连维护一下的勇气都没有，竟为了自己活命一刀把情人给杀了，所以，弄残裘千尺也是情理之中的事。这样的男人最可恶，附庸风雅，甜言蜜语，上得情场上不得战场，稍有风吹草动，情也没了，爱也没了。小龙女是好见识，问他那三句问得好。

这对夫妇实在没什么好说的。

天下的夫妇有一妻像裘千尺已难忍受；有一夫若公孙止孰不可忍，若夫妻如裘千尺和公孙止就应尽早分手。

九品人家，这一对是下下。

## 东方不败与杨莲亭

东方不败可是非同小可的人物。虽然他在《笑傲江湖》中出场甚晚，却是早闻其名。仅其名字就了不起，就连蛮横的定安师太也对弟子仪琳说，不要提起这个名字。可以说，叫一声东方不败，可以止得小儿啼哭。

任我行是何许人物，自认天下谁也不在眼下，可心里最佩服的三个人中，东方不败竟占首位。

就这么个令天下武林豪杰闻名色变的人物，在天下的情场上，做了一件更令人迷惑不解的事，一个大好男儿，竟成了红粉；一个武林第一大教的教主，竟组成同性恋的家庭。

东方不败一出场就令人惊绝，只见他坐在一张梳妆台旁，身穿红衣衫，左手拿着一个绣花绷架，右手持着一枚绣花针，竟在刺绣。

更叫人诧异的是他对杨莲亭的关心与爱怜，这段文字也不可细读：“莲弟，你……你……怎么了？是给他打伤了吗？”扑到杨莲亭身旁，把他抱了起来，轻轻放在床上。东方不败脸上副爱怜无限的神情，连问：“疼得厉害吗？”又道：“只是断了腿骨，不要紧的，你放心好啦，我立刻给你接好。”慢慢给他除了鞋袜，拉过熏得喷香的绣被，盖在他身上，便似一个贤淑的妻子服侍丈夫一般。

岂止“似”，东方不败可与金大侠笔下所有贤淑的痴情的温柔的好妻子相比，都有过之而无不及。

在这个同性恋家庭里，无疑东方不败做了女角，不但衣着行为，而且从心态上也变成了妇人。

且是一个情有独钟，情有所系的旦角，若不是他极关心杨莲亭，也不会分心，也不一定就输给与之相斗的众高手。东方不败输在一个“情”上，也证明了他有情。

东方不败不但有情，还有见识，就连一个真正的女人恐怕也说不出这番话。他对盈盈说道：“我一直很羡慕你，一个人生而为女子，已比臭男子幸运百倍，何况你这般千娇百媚，青春年少。我若得能和你易地而处，别说是日月神教的教主，就算是皇帝老子，我也不做。”

有女人说：“做女人难，做女人累”，这见识比东方不败差远了。

有女人说：“做女人真好，下辈子还做女人”，这也比上东方不败说得透彻和果断。

只是让一个变态的男子说出这话，透着诡气。

杨莲亭全然不会武功，却在日月教里说一不二，大权独握；论心智，他恐怕不是上上。细究起来，恐怕他得力于他的相貌了。

他的相貌是身形魁梧，满脸虬髯，形貌极为雄健威武。这在已是女子心态的东方不败心目中是极男性的男子。那么东方不败的武功就成了杨莲亭的护法，东方不败的权力也就成了杨莲亭的手中之物，就像一个千金小姐一旦心许穷书生。这个穷书生时来运转，要什么就有什么了。

说起来，杨莲亭这个男人当得也不窝囊，敢对东方不败吆五喝六，完全一副当家丈夫的架式，倒也叫人不敢小视。

这一对是七十二家房客中，极特殊的一对，应不在九品之例。

这里扯几句闲话。同性恋是个外来词，但在中国这种现象却绝对是地道的土著现象。在传统文化中，最早出现的“变童”、“龙阳君”都是言此。曾有本小说，叫《品花宝鉴》，明清时所著，反映的就是一群男妓的生活和心态。这群男



妓不是为女人服务的，而是为男人服务的，是正宗的同性恋。

无论是有着几千年文明的中国，还是只有几百年历史的美国，都有同性恋现象，要研究这种现象产生和发展的根源，恐怕不仅仅是从社会政治，经济原因入手，还需从人的心理和生理上深入研究，或许能得出个究竟。

这是闲话，本不属议论范围，就此打住。

